

書 叢 民 公

類 二 第

版 第 三 理 原 造 改 會 社 著 羅 素

行 印 廬 岫

識 的 智 公 民 人 有 須 人 國 旗 揚 這 要 發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BY
BERTRAND RUSSELL, F.R.S.

社 會 改 造 原 理

羅素
著
岫廬
譯

本書所用標點符號說明

。 表句

， 表頓，讀，及幾個同類字間的隔離

； 表含有幾個小讀的長讀

： 表冒下與結上

？ 表疑問

！ 表感歎，命令，招呼，及希望。

〔 〕 (甲)表引用詞句之起迄 (乙)表特別提出的詞與句 (丙)表

各種題目

() 表夾注的字句

(甲)表忽轉一個意思 (乙)表夾注的字句，與()同 (丙)

表總結上文

⋮ 表刪節及未完之意思

| 在字之旁表人名及地名

⋮ 表重要之字句



BERTRAND RUSSELL, F.R.S.

生先素羅

編輯公民叢書旨趣

余性好讀書，十年備值所餘，舉以畀諸書肆。計先後購置英法德日文著作逾萬卷矣。比歲閒居，益得恣意泛覽，而樂亦彌甚。友人有相誚讓者，謂子好讀書而無以紹介於世，與書麓奚擇。余深韙其言，而無以應也。

歐戰終，國人一激於和會外交之失敗，再激於世界改造之潮流；咸以求新知識爲亡羊補牢之計，於是出版界頓呈飢渴之觀。溯吾國海通以還，每經鉅變，輒有如斯現象。同光之交，所注重之新知識爲機器鎗礮；甲午之後，爲政治；庚子之後，則爲教育。夫學術如人體然；五官百骸，一有失調，則

足沮全部之作用。嚮之求新知識者，皆未免失諸偏頗；此成效所由不彰也。然而往者已矣，吾滋爲今懼。

吾人何爲而讀書乎？要不外學爲人之道耳。人各有對

世界對人類對國家三種義務，故國際的社會的政治的知識爲不可缺。人各有對精神對物質二種關係，故哲學的科學的知識爲不可缺。他如生存所必需者爲衣食，則經濟的知識尙焉；進化所必需者爲發展，則教育的知識尙焉。凡此七端，有一或缺，則爲人之道不備；而在一國中，亦不得謂爲公民。

抑余所謂公民，非第如世所稱享有公權之人民，乃適於公共生活之人民也。蓋前者徒爲法定的，得依國情而任意承認或否認；此不足爲人民知識程度之表示，卽或能之，亦祇就一國

範圍比較耳。假令有極端民主之國，無男女老幼貧富智愚一律賦與公權；而國民知識程度遠遜他國，其能卓立於今之世乎？後者爲理想的，即依人類公共生活上，所負之義務，所有之關係，所遇之需要；而定其所當具之知識程度；必達此程度者，乃得謂之公民焉。

夫采取新知識之難於得當也如彼，公民知識之不可或缺也又如此；吾用是躊躇數載，今乃不憚一爲嘗試。爰集同道數人相助，着手於公民叢書之編輯。都凡七類：一，國際；二，社會；三，政治；四，哲學；五，科學；六，經濟；七，教育。雖本於公民之必要知識，圖爲有系統的貢獻；而短綆汲深，殊虞不逮。倘海內通人，認鄙見爲有當，益廣其組織而大

編輯公民叢書旨趣

有造於社會焉；則余之叢書，又奚足道。

民國九年八月 王岫廬識

序

社會改造原理者，英國大哲羅素所著。全書共分八章，其前三章，大抵論戰爭之非；計三萬餘言，約當全書之半，可謂詳矣。夫非戰之說，我國固習聞之。昔楚莊王不爲京觀，謂於文止戈爲武；孟子謂善戰者服上刑，又稱太王避狄事；此非戰之最古者。逮春秋有晉楚弭兵之會（襄二十七年），是爲非戰之顯例。而墨子著『非攻』三篇，尤足爲非戰學說之代表。謂我國人素好和平，果非虛語也。雖然，知止戰非難，知止其所以戰之爲難。彼古代之思弭兵，要不外鑑於戰禍而然。而墨子學說，亦第論戰之不當，與其爲害之烈；猶非拔本塞原之論，以視羅氏之深推戰爭本原者，有遜色矣。且歐人好戰，出乎其性，逮近世軍國主義深入人心，尤爲牢不可破。彼羅氏乃獨能批舉世之逆鱗，觸刑戮而不悔，此其獨立特行之操爲何如？使斯世能用其說，協

力以銷磨兵氣；則仁言利溥，世界交受其賜，此吾所尤樂爲羅氏稱道者也。按羅氏所推戰爭本原，約言之，可分二端。一由於人之本能與衝動者，羅氏謂：本能有愛人惡人之分，衝動有創作所有之別；所以釀戰爭者爲惡人之本能與所有之衝動；誠能去本能之屬惡人者以存愛人者，去衝動之屬所有者以存創作者，則戰可止。一由於國家制度之積重難返，蓋國家所由發達，爲對外須防侵略；然矯枉者恆過其直，權力益發達，則嚮之防人侵略者，必轉以侵人；於是國家愈大，衝突彌甚，此歐戰之激烈所由邁越往昔也。故欲防止戰爭，非於國家組織上，圖根本之改革不可。然羅氏之意，與無政府主義大異。羅氏非第不欲廢國家，且謂凡國內團體少紛擾者，以其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也。使國際紛糾，亦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則平和必可維持。故羅氏主張各國咸讓出其軍事的權能於世界，以成一強有力之仲裁機關；俾戰

爭真可終戡焉。又羅氏與社會主義亦異趨。社會主義主張以一切權能歸諸國家；羅氏則主張凡一切民事，除國家須保留之以維持秩序外，均可讓諸人民自爲。然則疑羅氏爲激烈派者，其亦不思之甚矣。且羅氏以現今國家於民事之目的已覺其過大；於軍事之目的，則嫌其過小；故主張分國家爲軍事的民事的二種，令各自獨立以並行而不悖。此理想驟視之似甚離奇。然按之實際，則今之國際聯盟若賦以充分武力，又奚不可令爲軍事的國家；而擴張地方自治權限範圍，至於極大，亦民事的國家之類也。然則羅氏之說，又何爲而不可信哉！此外羅氏議論有可供吾人研究，或有當於我國舊說者；請分述於下。

一關於財產。羅氏亦承認私有制，惟對於相續財產，則殊不謂然；以其將使國民喪失冒險性，而因地位關係，往往易致抵抗改革也。

惟富人之子，可藉此多受教育，且有餘暇研究高深學問；於國家及文化

上，亦未嘗無利。然貧人子弟，雖具有天才如富家子者，仍無此機會；是不特於正義爲不當，亦可爲國家及文化關係惜也。故不若以此財產，充較高之義務教育費；則富者可無失原有之機會，貧者亦得共沾其利焉（參觀羅氏著自由之道藝術篇）。按我國相續財產制，無歐人之利，而其弊尤甚。疏廣謂：『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蓋其爲害久矣。今雖不能一時廢除，然可加重相續財產稅，爲之限制，而以所得專用於教育；此於消極積極方面皆有益，且不致爲大多數人所反對，固甚易行也。

一關於教育。羅氏主張尊重兒童個性，其旨趣與近世教育家大抵相同。惟其論教育目的，殊能道人所不能道，大足發人深省。氏謂近代施行教育者，咸具有特殊目的；自視若陶者，視兒童若粘土，欲令其合於種種模型；無論國家也，宗教團體也，資本團體也，甚至社會主

義者也；威有其相當之教育目的與模型，皆非所以尊重兒童個性也。

夫個性之爲物，能令其自然發揮，斯無不善；阻遏之，矯揉造作之，則無不爲害矣。按羅氏之意，與孟子戕賊杞柳之說相似。蓋孟子假定性無仁義，則不可強其爲之；而謂可強兒童以合吾所欲之目的乎？然而我國數千年相沿之教育，皆以古人之目的爲目的；近年模倣外國之教育，則又以外國人之目的爲目的；是戕賊兒童個性之尤無謂者，故不可不亟改之。

一關於婚姻者。羅氏謂婚姻之影響於人口，所宜重視者：不在人數之多少而在智愚種子之消長。近世不易遂婚媾者，類爲最良之分子；此於文化盛衰，大有關係。欲免其弊，則制度宗教習慣皆有改造之必要。此三者皆因襲的，故不能適應新環境也。至改造原則，當取不干涉主義；惟生育兒女一層，應視爲父母對於國家之義務，故父母苟

身心健全爲國家所認，則可不負擔費用。而父母之結合是否如今之所謂婚姻，抑自由戀愛，均非所計也。羅氏謂『並使該兒童之父母繼續鞏固其關係；然亦不要求此關係之終身』。又謂『吾人對於男女關係，以祕密結合及不生子女爲目的者，宜消滅其誘因；至終身一夫一妻之制雖良，然因需要愈趨複雜而不可可能，故離婚亦爲最良之防備法』。

要之，羅氏以婚姻過難，不足以禁姦私，適足以滅良種；故其積極主張，乃令國家以經費助兒童之養育；其消極主張乃在令男女易遂婚媾亦易於離異，則私交可不禁而自絕，且不致影響於人種。按周禮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又曰，『司男女之無夫家而會之』。此亦國家承認自由結合之類，而非祕密行爲鑽穴踰牆之謂也。是羅氏之主張，固有當於我舊制矣。雖然，吾爲此論，乃以明羅氏之旨；非謂我國今日亦應取此主張也。我國中等社會以上多早婚

，以下多不得婚姻；情狀與歐洲大殊，固應另有辦法，異日當別論之。

一關於宗教。羅氏分人生活動爲本能精神靈性三者，而望其調和；並進謂必如是然後生活得完全。蓋本能不由精神指導，將無異於禽獸；精神不受靈性感化，將流於破壞與殘酷；而徒重靈性生活，亦非率性而行與愛思索者所能堪。誠欲使三者相互發達，非有相當宗教不爲功。

夫宗教之能發達靈性久矣，雖因時地而程度攸殊，要爲不可廢；惟在今日則有不可不創新宗教以代舊宗教者。何則，舊宗教雖不盡無進步，然以視今日進步之本能與精神，則不免過於後時代的。此羅氏創新教之說所以特爲允當也。

要之，羅氏之言，驟觀之，雖有類偏激；細察之，皆含至理，皆極平常。羅氏不惟反對守舊派，更能反對改造家。故余以爲真正之新思潮固在斯，令國人不趨極端之妙法亦在斯；此余尤樂爲紹介者也。

民國九年八月王岫廬

第三版序

本書既付三版，友人來告：『某報有文大攻擊予譯本，蓋以文反駁之。』余謂譯書有意譯直譯之分，近來復有文言白話之別。余用文言意譯，在彼用白話直譯之眼光觀之，固無有是處；余何暇計較。抑余於本書，固自有其不滿者在。憶初譯原用白話，十餘頁而後，覺句多冗長不可讀，乃改用文言；惟此十頁，則僅就已成之白話改之；書經重譯，其失一也；改文言時，有矜辭句之心，其失二也。爰於三版細加訂正，以期全書體例一致，初不待有人攻擊而始然。至譯法宜參直譯意譯，文字務在樸實達意；此余譯第二章以下時之覺悟，茲後尤當以此自勉。若失原文一句，我亦一句；原文一句若干字，我亦一句若干字；甚至原文置『雖然』『偷若』等辭於後讀，我亦置於後讀；以是爲盡翻譯之能事，是則排字匠之所優爲，吾奚取焉。

本書目錄

第一篇	生長之原理	一	三八
第二篇	國家	三九	七二
第三篇	戰爭宛如一種制度	七三	一一〇
第四篇	私有財產	一一一	一四四
第五篇	教育	一四五	一七〇
第六篇	結婚與人口問題	一七一	一九八
第七篇	宗教與教會	一九九	二二六
第八篇	吾人之努力	二二七	二五〇

社會改造原理

英國羅素 Bertrand Russell 著

王岫廬譯

第一編 生長之原理

凡能有新感覺與活潑思想之人，自經此次大戰，其過去之信仰希望，必起多少變化。此變化之真相，固隨各人性格境地而有不同；但無論如何總不脫一種之變化。以余觀之，吾人自斯役所得之要素；乃關於人類行爲淵源之或種觀念，此淵源究爲何物，且依正當推測將可成爲何物。此觀念苟不謬者，則殆將構成一種政治哲學基礎，當危急之際，視相沿之自由主義哲學所表見者尤能直立不撓。此書論戰爭者雖僅一編，然全體立說咸起于戰爭所示之行爲淵源的觀念；且咸希望歐洲將有或種政治制度，可使人類厭惡戰爭——此希望，非由經濟的生活與社會的生活從事根本改造不爲功；然余實深信其有成功之一日。

戰爭之起，多由於人民之信仰感情。有人焉，自外於此信仰感情之範圍；將不能不與一般活動相隔絕，而處於孤立境地。當普遍的慘禍使惻隱心高至極度時，乃因感受蹂躪全歐之自殘衝動 *Impulse*，致此惻隱心自行消泯。彼圖拔人類於所趨慘禍之空想，勢不得不逆潮流，蒙敵意，任人視爲不情，且暫失博取信仰之能力。其實對於他人之敵意，雖未必有禁阻之方；然依想像之了解，暨由此生發之同情，固無不能抑制自身之報復敵意者。吾人若併了解同情而無之；則斯世慘禍殆真不可救藥矣。

今次戰爭約可得兩種見解。以余觀察，均不能認爲正當。在英人普通見解，固歸咎於德國之暴戾行爲；在多數愛平和者之見解，則謂由於外交紛糾與各國政府之野心。而不知戰爭根原實與普通人類天性有重大關係。無論德國人民或各國政府當局，舉不能自外於普通人類

除境地稍有不同外，其所有感情視他民族之感情無大差異。此次戰爭發生，表示贊成者不限於德國人或各國外交家。足見屈服於不正確不充分之理由者，大有人在。使各民族或各階級人民多具厭惡戰爭之決心，其結果又奚至此乎？似此信服不正確理由，與不信正確理由之事實，即爲人類衝動之表示；雖不盡屬於個人之衝動，實爲公衆之普通衝動；以信念具有傳染之力也。

吾人對於無可信仰之事理，亦恆有與以信念者。因依吾人之一知半解；對於極端信仰之或種行爲，往往自無理由中杜撰一種類似之理由。似此無根據之信念，殆即衝動對於理性之貢獻品。今次協商國與德國人民深信戰爭爲彼等之義務；推原其故，實由此種信仰有以作成之也。

凡承認此見解者，其自然發生之最初思想：必以人類若能更受理性之約束，其結果當較良善。凡戰爭對於各方戰鬥者，不分彼此，率與

以無限之損害。自有識者觀之，殆無異羣衆之癡狂行爲，舉平時種種覺悟完全忘却之。若吾人約束衝動之力加大；同時感情制伏思想之力亦減小；則戰爭狂熱不難排除，種種爭議自可和平解決。如是之推想，固不失爲正確；顧其本體仍有未充分者。吾人考求真理之欲望 Desires，其本體須自爲一種感情，始能約束戰爭之感情；蓋唯一種感情，爲能支配他種感情，亦唯反對的衝動或欲望，爲能抑制原始的衝動。彼歷代倫理學家所講談之理性：以過於消極，且乏生氣，殆不能有健全生活。故僅藉理性作用，斷不能防止戰爭；必有積極生活之衝動與感情，乃能抵抗引起戰爭之衝動與感情。故不僅具有意識之生活，必須改善；即彼衝動生活之改善，亦爲當務之急也。

人類萬有動作，皆發於兩源：一爲衝動，一爲欲望。欲望之作用，殆已充分顯著。吾人於不能完全滿意，與未能立即滿意之時；其想

像力恆將或種滿意事物之印像傳入心間，使之感覺愉快。凡欲望皆由感覺一種需要，漸漸過渡於滿足此需要之機會；故其中必需多少之時間。又由欲望所觸發之行爲；其本體亦有痛苦者，其滿足欲望所需時間亦有甚長者，其欲望之目的亦有超出吾人生活之外，或竟在吾人死後者。吾人之意向 *will*，殆爲一種指導力；大致追隨吾人欲望，而趨向於或遠或近之目的。其經過之行爲縱須感受多少痛苦，均非所計；又對於不相合而收效較速之欲望與衝動，亦不爲所誘惑。如斯現象已顯著於世；從來之政治哲學殆卽全以欲望爲人類行爲之淵源。

然欲望所支配者，僅爲人類活動之一部。且非最關重要者，不過屬於較有意識與顯著開明之部分而已。

人性較近於本能 *Instincts* 之部分，其支配之者，並非有目的之欲望，乃爲或種動作之衝動。譬如兒童奔走叫囂，初非有何希冀；不過感受

奔走叫囂之直接衝動而已。又如犬之吠月，亦非有何利益；不過感受狂吠之衝動而已。此外飲食戀愛爭鬥矜誇種種行爲，皆無何種目的；祇因感受衝動而有此舉。在深信人類爲理性動物者，輒謂矜誇者志在博他人之敬重；然明知因誇受侮仍不改其態度者，徵諸聞見，比比皆是；此又何故乎？出自本能之行爲，雖恆有適於自然人之效果；但初時本無對於此種效果之欲望，其所以成功全由直接之衝動；甚至尋常欲望結果不能達到之事件，其衝動亦往往堅強。成人恆以自己理性高出犬與兒童之上；故不識不知之間，使支配一大部生活之衝動爲之隱蔽。如斯之隱蔽，亦恆依一定之普通計畫。一種衝動發生之初，苟未放任其自然進行，則對於豫想之放任結果，不久將起一種欲望。若豫想之結果不良；則衝動與先見 Foresight 之間，必致發生衝突。若衝動之力薄弱，自然受制於先見；所謂理性之行動者是矣。反之，若衝動之

力堅強，將否認先見之正確，而漸忘豫想之不良結果。又賦性勇敢者，雖明知結果不良，依然無所顧忌。歷徵史乘；英雄烈士多置成敗利鈍於度外；蓋卽此類之代表也。

然具堅強衝動復能不顧利害之人，究屬寥寥。就大多數觀之，其衝動較強者，恆以一知半解之決擇，勉自慰藉；以爲縱將衝動放任，結果或尙佳良。如是之觀念，實爲全系哲學或全系倫理價值所由發生。因所有哲學主義，對於人性之衝動悉持阿逢態度；希冀委曲求全。

其目的在供給一種類似理性之根據，以放任人類之衝動；顧嚴格言之，人類唯一之純正思想：卽自好奇心發生之智力衝動，因而引起對於知覺了解之願望。此外號稱思想者，殆多發源於不屬智力之衝動；其結果僅能慰藉吾人，對於衝動之放任，認爲不至有何失望或危害。

吾人於抑制衝動時，輒感一種不愉快；甚且有重大痛苦。間因免

除痛苦起見，致將衝動放任；此時之行爲，則爲有目的之行爲。然痛苦之存在乃由於衝動，而衝動本體期在實施於行爲，不在避免抑制衝動之痛苦。故衝動本體仍無目的；其避免痛苦之目的，亦僅起於既經抑制衝動之暫時耳。

衝動爲人類動作之基礎，其關係視欲望尤重大。欲望雖亦於人類中占有地位，實不若吾人所見之大也。衝動恆附帶一羣之虛構欲望，雖其自身以外實無何等動機；然使人感覺：彼所欲望者爲放任衝動所得之結果，與專爲此種結果而動作。例如著書作畫者，初本存有由此博取名譽之欲望。但當書畫告成時，若其創造的衝動尙未枯竭，則對於已成者漸乏興趣，遂復從事於新著作。藝術之創作既如是；則關於吾人生活最重大之事，自復相同。蓋直接衝動爲驅使吾人動作之唯一原因；至吾人所懷之欲望，僅爲衝動之附麗物耳。

與衝動對抗之欲望，於人類生活之約束上；實占重大關係，且有加重其關係之勢。衝動原屬奔放不羈，律以整齊之組織，殊非易事。

在兒童與藝術家尙可相容；至希望嚴肅從事之人，將不免有異議矣。例如凡有工價之勞動，幾全因欲望而操作；不聞有出自衝動者。蓋如是之勞動總不免多少困苦，以欲望工價，故不憚爲之也。除少數幸運特佳者外，凡人於工作時間所爲之嚴肅動作，無有出自衝動者；殆全受目的之支配耳。然知其幣者乃極寥寥，則以衝動之適當地位尙未了解也。

凡衝動之發生，自實際想像均無關係之人觀之，殆無異癡狂之動作。所有衝動，於自身結果皆未預計；故實際上有如盲視。彼與衝動無關係者，對於衝動結果；必有殊異之測定，且預計其必然之結果有無適於欲望之價值。如是相異之見解，表面上雖屬倫理的與智力的；然其

確實基礎，仍由於衝動之不同也。於此事件，苟雙方不同之衝動，依然無改；則正確之同意，必不能達到。凡有強烈生活者，其衝動恆極強烈，至使他人視爲絕無理由。似此不顧利害之盲視衝動；或足以致人死亡，或可獲取世界最佳之事物。各國戰爭固由盲視衝動而生，然科學藝術愛情種種，亦莫不發原於此衝動。故吾人所當期望者，不在衝動之薄弱，貴能導此衝動，自死滅之方向以入於生命與生長之方向也。

以意向完全約束衝動，每爲倫理學者所主張；又依經濟之必要，亦恆有強使實現之勢；然此非吾人所期望也。彼排除一切衝動，而全受目的欲望所約束之生活；殆甚不愉快。因其消耗吾人之活力，將使吾人對於追求之目的漸感冷淡。倘一國之人皆如是生活，則此國民將傾向衰弱，對於其欲望之障礙物，已不能有認識制勝之力矣。近代之產

業主義與社會制度，恆強制文明國民使排斥衝動，而益趨於有目的之生活。如斯之生存狀況，苟一時未將生活之源枯涸，終久必誘發種種新衝動；此際之衝動將非意向所能約束，亦不易爲思慮所感覺；故其結果恆視前此業經制止之衝動爲惡。卽如過度之節制，往往喚起殘忍破壞之衝動。此種節制，若由於外部強迫者，其結果尤著。是卽軍國主義妨害國民性質之一端也。凡自然衝動苟無發洩之處，其結果或缺少活力，或誘致強暴而反抗生活之衝動。歷徵事實，殆無出此二途外者。吾人之衝動，非由天性決定，乃於廣範圍內，依其境地及生活狀態而大蒙變化。故亟宜就此變化情形充分研究；且根據研究所得，以斷政治組織社會制度之良否也。

戰爭之發生，大率由於衝動之生活；而與理性欲望無涉。蓋人類具有侵掠之衝動與抵抗侵掠之衝動，二者雖間能合於理性；但其大悖理

性者，實占多數也。每次衝動各誘發一系之附帶信念 *Belief*；觀於本赫特（二十年戰爭時爲新教致力之勇將）及古代回教勝利者，與夫耶教經典約瑟記詳載之事實；皆爲侵掠衝動所生信念之明證。此類信念之第一着，多自視爲優秀特選之民族。故祇認本民族之利害爲確有關係；此外各民族皆視若物材，專供優秀民族之支配。如是之態度，於近世政治中則實現而爲帝國主義。歐洲全體對於亞非二洲固持此態度；即多數德人對於歐洲他國，亦持此態度也。

與侵掠之衝動相伴而生者，爲對抗侵略之衝動。例如以色列民族

Israelites 對於菲利斯坦民族 *Philistines*；或中古歐洲各國對於回教徒

之態度是已。此種信念：在深畏侵略者之異常暴行；以不幸爲其所敗，將令偉大之國民特性橫被蹂躪也。今次大戰勃發之初，英法兩國之主戰論者；咸以德人將加危害於民本主義 *Democracy* 爲言。然大戰以

前彼輩自己對於民本主義，固嘗極力反對。今其態度懸殊，初非言不由衷；徒以對抗德國之衝動，故於將受德人危害之事物，特加注意。蓋因恨德人而愛民本主義；非因愛民本主義而後恨德人也。

凡參戰國民，其侵略之衝動與對抗侵略之衝動，皆相伴而生。其不爲此種衝動影響者，大致別爲三類。第一類人之民族觀念：對於現所屬之國家，有不相能之勢；例如愛爾蘭，波蘭，芬蘭，猶太，與其他被征服之民族是。自吾人觀之，此類民族可置勿論；以其與參戰之民族抱有同性之國民衝動；所不同者，僅其外表境地耳。

第二類之未參戰者，係因其人之衝動性質，頗形萎縮。彼反對平和主義者，以爲凡屬平和主義之人，除由德人買收者外，無不屬於是類。此類平和主義者往往受人指摘，謂爲無血性無感情；以其同胞咸爲祖國捐生命，彼獨漠然持以冷靜也。大抵消極之平和主義者，專以規

避戰役爲事；故如是之指摘，殆非過當。彼誘導戰爭之衝動，雖有種種破壞行爲；然與其滅絕一切衝動，毋甯有此衝動之爲愈。蓋衝動爲生活之表示，當其存在時；吾人尙可望其自死亡方向而轉趨於生活方向；至衝動缺乏，則與死亡無異，斷不能有新生活出自其中矣。

然積極之平和主義者，則大異是。彼輩非缺少衝動力者，特其非戰之衝動充分強烈，足以壓服好戰之衝動耳。在毫無感情之人固有違反國民生活之全體動作者，或以失望之詞惑人者，或甘受全國唾罵者，或自外於羣衆心理者；但所謂積極之平和主義者，實未可相提並論。抑人類迎合輿論之衝動，本甚堅強；非有異常勢力且不可思議之直接衝動將無以制服之。故專藉冷淡理性，殆不能促進此舉也。

衝動別爲導生導死二類。其實現於戰爭之衝動則屬導死一類。至導生的衝動，苟充分強烈，必將使人反對戰爭。此等衝動有遍及於

常人者，亦有專盛行於極文化之人類間者。如藝術科學之衝動，即文化較高之導生衝動也。多數藝術家絕不蒙戰爭感情之影響者，非由感受性薄弱也；以其創造之本能足令其對於國民感情持批評的態度，且否認飾以神話之好戰衝動耳。又少數科學家因有見於戰爭神話之真相，而持以中立態度。然由此文化的衝動所生之勢力，究未足以改進世界也。

不問人之智愚，輒有三種作用與其生命相伴。此種作用，現時已非罕見；如有較善之社會制度，殆不難普遍。具體言之，則一爲戀愛；二爲建設之本能；三爲生活之愉快也。凡此三者，皆隨現時人類生活狀況而起窒礙萎弱。不獨貧者爲然，即多數小康之家亦復如是。蓋近代制度率以權力不公爲根據；吾人唯堵塞同情眞理之源，乃能忍受此種利己的壓制與不公也。對於此種制度之因習觀念。竟令多人犧牲

其最活潑之衝動；且使其生活之愉快喪失於疲乏之中。又現代經濟制度，幾令盡人舍自己目的，而爲他人之目的以從事操作；致其動作之意志甚形薄弱，僅能享受輕微之被動的快樂。凡此情形，皆足以摧殘社會之精神，消耗個人發展之熱情，且喪失其達觀世界之能力。如斯種種弊害，本無必存之勢。苟能處以明智，御以勇氣，將不難盡數消除。彼時吾人之衝動生活將全改舊觀，而傾向於新幸福與新精神；此即本講義所力圖促進之希望也。

人無論男女，其衝動與欲望於人生確關重要者，初非互相隔離；乃循生長之根本原理而發生。蓋其本能之刺激，直與樹木向榮同傾於一定方向。當此本能的活動未受抑制時，無論有何不幸，皆不得認爲根本的災害。即其所生之不正結果，亦不如自然生長受有抑制者之甚。

吾人對於各人之生活，欲求直覺的理解；則不可不依想像，將各人深

輿的中心細爲思考；以其因人而異，且可決定各人之特長也。

社會制度對於各人最上之義務：在使其人有自由活潑之生長，而不可強令遷就他人之模範。然間有不由人類根本中心而發生之某種衝動欲望，例如麻醉藥品之嗜好一端；其衝動若堅強足以爲害，則不可不依自制力而防遏之。又雖由個人根本中心而發生之某種衝動；若果有害他人生長，則爲他人之利益計亦宜加以防遏。然就大體觀察，凡有害他人的衝動，恆起於本能的發展受有抑制。若不受抑制者，其衝動之爲害殆極少也。

人類與樹木相同，須有適宜土壤與充分自由乃能生長。然人類生長恆視政治制度之良否爲轉移。又其所需土壤自由之發見與取得，均難於樹木所需者千百倍。吾人所希望之充分生長，且無從加以斷定說明。以其事至微妙複雜，惟敏銳之直覺爲能感悟之；即依注意與想像力

，亦僅得朦朧之理解。蓋其所憑藉者，不僅爲物資的環境；舉凡信仰嗜好與夫行動之機會，及社會之全生活狀態，皆有密切關係也。人類愈進步愈文明；則其生長之條件愈細密，其與社會一般狀態亦愈有關係。各人之要求欲望，不以自身生活範圍爲限。凡有遠大心思與活潑想像力者，恆視社會之成敗爲一己之成敗，且依據社會之成敗，而認自身生長之進步或受抑制也。

近世多數人之生長原理，皆爲繼承前代之舊制度所拘束。然基於思想智識之進步，與對於物質界統御力之增進；人類之生長已發見一種新能力，因此引起種種新要求。苟無人加以抑制，則此要求將有亟待滿足之趨勢。然欲其容受限制，殆非易易。若強加限制，將使純正生活更不可期。凡對某階級與以特殊機會之制度，雖仍爲幸福階級所熱心擁護；然不幸之階級已不復承認之矣。依此情形，遂惹起一種極普

遍之爭鬥：一方面爲因習與權威；一方面爲自由與正義。吾人因習之虛僞道德，對於反抗之階級已漸失其憑藉；然欲圖擁護舊制度者與提倡新思想者之彼此協同，在勢殆不可能。蓋其相互的內部分裂，已繼續擴張範圍，遍及於全生活之種種關係。即今之爲自由而戰者，亦未能打破利己^{egoism}之障壁，以從事基於真實根本而結合之生長也。

吾人今日之制度，皆以權威爲其歷史的根據。東洋專制君主之無上權威，原因於宗教觀念之萬能造物主；以其光榮爲人類之唯一目的，且無論何人不能有對彼反抗之權利。如是之權威，由皇帝教主更番繼承；寔復傳至中世紀諸王者與封建時代諸貴族。甚至父之於子，夫之於婦；莫不具此權威。蓋教會則爲神道權威所由實現，國家法律則依君主權威而組織編制；土地私有權則賴戰勝的貴族之權威而發生；家族則藉家長權威而支配；凡此各端，其源則一也。

中世紀種種制度，祇許少數幸福者自由發展；而大多數人羣，僅供少數者之使役。然其社會秩序仍井然不致與人生根本反對者；則以彼時之不幸階級，能尊敬承認此權威；其服從之心出於自動，故外部之服從與內部之自由得以相合也。又彼時西方基督教國所實現之理論，皆受羣衆眞確信仰；然吾人今日欲求一種理論，堪以擁護現制度者；猶不可得也。

中世紀之人生理論，以不能滿足人類對於自由正義之要求，卒致完全失敗。一般治人者，恆超過其理論的權能，而爲之犧牲者，久因壓力之下，亦曉然於自身應有之權利；其所以生存，不僅供少數人之頤指氣使。彼握權之人，將有濫用權力之傾向；而權威實施，輒不免壓制之意味。加以正義之要求，每爲握權者所拒絕；故人類益相分離，各爲自身權利而起爭鬥。人類社會因是遂不克爲有機組合與共通目的

之眞社會矣。似此共同目的缺乏情形，實爲不幸之源。世人對於今次大戰，多表歡迎之一理由，亦欲使各國民於單純共通目的之下復行結合，以一國爲一團體耳。近今世界業漸示以單純目的統一文明各國之根基。此次大戰，實將此初基破壞；然其甚至微細，雖加破壞，被其影響者殆極寥寥。故由同國人新結合所得之樂觀，大足抵償與敵國分離所感之不便也。爲自由而戰爭時，個人之分離與其同情之薄弱，殆不可免；即欲完全免之，在勢亦有不能。然若有統一之社會發生，則唯一必要之事；當使今日制度根本變革，對於個人及其權利，均依近代精神之要求而加以尊重。中世紀之帝國與教會，均以掃除個人爲主。遇異教者，輒殘殺之；不稍顧忌。即被殘殺者，亦與殘殺之者同其觀念；以爲全世界祇宜有一教會，其彼此相仇僅因教綱殊異耳。文藝復興時代，少數藝術家與文學家對於中世紀之理想，嘗暗謀破壞之。

然未以何種新人生觀念置換之；故其結果仍陷於懷疑混沌也：

對於中世紀理想，最先加以大破壞者；厥爲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之宣言：主張個人之判斷爲正確，而以一般的宗教會議爲不正確。由此宣言，不久自然發生一種信念：以爲各人之宗教應任自己選擇，不可以權威強爲決定。厥後自由之戰，實始於宗教方面，而贏得最近完全之勝利者，亦關於宗教之事件也。

由極端個人主義而致鬥爭，復由鬥爭而起新結合之希望；此種發展情形，殆遍見於人生各方面。人類種種要求，皆藉正義之名而前進；依因襲舊套之名而受抵抗。因社會兩種理想，併存於吾人之思想中；吾人復於不知不覺間，選擇適於自身之一理想；故正義因襲雙方均自信其應得勝利也。然此種爭鬥，久而益烈；致一般理想均漸遺忘，結局僅存自己之主張。故被壓制者贏得自由之際，其壓制他人之烈，且不

下於本身夙受也。

如斯現象，可就民族主義而覘其梗概。依此主義之理論，人類因同情與傳統之故，漸成自然團體，名之曰民族。每一民族，應互相結合於一中央政府之下。此種主張，大體上雖或可承認；顧其實際更帶有個人意味。被征服之民族主義者輒曰：『吾依同情與傳統，當屬甲民族；顧吾現隸之政府，則在乙民族掌握。僅就民族主義原理觀之，已不認此事爲公允；矧甲民族寬厚進步，文化蔚然，以視乙民族刻薄退步不脫野蠻根性者，其優劣固極分明。故甲民族宜大繁榮，乙民族應即衰滅；始爲事理之平也。』但乙民族狃於敵意與侮蔑，其對此抽象之正義要求，殆不肯傾耳垂聽。假令甲乙兩民族因此釀成戰爭，甲民族因勝利而獲得自由。然其達此自由目的之精力雄心，將引起一種新元氣；轉從事於征服外國及剝奪弱小民族之自由，而其自解之詞亦輒曰

：『吾國中之丙民族，不應援吾族對抗乙民族之例，而自命有對抗吾族之權利；蓋丙民族卑劣暴亂，不能自行善政；故當以強有力者爲之支配，始不致騷擾隣國也。』縱觀世界，英人之於愛爾倫人也；德人，俄人之於波蘭人也；加爾斯亞波蘭人之於魯敦尼人也；奧人之於馬格耶人也；馬格耶人之於表同情於塞爾維亞之南斯拉夫人也；與夫塞爾維亞人之於馬其頓之布爾加人也；其自解之詞，何一不與上述甲民族應付丙民族者，同其軌轍乎？由是觀之，所謂民族主義，其理論雖無可非難；然其自然動作，每惹起壓制異族暨以征服異族爲目的之戰爭。卽如十五世紀之法蘭西，甫脫英人羈勒，卽着手於意大利之征服；又如西班牙，甫自摩爾人手上復其自由，卽與法人爭歐洲霸權，戰禍延綿亘百年以外。至以德國論，其事尤饒興趣。十八世紀之初，德國文化純屬法國式；其官用語文，悉爲法蘭西語文，其大學者李尼士所著哲學書藉，

亦皆法文也。彼時德國之民族意識，殆等於無有；厥後多數哲人以詩歌音樂哲學科學種種傑作，導其國人使之尊重自國。然就政治上觀之，德國之民族主義；實起於拿破崙之壓迫，與其一八一三年之國難。

蓋數百年間，歐洲和局之破壞；多起於法蘭西人，瑞典人，或俄羅斯人對於德國之侵略。德人亦漸知：惟充分努力與結合，爲足以拒敵軍於國境之外。然其於戰勝拿破崙，完全達到純粹國防之目的後，依然力爭上流，不稍中止。迄今甫滿百年，而有此次大戰；其目的則已由保守者進而爲侵略與征服矣。自茲以往，此種運動是否卽已告終；尙非吾人所敢臆斷也。

人類對於各民族之協同，如能深感關切，將不難依民族主義而安定各民族之境界。無如我人祇知自民族之協同；其於他民族之權利，則除爲勢力所迫外，殆無肯尊重之者。

自生產組織發達以來，勞動界與資本界之鬥爭，既已發生。今男女兩界之鬥爭，雖甫肇其端，然將來必與勞資之間同一現象；此固不難逆料也。

於此種種爭鬥中，所要求者，爲一種確有正義結果之原理。彼以相互之自己主張而戰爭者，除偶值勢均力敵外，殆不能有正義之結果。

凡基於權威之制度，往往缺乏正義；吾人若從而維持之，殊非所宜。

蓋缺乏正義之事，經一度實現後，若強使其永久持續；則結果必致維持之者與抗拒之者，同受重大損害。此種損害，係將自利主義之障壁鞏固；使變爲黑暗牢獄，而喪失窗戶之光明。欲求個人之充分生長，當使與他人充分接觸；此種接觸當出於自由協力之性質，不可有強制服從情形。然權威之信念一日尙存；則所謂自由協力，恆與服從及平等之事相伴而來。時至今日，平等主義與相互自由已成絕對的必要；

無論何種制度，苟不欲其妨礙個人之生長；則當以自由結合爲基礎，甯置法律之勢力與握勢者之因襲權威於不顧也。以現在種種制度，而欲其適用於此原理；將無一不須根本的改革。然吾人苟不願全世界分裂爲互相仇敵之多數單位；則如是之改革又爲絕對的必需也。

個人間之善意關係，其根原有二：卽本能的親愛，與共通的志向是已。自政治上觀之，共通的志向關係尤爲重要。然徵諸實際，則往往爲本能的親愛或嫌惡所生之結果耳。凡生物學之集羣，由家族而迄民族，均依相當的本能親愛而結合；卽於此基礎上，成立共通的志向。

辨謂本能的親愛：卽與他人相伴而感愉快，見他人存在而感慰藉，且欲與之共談話共操作共遊戲也。此種親愛之深且切者，則成爲戀愛；其較微弱者，與無論若何微弱者，均與政治上有重大關係。凡遇本能所嫌惡之人在旁，將使吾人對於其他之人更感親愛。例如嫌惡猶太

人者，見有猶太人在旁時；則對於任何基督教徒，均特感親切。又如遠來中國或深入非洲蠻荒之白人，偶遇同種之人；歡欣愉快，亦有大異尋常者。由此推論，則共通的嫌惡，實爲普通本能的親愛所恆賴以生發者也。

人類本能的親愛，其疏密強弱相差至鉅；甚至同屬一人，亦因時候不同而有差異。古代名人中，如卡黎爾 Carlyle與韋民華爾 Walt Whitman二氏；其本能的親愛，各趨兩極端。卡氏晚年嫌惡人類彌甚，其本能所懷之惡感，至引其懸揣斷頭機與戰場殺人狀況，而有多少之愉快。又對於多數人類均持侮蔑態度；惟於著名殘殺之徒，如菲烈特勒大王法朗西亞博士哀爾省長等，則極表滿意。

古華之總督。哀爾省長於一八六二年爲西印度羣

島朱耶麥加之省長。均爲著名殘殺人民之屠戶。

卡氏復酷好戰爭暴力，而侮蔑衰弱受制之人。其所著『三萬之苦縫婦』一書，對於所記之縫婦，侮蔑

按法朗西亞博士，生於一七五七至一八四〇年間，爲南美洲白拉

不遺餘力。蓋其晚年之道德觀與政治觀，殆對於人類全體而有嫌惡之情也。

韋民華爾適與此相反，而對於大多數人類，抱有熱誠寬厚之感情。彼具有特殊之性；凡與其接觸之人事，無一不使其想像界感覺愉快，且饒興趣。恆人惟對於優美異常之人物，然後表示歡迎；韋氏則對於無論何人，均持歡迎態度。由此普遍的親愛，遂生出一種樂天主義。同時民主主義之信念，亦隨之而起；深信人類之和睦共存，並非難事。如是之哲學與政治思想，雖與卡黎爾氏絕對不同；而其出自對於一般人類之本能態度，固無異也。

上述兩種態度，殆不能有客觀理由以決何者確為較合理性。凡本能上認人羣為可嫌惡者，無論以何論辯，終難證人羣為無可嫌惡。然類似韋民華爾之人，其自己之欲望與他人之欲望皆可較易滿足。舉世

之人盡爲韋民華爾；則世界幸福較佳，其目的亦較易實現。故吾人所欲望者：在力圖增多本能的親愛，而減少本能的嫌惡。此種結果，對於政治制度良否之鑑定，殆極有關係者也。

本能的親愛既如前述；今當續論共通目的矣。此種共通目的，爲個人間良善關係之又一根原。凡非協力無以達到之目的，尤不能不賴共通進行。卽如政黨與勞動組合，殆全依一共通目的而成立；縱其中附有本能的親愛，然此僅爲共通目的之結果，不可認爲原因也。凡經濟的團體如鐵路公司等，恆具有一種目的；然此種目的實際上僅存在於管理該團體者之間，若彼普通工人，則除博取工值外，殆無需何種目的；此誠經濟團體中一大缺點，不可不謀救正。所謂工團主義 Syndicalism，卽以救正此缺點爲其目的之一也。

結婚原基於本能的親愛，且不可不基於本能的親愛。顧一經生育

兒女，或有生育兒女之欲望；則已獲得共通目的之附加力。如是之共通目的；即所以大別於不規則的結合，而無生育兒女之欲望者也。實際上，此種共通目的往往於本能的親愛消滅後，仍能保存不變，且成堅強之約束焉。

凡純正結合而非人爲的結合之國民；不外基於對同國民之本能的親愛，與對異國民之本能的嫌惡。例如久游歐陸之英人，一旦迴歸故國；對於偶然接觸之人物，如驛夫，如賣報人，如侑茶之女等，咸起親切之感；以爲隨在均較適於人生與自然，視被異國之人習慣不同禮俗互異者，未可並論。於是深信英人皆屬良善，而疑外國人民咸抱惡意。如斯種種感情，實可使一民族容易組織統一之政治單位；及政治單位既成，復益以一種共通目的，一如結婚者然。蓋外國人民往往侵略我國土，蹂躪我田園，殺戮我人民，凌辱我國威；凡能與我協同禦此禍患者，

皆爲我之友。其此種協力，尤足增進吾人本能的親愛。然共通目的，究未可認爲愛國心之全部根原也。所謂同盟之國固皆以共通目的爲根據者；但其同盟協約無論繼續如何久長，其國民相互之感情，總不若同國人之親切。觀此可知基於習尚相同之本能的親愛；實爲愛國心之根本要素，且爲一切情愛可憑藉之基礎也。

欲圖人類之自然生長不爲環境所抑制，又希冀多數之欲望要求得以大致滿足；則不可不使其政治組織實現若干共通之目的，並養成本能的親愛。二者實彼此相關。蓋足以摧殘本能的親愛者，殆無過目的之被抑制，與要求之不獲滿足；而足以利便共通目的之協同者，亦無過於本能的親愛。凡人之生長未遇何種障礙，則其自重之心不受抵觸；自不至仇視他人。反之，無論以何理由致其生長遇有障礙，或逼令生成歪斜與不自然之形狀；則其本能將認環境盡屬仇敵，而滿胸懷有怨毒

之情。自時厥後，所有人生樂趣，將與其人脫離；而怨毒之情，亦漸奪仁愛之地位。世間恆有『駝背跛者每懷怨毒』之諺語；彼無形駝背與跛者，亦當然有此相同之怨毒也。然而純正之自由苟可獲得；則怨毒之情，隨而消滅矣。

世人恆以爲出於本能者皆無可改變；故不得不承受而善用之。是說也，亦非切當。蓋人類雖有各自不同之自然性向 *Disposition*；由此性向與外界之境地協同，然後生出或種之性格 *Character*。但即此本能的_的部分，亦大可加以鍛鍊。如信仰趨向，物質情形，社會情形，及社會制度等；皆有變更本能之能力。彼荷蘭人之自然性向，初無殊於德人；顧其長成後生活之本能，乃與德人大異；則以缺乏軍國主義與強國之傲性故也。又獨身者之本能，亦與配偶的男女相差甚大。故各種本能，殆盡依其發洩情形，而起種種不同之狀態。同一本能平時導

人於藝術文化之創造者；若處他種境地，或且一變而爲好戰之本能。今活動力與信念固爲本能之產物；然因此遂謂本能無可改變，殊無理由也。

上述原理，對於人類本能的好惡及其他種種本能均可適用。凡愛同種嫌異種之性，人類與他動物莫不相同。但其愛惡之程度，恆依境地而異；即關係至微之境地，亦足致此異點，卡黎爾氏嫌惡人類之思想，大體由於彼所患之胃疾；如有適當醫藥以治療之，則其對於世界之觀念必不若是矣。

懲罰主義，本爲社會對於所欲抑制之衝動而設施；然其缺點則在不能防止衝動之生存，而唯訴於個人利害關係，以阻其衝動之放任。如是之方法，既不能絕滅衝動之根原；即幸暫收目前之效，然結局將驅使此衝動另覓其他發洩之處。且堅強之衝動，又非單純利害關係所能抑

制；以除異常理性的及絕無感情之人外，其辨別利害之動機，殆不甚強也。吾人對於此種動機，每認其有過分之強力；實則衝動之堅強者，輒令人昧於自身之利害關係；至誤認凡由欲望或衝動所激發之行爲，必將有利於自身焉。

由是觀之，則人類天性不可變更之陳言，已顯然錯誤矣。吾人咸知自身及所識者之性格，均大蒙境地之影響。個人既如是，則國民全體自復相同。通常人性變化根本之原因；或由於物質的變化（例如氣候），或由於人類支配物質世界之程度的變化。其純粹屬於物質的變化，與政治方面無關，可勿置論。然人類藉科學發明，對於物質世界所增加之支配力；其因是而起之變化，則極有重大關係也。

基於產業革命，吾人日常生活遂起有根本的變化；又基於偉大經濟組織之創造，吾人社會制度復起全體之變化。人類之普通信仰，大致

爲本能與境地之產物。今日者；此項信仰已大有變化，與十八世紀之時代絕對不同。然現有制度，尙未適於由新境地發生之本能；卽與吾人真正信念，亦有不合；良以制度之生存甚長，往往境地雖殊，制度迄無改變也。凡傳自古代之制度，如國家，私有財產，家長制度，教會，陸軍，海軍，種種，殆皆如是；故不免附帶幾分之壓制，且有悖於人生也。

凡試行政治的重大改造者，須確知何者爲一般人之根本要求。通常之政治思想：輒以爲關於政治之唯一要求，僅屬於經濟的。此種觀念，若施諸今次之大戰，其見解殊未切當；緣所揭示之經濟動機，均欠明瞭；至其真因，則必求諸經濟範圍以外。往往有確已滿足之要求，以未經有意識之努力，致仍不獲認知。其結果遂使人類要求表現一種極簡單之思想。然由產業主義之主因，從前極易滿足之多種要求；而

在今日則尙有多人未獲滿足者。關於人類要求之簡而不正之舊思想，至今尙存；致使吾人輕視新近之不滿足，而於此不滿足之原由，生有一種誤解。彼以社會主義爲萬能之妙藥者，殆卽陷此誤點；以其過信較佳之經濟組織，可以增進人類幸福也。其實，人類所要求者，不僅爲物質之富裕；凡自由也，自己指導也，創造力之發洩也，人生愉快之機會也，自願之協力也，如是種種，無一不求其加多；至對於他人目的之屈服，則力求其減少。倘人類欲依智識之增進及統御自然界之力，而收良善生活之美滿效果；則今後制度對於上述各事之實施，必須有以助其生發也。

第二編 國家

依社會主義之影響，近世自由思想多傾向國家權力之增大；而對於私有財產表示多少敵意。但工團主義 Syndicalism，則於私有財產與國家均表反抗。關於此點，余甯謂工團主義視社會主義較當。蓋私有財產與國家二者，均爲近世最有力之制度；但其權力過大，將有害於人類生活，而促人類活力之損失，致使文明世界漸蒙其害。此二種制度雖有密切關係，顧余此時則專就國家討論。余所欲表示者；爲國家之多種權力如何偉大，如何非必要，如何有害，又如何減去一大部分而無損於其必要之機能。然於某方向間，其機能甯增毋減；亦爲余所承認也。

國家之或種機能，如郵務局與普通教育等，皆可以私人設施之；僅因便宜上，而使歸於國家之經營。然其他事項，如法律警察陸海軍等

則根本的屬於國家之機能。凡有國家存在，此種事項殆不能有屬於私人之想像。而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區別，則在於不關根本之國家機能。社會主義者欲其益加擴張；個人主義者欲其益受限制。今余所欲批評者，為社會主義者與個人主義者共同承認之根本機能；蓋其他種種余皆認為無可反對者也。

國家之本質，殆為國民集合的勢力之貯藏庫。此勢力有對內的與對外的兩種形式。對內者為法律與警察；對外者為陸海軍所實現之戰鬥力。所謂國家即成立於一定地域之住民相團結，而於一政府指揮之下運用其集合力。凡文明國對於本國民行使之權力，悉根據豫先制定之規則即刑法。但其對外國所行使者，則不依何種法律規定；除少數特別情形外，悉按實際的或假定的國民利害而處置之。

凡依法律行使權力，恆較任意行使者為害輕；殆無疑義矣。若國

際法對於各國間關係之規定，可使各國民充分遵奉；則吾人現在境地，將有重大進步。原始時代法律尙未成立，此際之無政府狀態，較法律之約束爲害更烈。然予深信將有或種程度超過法律之社會，毋須損失其自由，而獲有今日依法律擁護之種種利益。又今日法律警察制度所不能免之弊害，均可免除。雖其背後不得不仍留多少權力之貯藏庫，然實際行使權力殆極不常見，其所需權力之程度亦極微。彼法律未成立以前之無政府狀態，祇許強有力者得享自由；然吾人目的，當以自由普及於羣衆。此舉不在排除一切之組織力，僅將其行使之機會，大加限制而已。

國家之權力，對內惟關於革命之恐怖，對外惟關於戰敗之恐怖，足以限制之。除此限制外，其權力殆屬絕對的；蓋實際上國家得依課稅而奪取國民財產；得制定結婚與相續之法律；得懲罰其所忌言論；得殘

殺一地方之住民，而以其地歸附他國；又於起意戰爭之時，得使一切健全男子捨其生命以從事於戰。凡與國家目的意志不相合者，皆認爲違犯刑法。歐戰以前，世界自由之國當推英美爲最；然在美國，凡移住民非宣言不信無政府主義與多妻主義者，將不許入境；其在英國，依近年新法律，凡表示違反基督教者（即瀆神之刑事訴訟），與藉口合於基督教之本旨者（即工團主義者之刑事訴訟），皆投諸牢獄。又戰爭期內批評對外政策者，咸坐罪。凡多數人或握權者認爲適宜之事物，若有人從而反對之；將不免痛苦刑法，一若古代處置異教徒者然。此種壓制行爲，得以隱而不彰者，蓋因法網森嚴，鮮敢以身嘗試，故犯者少，知之者亦少耳。

普通之當兵義務，殆爲國家權力之極端實例。又國家對於自國民與對於他國民之態度懸殊，亦可藉此表明。凡殺自國民者，與不肯殺

他國民者；同受國家嚴厲之刑法。自大體言之，後者之處刑且重於前者。人類習聞戰爭狀況，而不以為怪；其為好戰的本能所支配者，至認戰爭為合理而自然。但不為此本能支配者，無論如何習聞戰爭；終不免伴以驚訝之情。抑兵役制度，強使國民隨時依政府之指揮，而捨身於可駭之戰場。彼大多數人類竟能容受不辭，甯非怪事。設有法國藝術家，向不與聞政治，惟埋頭於其所繪之畫，一旦奉命從軍以殺德人。又有德國音樂家，情形與彼法人相若，一旦奉命往殺法人。此二人者，胡不能宣告互相中立，而以作戰之事畀諸好戰者乎？然彼等若果宣告中立，必各為其本國人所殺。故因求免自身死亡，致不得不與素非仇讎之他國人相殺；其結局若被殺者為法國之藝術家，則德人將歡欣鼓舞；若被殺者，為德國之音樂家，則法人亦歡欣鼓舞。而不知任一人被殺，均使世界文化蒙有同等之損失也。

上所論者，殆卽一種癡狂之政治。蓋此項藝術家與音樂家，倘能置身戰爭漩渦之外；其有造於人類，自不待言。乃國家之權力，卒不之許。故此項權力實爲有害之事物，與往昔教會殘殺異教信徒，爲害殆相埒。卽在平時，假令有一種國際的聯合，爲法德兩國同數會員所組織，而聲明不肯從事於戰役；則德法兩國國家必將處以同等之嚴罰；以其強求於近世民本主義之公民者，仍爲盲視的服從，與捨身殺敵之無限志願。一若中古回教皇於其親衛軍，與東方專制君主於其近侍所強求者：如出一轍。

國家權力藉輿論維持者，多於藉法律所維持；此在英國尤爲恆見。國家每藉演說與印刷物而創造種種輿論；此種壓制的輿論，與壓制的法律，同爲自由之大敵。戰爭期內，青年之國民以不能服兵役故；恆致失其職任。遭路人之侮辱，受友人之冷遇，甚至前此相愛之女郎，亦

復冷嘲熱諷。其人對於此種社會上之刑辱，直與接受法律上之死刑宣告，同一痛苦。故所謂眞自由之社會，固須有法律之自由；尤必求寬大之輿論。彼藉口提高道德標準，而對他人行爲從事感情的糾彈者；不知不覺間已養成殘忍害人之性，而爲自由社會所不許矣。蓋挑剔他人之惡者，非所以表彰自身之善也。然此等事理，今尙不明。又除極少革命的輿論外，國家大都有製造輿論之能力；吾人認輿論爲國家權力之一部，實非過當也。

對於國境外之國家權力，大體由戰爭或戰爭之威嚇而來。間有一部分權力，則自借款與拒絕借款於他國民而取得之。然與由陸海軍所得之權力較，瞠乎其後矣。國家對外之活動，除極少之例外，殆盡屬自私自利。此私利心間因維持他國善意之必要上，而稍形緩和。然僅爲手段上之變更，其追求之目的未嘗變也。此種目的，不以單純的

國防爲限；蓋一方面對於弱國或未開化國，冀獲有開發其富源之機會；他方面對於更可貴之權力與威信，則利用機會而力圖增進之。爲達此目的故，對於無數外國人之拒絕開發與服從者，輒置之死地，不稍躊躇。又對於有威嚇之必要時，不惜蹂躪多數之土地。除今次大戰不計外，最近二十年間，世界諸強除奧國外，殆無不以此種行爲施諸弱小之國。即奧國亦非無此意旨，特無機會耳。（英國之於南非，美國之於菲列賓，法國之於摩洛哥，意大利之於的里波利，德國之於西南非洲，俄國之於波斯與滿洲，日本之於滿洲；皆持此態度者也。）

吾人果何爲而默認國家之權力乎？舉其理由，不止一端。有出自相沿者，有屬於現在且迫切者。

相沿的服從國權之理由，起於個人忠君之念。歐洲諸國咸由封建制度而發生，其始僅爲封建諸侯之領地；然此種服從之源，今已消滅；

除日本及俄羅斯外，殆無復存者。

種族之感情，咸爲忠君觀念所倚賴。迄於今日，仍爲服從國權之強固理由；卽國家權力亦倚爲重大之支柱。無論何人，殆盡認凡依共通之友善與敵愾心而鼓舞，及因攻守目的而結合，致感想自身爲或團體之一分子時；輒覺其與自身幸福有重大關係。此種團體分爲二類。一爲根據家族制度而擴大者；一爲本於有意識之共通目的而組織者。所謂民族屬於前一類，而教會則屬後一類。有時人類重爲宗教信仰所支配，致民族區別有破壞之傾向；觀於宗教改革後種種宗教之戰爭，可以知矣。當此時代，共通的民族觀念，蓋不若共通信仰之結合堅強也。

近世社會主義，亦稍具此性質。彼否認私有財產制度者，殆以資本家爲真正之仇敵，而有超越民族之結合。雖其結合之強力，未足以制今次大戰激發之感情；然社會主義者對於敵國人之惡感，恆較他人薄弱

。故戰後重建全歐一大社會之希望，亦可藉此保全也。就大體觀察，現時教義結合之信念，已爲世所否認；故民族觀念因此增高，民族主義遂益占勢力，爲前古所未見。卽有少數眞誠之基督教徒及社會主義者，於其信仰之中獲有一種勢力，足以拒抗民族感情之襲擊；奈人數至微，無當於事，卽各國政府亦不甚顧忌之。

種族的感情，爲民族的國家所由結合之主因。然國家之權力，則不盡由於種族的感情也。此項權力，大致爲兩種恐怖之結果：一則對於國內犯罪及無政府狀態之恐怖；一則對於外國侵略之恐怖；蓋非無相當理由者也。

文明社會之內部，秩序井然；如斯偉業，率以國家權力增大爲之主因。若安分之人恆懼盜劫暗殺之危險，其不安孰甚。且若許兇險之徒，結黨肆掠；則文明生活，殆不可能。如斯狀態，盛行於中世紀。

嗣經多年奮鬥，始克撲滅。在多數人意見：若國家權力縮少，將不免復歸於普遍的無政府狀態。其在富有之階級夙受法律秩序之利最深者，尤堅持此見解。彼等認同盟罷工爲社會分裂之兆；又對於總勞動組合與國際勞動組合之成立，異常震怖。彼等一念法蘭西革命往事，輒起保全首領勿遭殘殺之感想。彼等恐懼者：爲對於防碍生產 Sabotage 與政治暗殺等罪，而加縱容之政治的見解；遂深信國家權力爲防護危險之唯一方法，故凡反抗國家者，罔不認爲罪惡焉。

（譯者按）妨害生產黨，係一種勞動組合。其性質與同盟罷工相類，而手段不同。蓋以怠緩職務，暗毀機械，或宣佈營業祕訣種種手段，而妨害資本家的生產。提倡之者，謂於勞資衝突不得已時，可藉以擁護無產階級之要求。故認其合於特殊之道德。

此項組合於一八九五年始著於法國，傳布甚速；一八九七年由法國勞動總會正式承認。美國雖有提倡之者，然一九一二年其社會黨於黨綱上則宣言反對之。

對內的恐怖，恆因對外的恐怖而加重其程度。無論何國，皆常有外敵侵入之危險。除增加軍備外，迄今尚無何法可減此項危險。然表面上用以防止外國侵略之軍備，亦往往利用之以轉侵他國。所謂減少對外恐怖之手段，其結局反使之增加。若不幸而至開戰，復大增其破壞之力。以故恐怖情形，遍於各地。而使國家帶有保安委員會 Comite' du Salut Public 之性質。

（譯者按）保安委員會，於一七九三年法蘭西革命之初期設立。有監督全國行政之最高權能。自魯壁士 Robespierre 握權後，厲行虐政，蓋保安其名，擾亂其實也。

依今日之情勢，國家賴以發展之種族感情，固出於自然；即其藉以加重權力之對內外的恐怖，亦屬正當。然二者之外，尚有爲民族的國家第三種權力之源者，此即基於宗教方面之愛國心也。愛國心爲極複雜的感情，基於原始的本能與高尚智識的信仰而成立。

有因愛其家庭、家族與友人，而起擁護自國對抗外敵之特殊熱心者；有因對於同國人之本能的親愛，而與外國人對抗者；有因自國強盛，使己身榮耀，而起愛國心者；又有由誇耀心所誘致；與歷史所援助之信念，謂其自民族表現偉大的傳統，且擁護與人類極有關係之主義，因而興起愛國心也。然自此以外，尚有一種元素；其性質較高尙；其受人攻擊亦較多。此即宗教的元素，亦即自願犧牲的元素；蓋深願以個人生活投入國民生活之中也。此種愛國的宗教元素，足以徵集多數人之心靈，使供國民之犧牲；故於國家能力關係至爲重大。

與愛國心有關之宗教元素，恆依教育作用而增其勢力。尤以自國歷史文學之智識關係至重。然於他國歷史文學，則無取豐富之智識。凡文明國中對於一般青年之教育，恆盛誇自國之偉大功績，而張大他國之罪過。其結局將使一般人信仰自國性質高尙；故於戰時不問戰端

曲直，率以熱誠贊助自國。此種信念，深切真確；可使人類對於戰爭所界之損害困難，怡然忍受，不以爲苦。此與一切誠意信仰之宗教同，以基於本能而高尚之人生觀授與人類，使專志於超出個人目的以上之或種目的；但當此目的解決時，將有多種個人目的包括在內。

以愛國心爲主義之宗教，因缺普遍性，未得認爲完全。其所趨向之善，僅爲自國之善，而非人類全體之善。其對於英人所激發之欲望，與對德人所激發者不同。愛國者遍於世界，則鬥爭亦遍於世界。一民族之愛國信念愈強烈者，其對於他民族所受慘禍，愈漠然無所動。

人類既有舍自身幸福以謀大羣幸福之傾向，推此觀念，原不以一民族幸福爲限；然卒止於一民族之境界者，則因混有民族的自負心，實際上足以影響人類之衝動耳。此種自負心之混入，無異使愛國心中毒，致失其救濟全體人類之目的；視正當之宗教信仰有遜色矣。吾人對於一

切人類固宜博愛；然愛自國甚於愛他國，殆爲事實所不能免，且非吾人所欲免除者。但如有完善之宗教，則可藉其愛正義之精神，以調節人類愛情之偏頗；更冀人類共通要求之理解，而使舉世人類志向歸於統一。今之基督教，卽就猶太教而施以如是之變化者也。卽其他單純民族的宗教，亦不可不有此變化，以除其害也。

實際上，愛國主義亦有多數仇敵。卽如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起於對外智識之增進，而近世之教育遊歷皆爲智識增進之源。又如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近亦繼續增長。此爲一種自覺：深信各人當有絕大自由，以選其自身之目的；而不可屈服於地理的偶然區別，以追求社會所強制之目的。此外社會主義，工團主義，以及反對資本主義；種種運動，大致均有反對愛國主義之傾向。蓋其見解：以現在之國家大率爲擁護資本家特權之機關；而各國間多數紛爭，亦起於少數財閥之

經濟利益的衝突；然此種反對恐僅屬於一時，而爲勞動界爭求權力之一現象。其在澳洲，勞動界殆占勝利，而愛國主義與軍國主義亦極盛行；蓋欲制止外國勞工，使勿奪其特殊地位之利益也。即英國若成爲社會主義之國，恐亦有同樣之民族主義生於其間。然如是之民族主義，當爲純粹保守的。蓋對外侵略之企圖，將使自國損失大多數之生命財產；故雖有征服的本能者，非更益以私有財產勢力與資本的國家制度相與慫恿之，必不肯輕易出此也。

國家過度之權力，爲害於現今世界者極大。然知其害者，尙寥寥無幾人也。

國家所爲之第一弊害，在於戰爭能率之增進。倘各國勢力一律增進，則均勢局面不致起變化；無論何國不能有戰勝他國之機會。又攻擊之具既存在，雖原始目的僅屬於防禦；然依戰力之誘惑，遲早必起侵

略思想。由是觀之，同一方法對國內以增進安甯爲目的者，其對國外則轉增其不安甯。故國家之本領，一方面則制止國內之暴亂；他方面則助長國外之暴亂。所有人類與其相互對待之義務，皆由國家以不自然的方法強爲區別。故對於一團體之人，當依法律之裁制；對於他團體之人，則不妨施以強盜之手段。國家之罪惡，恆出自排外之心。當其從事於侵略的戰爭時，殆無殊一種殺人掠劫之團結。夫國內與國外之無政府狀態；或兩者皆是，或兩者皆非；而現在制度，則對於國內國外矛盾實甚。然尙能維持至今者，則以他國皆經採用；故認爲唯一安全之道路，又以其能獲勝利征服之快樂，而在良善的社會則不能得之也。假令此種快樂不再需求，或竟無從獲得；則欲免侵略之患，克收安甯之效者；殆非難事也。

除戰爭慘禍外，近世之大國家尙有一種弊害；則以地廣人衆而起個

人無能之感也。凡不贊成國家意志之國民，除爲不世出之人物外；殆不能勸導國家，使採較適之目的。雖在民本主義之國，除極少數之問題外，餘皆爲少數官吏顯者所決定。即其留待一般人表決之少數問題，亦僅依混亂之羣衆心理爲之決定；而不容個人之發議。試就美國而論，雖爲民本主義之國；然其大多數人民對於種種重要問題，殆有全無能力之感想：良由地廣人衆，故其一般之意志，有如自然之勢力；而非個人意志所能支配。此種狀態不獨美國爲然，即所有大國皆無不然。其結果頗導國家於疲弱而乏力；如古羅馬帝國之先例是也。近世國家；與上古希臘中古意大利之都市小國絕然不同；殆不留個人發言之餘地，且不使多數人有左右自身政治運命能力之感想。其獲有權力之少數人，殆皆爲異常野心與渴望征服之人，復巧於詞令與交際者。此外大多數人則咸感自身之無能，而不得不退讓矣。

古代君主的國家主義，有一種不可思議之遺傳信念：對於一部分人民欲脫離所屬之國家，輒認爲非常可惡之事。假如愛爾蘭或波蘭欲圖獨立，必被極力拒絕；且認其舉動爲大逆不道。以余所記憶者，其唯一之例外，爲那威與瑞典之分離。此舉雖爲列強贊許，然仍以其不可爲訓。若就其他事例觀察，則唯戰爭失敗乃能強令國家與其領土分離。如是之態度，雖極普通；然國家若有較善目的，將不肯採此下策。其所以採及此策者，則因多數大國之主要目的均在權力；而尤以武力爲特重。蓋將不肯屈服之人民歸併國內時，可使該國武力因而增重也。若專以人民樂利爲目的；則關於某地方應否歸併或獨立一國之問題，均應留待本地方人民之自由決定。此主義果能採用，則戰爭之一主因將隨而消滅；而國家最壓制之元素，亦由此免除矣。

國家最大之害源，在以權力爲其主要目的。美國因有不受侵略之

安全（譯者按此編作於美國對德宣戰以前故如是云），故於武力不甚注重

；然其他大國目的，則咸以保有最大之對外權力爲主。以此目的故，

致不憚剝奪國民之自由；而於非軍國主義之宣傳者，處以嚴厲之懲罰。

此種態度實以自負心與恐怖心爲根據：自負則不肯遷就國人，恐怖則深懼外人之自負心足與本國之自負心衝突。如是之兩種感情，對於普

通人之政治感情，尙未能完全代表，而國家之對外政策乃完全受其決定；此殆歷史上偶然之事也。國無自負之心，則恐怖心亦無由發生；蓋一國之恐怖心，實由預想他國之自負而起也。所謂勝利之自負心——即

不肯依武力或武力的要脅以外各方法以解決爭端之心——蓋爲心思之一種習慣，而重感權力的鼓動者也。彼習於行使權力者，將成專制好爭，而不肯以平等待人。即如校長會議，其紛爭恆較他種會議爲甚。

緣任一校長莫不以生徒視他人：受之者不甘屈服，乃起而拒抗；施之者

不甘受拒，復對於拒抗者加以反抗。又凡習於權威者，皆不適用於友誼的交際；然各國公式的外交，大都操自有大權者之手。其在君主掌握實權之國，此例尤著。若握權者爲少數貴族，則此例較稀；及漸近真正民主主義時，此例尤不恆見。又無論何種國體，當外交之衝者，既爲握權之國務總理與外交總長，故必有幾分不適於友誼的交際也。救濟此狀態之第一步，當使普通國民咸有對於外國事情之真興趣，而不許國家之自負心有害國民之他種利益。故戰爭之際，爲國民者雖肯犧牲一切，以擁護國家之自負心；然在平時，普通國民對於外交事情與對於私人事情一律，恆知根據原理和平解決，而不依權力或權力之威脅以從事野蠻之處理；以視握權之當局者動藉權力爲對外方術，其間相去至遠也。

實際組織政府之人，恆不免於徧見。試就勞動爭議視之，當至明瞭

。法蘭西之工團主義者宣言：今日之國家僅爲資本主義之產物，即資本家用以對抗勞動者之一種武器耳。雖民本主義之國家，亦不能脫此狀態。設有同盟罷工事件，政府必派軍隊以威壓罷工之勞動者。雖資本家人數較少，壓服較易；然不聞有以軍隊威壓資本家者。又如因勞動紛擾致一國實業失其運用時，勞動界與資本界當然同負其責；乃政府所認爲不愛國者，僅屬勞動界一方面；而資本界則未聞有歸咎之者。

。政府出於如斯態度者，實因組織政府之人初時縱與資本界無關；及其成功則必屬於與資本家同一之階級。彼等之徧見，及與彼相處之人，均使其依資本家論點而觀察罷工之事。在民本主義之國，依輿論及調和政友之必要；對於此種財閥政治之勢力，固可矯正其一部分；然所矯正者，亦始終限於一部分耳。此種勢力，對於勞動問題既足以隱蔽政府之理解；其於外交事件，自亦相同。抑外交一方爲害尤鉅；因普

通民衆更鮮有獨立判斷之能力也；

國家之過度的權能，一部分由于對內之壓制，又大部分由于戰爭與戰爭之恐怖。此實近世悲慘狀態之一主因，且爲阻害人類精神充分生長之重大理由。吾人如不欲陷於羅馬帝國之絕望狀態；則對於此種過度國家權力，應亟謀抑制之方法。

國家唯一完善之目的：卽對於人類相互之關係，以法律而代暴力之用。然如是目的，必須有世界的國家，乃能充分達到；否則國際上之關係將不能以法律制御之也。然法律雖勝於暴力，仍非解決爭議最善之道；蓋法律性質過靜，偏重於陳腐方面，而屬於生長方面者過少也。法律於理論上仍占最高勢力之時，往往依國內革命與國家戰爭，而從事於調節。今欲防止此種不幸之調節方法，唯有依勢力之均衡，隨時自願將法律修改而已。否則訴於暴力之動機，遲早將無可免。假令

今日果成立一種世界的國家或國際聯盟，其判斷爭議之時，不可適用從前海牙和平會之法律原則，而當採取與戰爭的決定同一意義者。蓋權力之作用，在使訴於武力之舉爲不必要；但其判斷則不可逆於武力所能達到者也。

前段之見解，間有認爲不道德者。夫文明之目的，固以確保正義而不使強有力者占勝利爲主。然吾人述此主張時，殆忘却由於愛正義而激起武力之動機焉。設有立法機關，初意欲依訴於武力之方法而判斷某問題；然使爭議者一方面之正義極明瞭，致無關係之人自甘加入漩渦以資擁護；則該機關之判斷必仍以正義爲歸宿。譬如倫敦街上有強者毆擊弱者，則弱者一方將有人助其獲勝；蓋雖無巡警干涉，然偶爾過路之人，亦必力袒弱者，不使見侮也。所謂能力與正義之爭，與夫希望正義獲勝等語；不過爲通常之套語。若正義與能力間果起爭端，則

正義固將失敗。上述套語，蓋暗指唯令人感覺其正義者，乃能獲他人助力而致勝。顧吾人對於正義之感覺，頗屬主觀的，僅爲決定能力優勢之一要素。故吾人對於立法機關所期望者，不在依個人所感之正義以決可否；而在其判斷方法能令人感覺無訴於武力之必要也。

國家不當爲之事，既如前述矣。今宜論何者爲國家所當爲焉。

除戰爭及維持國內秩序外，尙有更積極之機能爲國家所施行者。又有若干其他事項爲國家所當行者。關於此種積極的機能，可設爲二項原則，以便研究。

(第一)於某種事件，社會全體之幸福端賴人人皆確能達到或種最低之程度。故國家對於此事件，有主張達到該程度之權力。

(第二)於某種方法，國家主張維持法律之際致有種種違背正義之行為；若不自行矯正，將使受害者憤起而謀防制。故國家對於此項違背

正義之行爲，應自行竭力防制之。

關於第一原則之顯明事例，爲公共衛生與預防傳染等。雖初患傳

染病者僅一人，然若疏於取締，將使社會全體同受其害。於此事情斷

不能藉口自由基礎，以爲傳染病者仍應有完全自由以傳染於他人也。

此外如穢水之排洩，熱病之公告，及其類似之事；亦莫不相同。夫干涉人民自由，本非正當；然較諸放任少數人自由，致多數人感受傳染之害者；則又以干涉爲善。觀於驅除蚊蟲，以圖撲滅瘧疾及黃熱病之計畫；當恍然於此項干涉自由之功用矣。但其功效若甚微小，或不甚可靠，而對於人民之自由又大有妨害者；則甯忍受多少可以防備之病害，而不宜以科學的壓制加諸人也。

義務教育，殆與公共衛生相同。多數無智識民衆之存在，實爲社會之險象。一國之中有多數未讀書識字之人，則其行政機能將大受影

響，且不適於近世的民主政治。然關於教育之需要，尙不若公共衛生之絕對的普遍；即如歐洲之及比西(Greece)族游民，殆絕對不適於教育；亦祇得任其居於例外耳。然除此等極微小之例外，義務教育之主義固無可動搖者也。

現在國家對於兒童之維護，尙未能副其應負之責。兒童尙無自顧利益之能力，爲之父母者亦多不能負充分責任。故國家當以一定最限度之智識健康，供應於一般兒童；庶有以饜社會之期望也。

科學研究之獎勵，亦爲國家權力範圍以內之事；蓋因科學發明之利益足以增進全社會之幸福，加以研究之費絕大，收效之期亦無定也。

關於此種獎勵事項，英國較其他文明國，殆不無遜色焉。

第二種之權力，爲國家所當有者，在減除經濟上之不正義；此即社會主義者所力爲提倡者也。法律可造成獨占權或扶助獨占權，此獨占

權又可向社會強抽租稅；其最顯著之例，莫如土地私有制度。至今日之鐵道，因其運費係由法律規定；故實際上已歸國家管理。苟不然者，彼將獲有危險之權力矣。（雖在工團主義制度之下此弊仍不免）。

就此數點獨立觀之，將使吾人有承認完全社會主義之感想；然余意正義之本體無殊於法律，其性質過靜，而不合於高尚之政治原則。當正義實現之際，並未包藏新生活之種子或發展之動力；以故吾人於救濟不正義時，必須討論究竟有無破壞適於社會的勇健行爲之原動力。以余所見者，關於土地之私有制度與其他經濟的租金之源，均未嘗具有此項勇健行爲，故宜以國家爲租金之根本受領者也。

然上述種種權力，若盡歸於國家；則其對於個人自由之壓制，將以何法救濟乎？

凡仍注意於激發自由主義之理想者，恆遇此亟待解決之一部分普通

問題，即將自由及個人之創意以與社會組織調和之問題。抑政治與經濟今愈爲大組織所支配，故以個人與大組織接觸，將瀕於無能力之危險。此等組織之最大者，卽爲國家；故其對自由主義迫脅尤甚。但其現在多數機能，仍有甯增毋減之必要焉。

使組織與自由調和之唯一方法，在有自由之組織；其分子皆爲自願隸屬於該組織之人；其結合不由於偶然之事情或外來之強制力；而由於各分子認爲重要之某種目的。今日之國家，皆基於地理而成立；故未能爲純粹自願之組織。然亦因此故，必須有強盛之輿論，以防其濫用權力於壓制的行爲。此種輿論，多由具有共通興味欲望之人相結合，乃能有所表示也。

國家之積極目的，除關於維持秩序者外，應任獨立的組織爲之極力推行，而不使國家自身壟斷一切。如是之獨立組織，若其資格不下於

一種必要之限度，且能令國家滿意者；則當准其享有完全自由。現在關於初等教育，已大致采此原則而達於或種程度。又各大學校於從事高等教育與研究之範圍，亦可認爲代達國家之目的；唯其圖達之目的，並未強限以或種程度；此則與初等教育相異之點也。又關於經濟範圍，國家雖宜有管理之權；然其創意 Initiative 應一聽各分子之自由。蓋創意之機會宜大增加；又對於各個人均宜賦與極大部分之創意自由；否則一般社會將感有失望無能之觀念矣。屬於較積極方面之政治，宜恆委付於自由的組織（按卽自治機關）；至國家之目的，僅以在國境內外強制能率及解決爭議爲限。卽關於此等事項亦當多容例外，且勿堅持劃一之制度也。

各地方與各職業，均可藉自治機關而大有作爲。此卽工團主義之根本觀念；而社會對於或階級所加之壓制，亦可藉以防止也。凡實現

一部分輿論之有力組織；如勞動組合，消費組合，同業組合，及大學校等，皆爲自由之保護機關；或創設之便利機關；而爲社會所歡迎者也。又自由之本體必須有強盛輿論爲之擁護。從前爲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而起之戰爭，雖已獲有確實之勝利；然因大多數人祇肯對於迎合羣衆之意見畀以自由，故所謂自由之戰，殆不免重新發生焉。自由之維持；當賴人人有尊重自由之覺悟，且肯努力以保其生存；若徒藉制度以維持之，殆不可能也。

一政府中更有他政府，雖爲因習上所不容；然僅出自專制君主之嫉妬耳。徵諸實際，近世國家輒含有多數團體。此種團體，除爲輿論反抗者外，皆不能以國家權力制服之。卽如英相萊渥佐治因保險條例而與醫學界之爭；窮年累月，不易解決；且惹起無限之波瀾。又如一九一五年韋爾斯鑛夫得全國民之激昂贊助，致以國家全力而爲其所敗。

又就資本階級而論，各國政府殆無敢與之爭者。當其他階級咸被激勵愛國之際，政府對於彼等認購之公債；乃增其利息至四厘半（按英國公債利息，向祇二厘半），以博其歡心。彼欲以愛國名義感動此輩者，殆可謂不知世情；至以撤廢警察保護，而迫彼等輸金救國，則於國家因習上亦大相違也。然其究竟仍非方法之難行；實因大富之人爲一般社會所敬仰；若加以侮蔑態度，將令見之者難堪也。

國家內部，有強固之團體如勞動組合等，存在其間；並非可憎之事。但攬權之官吏，則不願有此種團體以制限其權；又與此對敵之團體如資本公司等，亦不願有競爭者與之抗衡也。

多數人對於政治上之創意權，因國家廣大故，致不能有行使之機會；乃轉向依特殊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團體，以行使之。此種創意權，若無行使之地，將使吾人喪失社會的精神，而乏對於公共事業之興趣；致

爲野。心。狡。猾。之。政。客。所。愚。弄，以。供。少。數。人。之。犧。牲。今。欲。救。濟。此。弊，當。增。加。各。種。自。由。組。織。團。體。之。權。力；使。人。人。有。一。政。治。活。動。之。範。圍，與。其。興。趣。才。能。適。應。同。時。復。將。國。家。之。機。能。極。力。限。制，以。能。維。持。各。爭。競。團。體。之。平。和。爲。度。國。家。根。本。的。功。用，在。防。止。國。內。各。個。人。之。使。用。武。力；而。其。根。本。的。缺。陷，則。在。增。進。對。外。之。武。力。使。用，且。因。其。範。圍。廣。大，雖。在。民。主。之。國，仍。使。各。個。人。感。覺。自。身。之。無。力。關。於。增。進。對。外。武。力。一。節，余。當。於。下。章。論。弭。戰。問。題。時。詳。及。之。至。個。人。無。能。之。感。想，雖。恢。復。小。都。市。國。家。之。制，仍。不。能。有。所。防。止。蓋。此。種。復。古。運。動。之。結。果；無。異。由。機。械。時。代。復。返。於。人。工。時。代。也。果。欲。達。此。目。的，必。依。現。在。趨。勢。所。指。之。方。向。而。進。行。其。法。在。將。積。極。的。政。治。創。意。權，轉。施。於。依。特。殊。目。的。而。自。由。組。織。之。團。體；而。使。國。家。處。於。聯。合。政。府。或。仲。裁。法。庭。之。地。位。如。是。則。國。家。將。限。制。自。身，專。對。於。各。團。體。之。利。害。競。爭，從。事。或。程。度。之。解。決。其。解。決。競。爭。之。唯。一。原。理，在。從。大。

體上發現最適於一切關係人之方法。此爲民主國家自然傾向之方位；祇因戰爭或戰爭之恐怖，而稍轉其趨向耳。當戰爭之危害依然存在時，國家殆成爲一種摩羅克神 Moloch（譯者註，上古猶太加南族人穴此神像腹部爲灶，燃火投兒童其中，以供犧牲。）；因與他國爭無益之勝利，屢屢犧牲人民生命，且常阻其自由進步。蓋無論對內對外之事，莫不以戰爭爲自由之死敵也。

第三編 戰爭宛如一種制度

今日者，雖大多數國民常處於平和狀態；然戰爭實爲自由社會恆久之制度；一若國會焉，雖非時時開議，究不失爲一種恆久之制度也。

余今所論者，卽認定戰爭爲恆久制度，而研究下列諸問題：（一）人類何爲容許戰爭？（二）人類何爲不當容許戰爭？（三）倫人類不容許戰爭，將有何種之希望？（四）倫不願容許戰爭，將以何法廢止之？

戰爭起於二團體之衝突；彼此致力於相互的殺傷，以求達所欲望之目的。此目的大致或爲權力，或爲財富；蓋對於他人而行使權力者，與依賴他人勞力的生產而爲生活者，輒感一種愉快；又戰爭之勝利者視失敗者所享此項愉快爲多也。然戰爭與其他自然活動相同；由於懷抱之目的所激發者，不若由於衝動之甚。吾人所欲望之目的；往往不因此目的自身之關係，而因人性要求之行爲以導於此目的。今茲之事亦

正相同；蓋豫計戰爭所達之目的，必較實際上所表示者尤重大；以戰爭之本體亦能滿足吾人自然性之一面也。若吾人之行爲，出自實際齋有幸福之欲望；則種種戰爭將爲純粹理性所反抗，而早絕跡於斯世矣。戰爭所以不易抑制者；以其多爲衝動所激發，鮮有豫計戰爭所獲之利而後從事於戰者也。

戰爭與警察之使用權力，其不同之點；因警察行動係受中立官憲之命令，而戰爭則由爭議之當事人自行運用權力。但此項分別，尙非絕對的；因國家對於國內之紛擾，並非時時中立也。卽如警察鎗擊罷工者之時，國家殆已加入富豪之階級；又如處罰於違反現在國家之意見時，國家亦顯爲爭議中之一當事人矣。由個人意見之壓服，以迄國內戰爭之壓服，其間可分多數階級。然概括言之，基於一社會預定之法律，以該社會爲唯一審判者，而行使之權力；自與一社會對於他社會所行

使之權力，大有區別。余所爲注意此區別者，則以國內警察權之行使未可全廢；而國際上種種問題，若能應用與此相等之權力，將於永久平和有最大之希望。目前各國民對於國際問題與自己無關係者，輒以干涉爲原理。而外交慣例，亦祇以禁止干涉爲維持國際法之道。例如美國人民有受德國潛艇之害者，則美國對德之抗議爲合；若於美人無害者，則其抗議爲不合。倘國內事件，亦采此原理；則警察所干涉之凶徒，僅以殺害警士者爲限；有是理乎？似此不干涉之原理，倘仍盛行於國與國之關係中；則欲利用中立國權力以防止戰爭者，殆不可能矣。

文明國中。常有兩種勢力協同惹起戰爭。平時有或種人（通常占國民之小部分）黷武好戰；彼等預言戰爭，且對於戰爭之預想不以爲不幸。當戰事未迫近之際，大多數國民對於此輩好戰之徒不甚措意；亦

未表積極的贊助或反對。及戰事迫於眉睫；則一種之戰爭熱，將遍布於民衆之心。彼向已好戰之人，將爲全體國民熱誠贊助；卽間有反對者，僅最小數耳。似此激發戰爭猛熱之衝動，與平時使人好戰之衝動，大不相同。唯曾受相當教育者，平時能傾於好戰；蓋唯此輩爲能深知他國事情，與其自國民在世界舞台上當演之劇目也。然此輩與其同國人之區別；不在天性之殊異，祇由於知識之有高下耳。

試舉一顯著之例，戰前十數年之德國政策，既趨於好戰；其對於英國，亦缺友善之誼。今請就此政策所由發生之心理狀態，一爲研究；當甚有價值也。

指揮德國政策之人，其愛國程度，殆爲英法兩國民所難理解。彼等心目中，祇知有德國之利益。爲追求此利益故，無論對於他國有何危害，對於一般民衆都市有何破壞，與對於世界文化有何損傷；皆非所

計。但能以有利者畀予德國；則其他各事舉無足注意矣。

德國政策第二可注意之點：即對於自國民幸福之觀念，大體屬於競爭的。德國當局所注重者，不在精神的或物質的眞富；而在與他文明國競爭時所得相對的富。故其視破壞外國佳品，殆與自國創造佳品，同一愉快。

世界大多數國民，咸認法蘭西爲最文明之國；以其藝術，文學，及生活狀況，皆能吸引外人之注意；此種魔力實非德國所能有也。又英國既發展政治的自由；復能依最小壓力，而維持其帝國；亦非德國所能爲也。凡此諸事，皆足召德人之嫉忌；既有嫉忌心，遂起破壞他國佳良事物之希望。德國軍國主義者以爲：戰爭結局縱不能令英法大敗；然兩國最有價值之事物，勢必爲所破壞。如是之推想，誠非謬妄。余嘗見法國青年著作家死於斯役者之名單矣；意彼德人亦有所見，而歡欣

歌舞，以爲續戰一年，將使法蘭西一代之文學消滅，或因失其繼紹，竟致永久消滅焉。當英國好戰之報紙有破壞自由之言論時，或鼓動國人虐待無抵抗能力之德人時，或表示國民態度漸趨於殘忍凶暴之時；德之愛國人士讀此記載，將異常愉快；以其掠奪英人最良性質之政策，業告成功，故英人已做法普魯士人最惡之模範矣。

顧德之當局最忌英人者，莫如『力』與『富』兩項。『力』則由於支配海與海峽而獲得；『富』則由於過去一世紀實業之發達而增進。然德人之意，則以德之『力』『富』，當勝於英；一因彼等嘗以較多之思想智能，施諸軍事與產業之組織；一因彼等智慧知識之平均標準，遠勝於英人；一因彼等依團結與先見以追求一定之目的，其能力較英人爲偉大。今英人（依德人之見解）以先行一着；其所建設之廣大帝國，及占有操縱資本之大勢力；均視德人大有過之。如是不公之結果，殆不可忍受；然

除訴於大戰爭外，又無法可以改變之也。

除上述感情外，多數深悉英國情勢之德人，輒因英人之自負，而恨之極深。蓋英人之睥睨德人，恰如神話中華連那達觀測地獄之狀態。

據德人記錄，英國將校被俘於德者；其處於捕獲者之間時，輒四面環視，引身遠避；一若以敵人毒如蛇蝎，觸之將大不利者焉。依神話所述，地獄諸鬼因華連那達視彼等若無物，故深憤怒，痛加懲創，冀使其稍知畏懼，而承認諸鬼之權能。今德人所以狂恨英人者，亦以英人毅然不屈耳。實際上，英人之視德人，無異夏日之蠅；爲一種討厭之物，不可不拂而去之。然其人若竟被蠅類驅去；則不敢存此想矣。當最初戰勝之希望頗形薄弱時，英人心始爲德人所感觸。若英人於戰况長此不振；將不敢視德人若討厭之蠅，而認其亦爲人類之一種。於是，由蔑視之心；變爲仇視之心；然此種仇惡，或非德人所憤恨；故由

此仇視，不久當達於真正之調和矣。

欲使未來之世界不若現在之可恐怖，則必須解決之問題：在防止英德兩國於大戰勃發時，所陷入之心理狀態。彼時此二國，殆爲自負與嫉妒之神話的代表：一方面爲冷酷之自負。一方面爲狂熱之嫉妒。德人之言曰：『汝膨脹而老朽之英國；大有礙於吾國之生長——汝腐敗之條枝，足以蔽我之陽光，阻我之霖雨；汝蒼鬱之闊葉，必須刈除；汝整齊之美觀，必須滅絕；則我庶可自由發育；而我少壯之元氣，不再爲汝老朽之頑塊所妨害』。

顧英人態度安閑；對於外力之要求絕無覺悟；且不加思索，遽欲抑制崛起擾動之機；然此動機，實不易抑制，卽至今日，尙有貫徹其所要求之希望。如是之要求與抵抗，其愚正相同。在德人既無可以嫉妒之正當理由；在英人對於與英國生存並立之任何德國要求，亦不應加以

抵抗；今後似此相互的愚行，果有何法以避免之乎？

余意，無論英人德人，若能去其國民之自負心，而注意於個人福利之考慮；必恍然覺悟，以爲戰爭期內最賢明之行爲，莫如依力所能獲之最良條件，立卽恢復和平狀態。如是之行爲，對於各國民與對於世界一般之文化；均可認爲最賢明者。凡因和平條件之不利，而蒙受敵國所加之最大禍害；較繼續戰爭，而由各國加於自身之禍害；則前者尙輕微，不足爲意也。於此一目瞭然之事，吾人竟無所見，則以自負心足以矇蔽之；以爲承認戰敗，實爲最難堪之事；且吾人一種似是而非之理性，輒以種種禍害，皆爲承認戰敗之結果也。其實，戰敗之唯一眞禍，僅爲屈辱；而屈辱乃屬於主觀的。設吾人深信從事戰爭爲謬誤；而不主張征服世界；另向他事進行爲較優；則因承認戰敗所感之屈辱，將隨而消滅。無論英人德人，倘能理會此主義；則凡無礙國家獨立之何

種和平條件，皆可承受，而不使良好生活所必需之自重精神，蒙有真確之損失也。

德人開始此戰之態度，固屬可恨；然此態度，實由英人平素之態度有以養成。英人嘗自負其版圖與富源之大；英人對於自印度南非獲得之權利，時時準備藉兵力以防守之。倘英人有感於帝國主義之無用，不待兵力威脅，甘心以其殖民地讓諸德國；將不難藉此感化德人，使悟其野心之愚，而恍然於世界之尊敬非可藉帝國主義政策而贏得也。然英人若起而抵抗，則可爲染有德人理想之表示。在英人之意，固以地屬於己，當然有維持現狀之熱心。故一方面德人以破壞現狀，而願啓戰端；他方面英人以不願破壞現狀而利德人，遂亦甘於作戰。蓋深信現狀之神聖不可侵犯；故於其確有何利於英人，與如何分負戰爭之責任，均非所審知也。然處於斯世，國家時有興亡，勢力時有變遷，民族

時有消長；如是而欲永久維持現狀，既不可能，且非所宜期望。今欲保全世界之和平，則各國民對於不利於己之版圖變更；必須有甘受不辭之觀念，而無先經戰敗與蒙有屈辱之感想。

彼驅德國入於軍國主義者；實爲主張維持現狀之一般法式論者與平和論者。德人對於帝國主義所有之權利，視其他列強不少讓；然其達此欲望，祇有出於戰爭之一途。一般愛平和者，對於國際關係，輒過持靜止之觀念。試就經濟上紛爭而論，凡勞動階級，因感現制財富分配不公而起之任何活動，均認爲有礙於『工業的平和』；彼享有特殊位置者，輒藉口願望平和，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而排斥誘發階級爭鬥之人。此輩資本家，祇知反對改革，而未嘗考慮改革之是否公允；遂以爲自身可不負階級爭鬥之責任；吾未見其有當也。今英國對德戰爭所分負之責任，亦正相類。假令實際上戰爭可永久廢止，則現時專賴戰勝

而成就之結果，將不難以政治方法而爲之；此在各國民對於反抗自國利益之要求，如經中立國民判爲公允者；應即予以自願的承認是已。

夫惟有此承認，庶國際議會得有分配領土之全權；而後軍國主義乃可永遠壓伏。此次世界大戰，或足令泰西諸國，變更其態度觀念，而使此種制度得以實現；亦意中事也。以意度之，或尙須多次之戰爭殺戮；始能令多數文明國民反抗近世戰爭之暴虐摧殘。然文明程度與吾人之建設思想力，苟非永久卑劣；則吾敢確信，彼驅使各國從戰之盲視衝動，遲早必被制服。又如多數強國堅欲維持和平；則解決紛爭之外交機關，自易成立；並可設置某種教育制度，使一般少年之腦筋，均有嫌惡戰爭殺人之印像，與現時鼓勵殺人之教育大異其旨趣。

除曾經深思熟慮及出以慎重態度之戰爭外，尙有常人輕躁之感情，依少數政治家之煽動，一旦爆發而爲戰爭狂熱。此種情形，雖最文明之

國所不免。今欲確保平和；則此傳染之戰爭狂熱，不可不謀減退幾分。又無論何人欲圖戰熱減退之成功；必先了解戰熱之爲何物，與其何自而起。

凡於斯世有重要勢力之人，無論爲善爲惡，概有三種欲望以支配之。第一，使其自己認爲優勝之機能，可以充分活動；第二，對於他人之抵抗，克收壓伏之效；第三，因自己之成績，而獲人尊重。就中第一三種欲望間有缺乏者：以凡偉大之人物，多有百折不撓之氣概；不汲汲求聲名，惟對於自己之成績而表滿意，或僅對自己之艱難努力而表愉快也。然自一般通例觀之，則三種欲望大都存在。人之才能互有專長；故其所選之活動，恆以其才能之性質爲範圍。又有或種青年之人，其可能活動者範圍極廣；故其所選事業，輒依各種成績所受輿論尊重之程度而定之。

同種之欲望，通常以較小之程度，存在於無特殊能才者之胸中。

然此類庸常之人，依其個人努力，斷不能成就何等極困難之事業；彼等僅爲社會之單位，欲求其獲取偉大之觀念，或制伏強固之抵抗，於勢有所不能。彼等個人之生活，類皆平庸而不敢冒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除操作外，唯與妻子團聚，默然以遣其餘暇。彼等以安全爲最上之幸福；故對於死亡疾病，預爲保險；而其所就職務，亦不望非常之升遷，但以不易罷免者爲宜。然安全之目的，一經達到；必將使冒險之性，變爲畏縮。又冒險，想像，賭運等，雖各有其要求；然普通賃銀勞動者之間，果有何法以滿足此項要求乎？卽有其法矣；然妻子之要求，究占優勢，而不容放棄也。

此種爲秩序與良善組織而犧牲之人，間因偶然之危機，而驟起覺悟；以自身屬諸國民之一分，不能單獨偷安；故當國民全體，或賭國運；

或冒艱險；或激於熱情；而從事於勝敗難定之戰爭；或爲冒險心與想像心所誘致，而遠征於辛尼山（譯者按，此爲耶教先哲摩西受十誡之地）與伊日園（譯者按，此即耶教指爲人類最先誕生之地）之際；舉不能置身事外。於或種意味內，全國民所行之事，可認爲自身所行；全國民所受之苦，亦可認爲自身所受。且多年之慎重持躬，一旦竟陷入國民之狂瀾怒濤；所有私人生活上，勤儉，謹慎，與服從秩序，種種之義務；皆不適於國民公共之事。凡狂躁之行爲，對於個人之自身爲不宜；而對於公共之事，轉可認爲愛國與高尚。古代之原始感情，爲文明所排斥者，一經抑制，將揚起更大之波瀾。轉瞬之間，想像與本能將逆行而返於原始時代；使久困於精神牢獄之林居野人飛躍而出：是即戰爭狂熱之祕奧心理也。

所謂戰爭狂熱，除本能的與非理性的元素外，尙含有幾分準理性的

計算，美其名曰『思想』；實則僅爲原始的衝動，自精神的牢獄中恢復其自由耳。大凡戰爭狂熱，除附帶戰勝之信仰外，殆不能誘致全國之人。雖當人心激昂之時，往往自信過深以爲必能獲勝；然如斯之熱望，與純粹理性者之所期許，總不免一種的比例。例如荷蘭之維持人道主義雖不讓於英國；然當比國被凌於德時，未嘗有對德宣戰之衝動；則以敗衄之慘禍，顯然可見故也。即以倫敦市民論，倘能預審戰事之發展情形；則其於數年前八月之銀行休息日，必不若是之歡欣鼓舞也。凡新經戰事之國民，深知戰爭之痛苦有過於初時所預料；故非俟新時代之青年崛起，將不易再感戰爭之狂熱。凡主戰之政府與言論界，對於戰爭慘禍無不力求減少；可知戰爭狂熱之中，亦未嘗不承認理性的元素也。即如南非戰爭開始，英國陸軍大臣畢拉爾勳爵之被罷免；顯因其建議：深恐六萬之軍隊，與三個月之時光；未足以平復波爾共和國。

及戰禍延長，困難備甚，於是國民咸轉而攻擊主戰之人。故吾人對於理性在人事上之應用，雖未可予以過度之信仰；然多數明理之人，若皆知戰敗之難免；則其國民必可減退一部之戰爭狂熱矣。

此事之要點所在：即於戰勝之希望甚薄弱時，可使侵略的戰爭不至見諸事實。若愛平和之國民，有充分能力，足以壓伏爲侵略而挑戰之國民；則愛平和諸國，可組織一種國際議會；對於拒絕此項仲裁之任何國民，得協同一致而討伐之。今次大戰以前，吾人本可依此方法，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奈因德國兵力之強大，致此計畫不易有成功之望（本論著於一九一六年故云）；或者，伴於美國政策之發展，不久將使此計畫實現於斯世耳。

文明諸國民，若有酷愛和平之決心；則誘發戰爭之經濟力與政治力，將不難制遏。然當人民大體罹於戰爭熱之時，一切平和事業必不克

穩固；反之。若戰爭熱無從激發，則經濟力與政治力亦無能生發長久慘酷之戰爭。故平和論者之根本問題：在預防戰爭之衝動，俾不至時時影響於全社會也。今欲達此目的，則對於教育之主義，社會之經濟組織，與輿論據以支配男女生活之倫理法；三者皆不可不有遠大之改革也。○（凡此諸點，不僅爲防止戰爭計；卽爲其自身計，亦有亟待改革之必要。詳見後章）。

今日導各國民於戰爭之多數衝動，其自身實爲活潑進步之生活所必需；苟人人無想像心與冒險性，則社會將停滯而漸卽衰頹。故衝突之行爲，苟非過甚之摧殘的與暴虐的；則於激勵人類之活動，及使生者對於死者之制勝；均爲必要的也。凡希冀自己主張勝利之感情，與團結大羣人類之觀念，決非智者所宜撲滅；特其結局足以致死亡，破壞，仇恨，此卽其流弊也。故目前之問題：當保守此種衝動；惟不使其發洩

於戰爭方面而已。

前此擬建之種種理想國，皆爲缺乏興趣者；凡有血氣之人，甯居此可怖之世界，而不願加入柏拉圖 Plato 之『里巴比力』國 Republic 與施偉夫 Swift 之『河謙悟』 Houyhnhms 國。蓋彼建設理想國者，對於人類良善生活之構成；多出於根本錯誤之假定也。彼等以爲可從想像中發見或種社會狀態與生活狀態；永久認爲良善，而繼續不變。彼等不知人類幸福之大部唯活動是賴；其耽於被動之享樂者，僅一小部分耳。即存在享樂中之愉快，亦惟於活動之餘暇，而愈覺其可貴。彼提倡改良社會之人，如理想國之發明家等，恆忘却人性最顯著之事實；即爲活動。故彼等目的：甯獲得較多之餘暇，與較大之享樂機會；而未嘗使其勞作 Work 更臻滿意，更適衝動，且對於創作性有更佳之發洩方法，與對於個人能力利用有更佳之欲望也。勞作之爲物，自近世倚工值爲

生活者觀之，殆單爲勞作；而未嘗體現活動之欲望焉。如斯現象，勢所難免者固多；然於其可以預防之範圍內，不可不有所作爲，俾導人戰爭之衝動，得有平和之發洩方法也。

若斯世已喪失其活潑之元氣，則平和目的自易達到。徵諸史乘，羅馬帝國雖享平和，而不能有大生產；反之，雅典 Athens 當比里格爾 Pericles 時代，生產最發達，其好戰亦最甚。現代最擅長之生產，莫如科學；而列強中最好戰之德國，亦卽科學最發達之地。此外例證尙多，不可勝計。但吾人業已明白：凡生產最佳事物之強盛元氣；亦卽激發戰爭與鼓勵好戰之元素。故反對平和主義者，多以此爲根據；蓋彼輩之目的活動，未必皆殘忍好殺也。所謂平和主義，實際上每爲勢力缺乏之表示；非不肯應用兵力以制伏他國也。今欲使平和主義同時制勝且有益；則必爲現時導各國民於戰爭破壞之元氣，另求一適於人

道感情之發洩方法。

此問題於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中，由詹姆偉廉氏 William James

對於平和論者之協會詳爲演說；其演題爲「戰爭之道德的均等價值」The Moral Equivalent of War 其對於本問題討論最精當；以余所知者，實爲充分應付本問題之唯一著作家；但其解決本問題，尙未充分，意或不能有充分之解決也。然此僅爲程度的問題耳：凡人類精神多一平和發洩方法；則驅使各國民於戰爭之勢力，將隨而減退；即戰爭之次數與其猛烈，亦有減退焉。夫既爲程度的問題，則又非不能有幾分之解決矣。

凡元氣強盛之人，恆需要某種之爭鬥，或有制伏某種抵抗之觀念，俾自感其有行使智能之力。經濟學勢力之下起有一理論：即以人所欲望者爲「富」。此理論有證確其自身之傾向；因人類之行爲取決於想像之欲望者，較真正之欲望者爲多。社會上不甚自動之人，恆以「富」

爲其眞欲望；蓋可藉此滿足被動的享樂，且毋須努力而博得尊重也。惟精力過人者，自能創造大富，轉不以實際之貨幣爲可欲望。其所欲望者。爲自爭鬥而得之權力，與活動成功之愉快耳。以故，從前求富最力之人，往往最肯散財；美國富豪之中，此例最爲顯著。於經濟理論上，此輩求富欲望之唯一眞元素：係因貨幣既經多人信爲可欲望者；故獲取貨幣，可認爲成功之表示。此項可欲望之物，皆目得而見手得而觸之成績；然希冀之者雖多，而得達目的者則無幾人。因是，輿論對於精力過人者之活動，實具有指導之大勢力也。美國富豪所受社會尊敬，勝於藝術大家所受；若二者可以任意選擇，則美人多願爲富豪。其在文學復興時代之意大利，則藝術大家所受尊重勝於富豪，故其結果與美國適相反。

一部之平和主義者與一切之軍國主義者；均反對社會上與政治上之

衝突。此就軍國主義者之見解而判斷，固屬正當；然平和主義者之論點，自余觀之，實不免有誤。蓋黨派政治之衝突，資本與勞動之衝突，以及不涉戰爭之一切主義上衝突；皆有許多功用，而爲害極少。此等衝突，足以增進世人對於公務之興趣；使好爭之性發洩於比較無害之處，又當時勢變化，知識進步，致起改革之欲望時，得藉其助力將法律制度酌量改革。凡加力於政治生活之事物，將對於政治生活惹起平和興趣，一與誘導戰爭欲望之興趣相同。於民本主義之社會，所有政治問題，咸令投票者起有創意，權能，與責任，之觀念；而解放其生活，使漸達於遠大與冒險。以故，平和主義者之目的：當使人人對於自身生活，具有更大之政治約束力；尤當以民本主義介紹於工業上之經營，如工團主義派所唱道者然。

有思慮之平和主義者，其心目中輒有二重問題：一則何以保自國之

平和？一則何以保世界之平和？若各國民染有德國宣戰時之態度，則世界和局殆無法可以維持；然若其中一國顯較各國結合之力尤強；則一方面將以戰爭爲非必要，他方面亦以戰爭爲無望矣。此次歐戰，曠日持久，民力疲竭；吾恐各國民中必有撫躬自問：究竟所保全之國民，獨立能否值其所付之代價也。則何如共戴一強國爲主權者，以確保世界之平和乎？歐戰之最初二年間，甘心屈服之平和主義者輒曰：『欲以世界聯盟而保和局，當先使各國政府人民皆有多少之理性覺悟，此實出於問題之外；然若使德國號令全歐，將較容易，以此外別無弭戰之法也。今時機已到，吾人其亟采此策，以保和平乎！』此爲犧牲鉅值以求平和者之議論；雖爲一般人反對，顧亦有足供吾人研究者也。

如斯之長久平和，自歷史上可得一顯著之例證；卽羅馬帝國是已。

英人所盛誇之『不列顛平和』 Pax Britannica；卽以其施諸互相爭鬥

之印度各民族各宗教而收效之故。假令英人所誇爲不謬；又假令印度果因強制平和而獲福利；則德人誇爲『德意志平和』 Pax Germanica 而強制全歐者；又安得謂爲過當乎？歐戰以前，或有謂印度文化較遜，不可與歐洲並論者。今則無論何人，必不敢有此主張矣。近世史中，屢有由一國霸權而使全歐統一之機會；惟英人輒依均勢主義，而阻其成功；於是所謂『歐羅巴之自由』始克保全。卽至今日，英人仍兢兢於此事業；然余意英之政治家或其他英人，亦嘗研究此事業，果值其所需之代價否乎？

英人對於革命的法國加以種種拒抗；實爲顯然錯誤之一端。設彼時法國革命軍能征服全歐與英國；則今日之世界將更快樂；更文化，更自由，且更平和也。然革命時代之法國具特殊性質；因其初期之戰征，係以自由之名，對抗各國專制君主，而非對抗其國民。於是法軍蹤

跡所至，除王侯及頑固者外，咸視若解放人類者，而極力歡迎之。故英人對待一七九三年法國革命軍之主張錯誤，恰如對待西班牙王菲列二世入寇之主張正當；兩者均極明瞭。然任一事件中，英人之行爲：不當以『歐羅巴自由』之抽象的外交見解評判之；蓋其實際上所憑藉者，爲他強國獲得霸權之理想，與全歐人民幸福所受之影響也。

霸權之義頗空泛，視其對於列國自由所干涉之程度爲斷。其干涉之甚者，足致多種國民生活於死地。例如意大利於十七八世紀受西班牙與奧大利之霸權干涉；而致於崩潰。今德人若依一八七一年之先例，而兼併法國州縣；則被兼併之地，將蒙嚴重之損害，而減退其對於一般文化之貢獻力。故國民之自由獨立，確有重大關係也。今歐洲果受德國支配，將奄奄無生氣，且無良好之生產矣。然所謂霸權，若僅指外交問題上之優勢，或於非洲占有較多之領地與煤炭供應所，或於商

業上得締結有利之條約；則其對於他國殆不能謂有重大的損害；且無論如何，其爲害斷不若今次大戰之烈也。假令德人於戰前得有此種霸權，必使其十分滿意，而或免於一戰。今戰爭目的，在免除損害；而其結果乃大增損害，以至於無量數。總之，開戰則使全歐疲敝以敵德；不戰則或使法蘭西國民生活爲德人所損害。今將爲文化與人類幸福計，而止戰爭乎？仰爲國民威信計，而必出於一戰乎？此誠目前重大之問題也。

假令以一國征服各國而仍不能弭戰源；則永久弭戰之方法，當唯世界聯盟是賴矣。世界上若有許多獨立國，而各有軍隊存在於其間；則於戰爭之廢止，殆不能有何保證。故唯舉世僅有一陸海軍，而後戰爭廢止，始可期望。換言之，則關於軍務範圍內，祇許有一國家；即所謂統一世界之國家是已。

國家民事的機能爲立法，行政，司法等；與軍事的機能，無重要關係。故謂兩種機能應由同一之國家行使，殊未見有何理由。而民事的國家與軍事的國家必須互相分別；則實際上有種種理由。現今之大國家，於民事之目的已覺其過大；而於軍事之目的則覺其過小，以須統一世界而後可也。於此兩種國家適宜面積之異點，恆令人感有多少困難與遲疑；然結局卒可發見：兩種機能之間，絕少必要的關係；以一種之考慮適於小國家，而他種考慮則適於大國家也。若果有國際的陸海軍存在，自不能無或種國際的權能以運用之；但此種權能與民族的國家之內政絕無關係；祇須發表其規律國際關係之法則；並於違犯此項法則引起國際兵力干涉時，爲司法的宣告而已。此種國際權能範圍，極易規定；且可由許多實例證明之。

抑民事的國家與軍事的國家，於許多目的上，往往實際相異。南

美洲諸共和國，雖事事有自主之權；惟對於歐洲之關係，必須服從合衆國；又與歐洲有衝突時，合衆國之陸海軍，即爲彼等之陸海軍。他如英國之自治領地，其防衛上所倚賴者；非爲各領地之兵力，而爲英國之海軍。現今各國，於其所欲併合之國，多不主張公式之吞滅；僅令其變爲被保護之國；即於內治上聽其自主，唯軍事上則須服從統治耳。如是之自主，實際上必不完全；因被保護之國，對於或種政策爲軍事統治權之國所否認者，將無能使之實行。於英國各自治領地，其自主之權，距離完全之域尙不遠。然亦有趨於極端，僅成一種滑稽自主之名者；如埃及之例是矣。其在同盟之聯邦，則各同盟者皆有完全之主權；自實際上觀之，其雙方兵力則組合而爲單一之軍隊。

偉大陸軍國之利益：在將面積增廣，而於此面積上除革命外將不致有國內之戰爭。假令英國與加拿大發生意見，當可藉平和談判以資解

決；而勿庸訴諸武力。又假令孟齊斯達與黎發普爾兩地交闕；雖對於許多地方公務，彼此有自主之權；至謂黎發普爾將因防止孟齊斯達開築運河而至於宣戰，則舉國之人殆無有認爲正當者。若使兩地變爲兩國，則對於與此同等重要之問題，又鮮有不出於戰爭者。觀此，則國家之功用，愈顯著矣。英俄兩國若非彼此同盟，則其對於波斯問題，或至釀成戰爭。惟其如是，故彼等由外交所達到之不正結果，一如戰爭所達到者焉。又假令澳洲與日本均能完全自由，深恐不免於一戰；但因彼此均有賴英國海軍之相助，故不得不以平和方法而調節其爭端。

偉大陸軍國之害；則由於對外戰爭時，其被災面積較廣。戰前之協約四國，殆合組一大陸軍國；故其結果於奧大利與塞爾維亞交闕時，竟使比利時全境被蹂躪，而澳洲人民則被殺於戴敦尼爾海峽。此外尚有一害，即便於壓制是已。凡大陸軍國對於小國，實有無上之權能，

得任意加以命令；如前此英俄兩國對於波斯與奧匈國對於塞爾維亞者是。無論何種純粹機械的保證，均不能防遏其所施之壓制；惟自由與仁慈之精神，始能供與真正之保護。英國雖盛唱民本主義，愛爾倫雖曾出代議士於韋司曼士達之議會；然英人欲加壓制於愛爾倫實際上仍無得而阻遏者；又如德屬之波蘭人，雖曾出代議士於德意志之國會；然於普魯士所加壓制，亦無由阻遏之。但民本主義與代議政治有減少壓制之力，則毫無疑義；因此種制度能使受壓制者將其意志疾苦公布於世，故可受壓制者僅限於少數人；且加以壓制之多數人，殆須有全體一致之同意。抑壓制之實施，為支配階級所喜者，甚於一般羣衆所喜；故當一般羣衆有參政權能時，其壓制或專制必遠遜於貴族官僚之得勢時也。

今欲同時防遏戰爭，保全自由；全世界須祇有一軍事的國家，於各國間發生紛爭之際，即依中央權力之決定而活動。設斯世界有世界大

聯邦之實現，則此種事象，當爲自然之結果。然自實際觀之，此舉實現之日距今尙遠；其故蓋可得而言。

國民之統一，所賴以實現者；爲相同的風尚，本能的親愛，共通的歷史，與夫共通之自負心。如是之結合，一部分雖由於市民間固有親和之性；一部分亦起於外國之壓迫與對抗。凡與世界隔絕之國民，其結合力與愛國心均較縮減。又凡互相締盟之國民，除因外患壓迫不得不有堅強結合外，殆不生共同之休戚。英美兩國，得互相聯絡而至或程度，實有賴於平常結合一國民之同等原因：此則語言上，政治制度上，及國際政治之目的上種種相類是已。至英法俄三國之聯絡，則僅因對於德國之恐怖；設德國以自然災變而消滅，則諸國必互相仇讎，一如對待前此之德國。以故今日敵抗德國之協力，未可謂爲世界諸國將永久和協而成平和的同盟。蓋目前結合之動機卽共通的恐怖心，將一去

不返；除將來人類思想目的與現時大異外，殆不能以他種動機置換之。

戰爭所由起之最終原因，並非經濟的或政治的，且不肯憑藉何種機械的困難，以發見解決國際紛爭之平和手段。自實際言之，此種原因，係由人類大部分感有甯衝突而非調和之衝動；故欲使其與他人一致協力，唯有出於抵抗或攻擊公敵之一途。此於私人生活與國際關係莫不如是。多數之人於自感充分強有力時，其所作爲甯使人畏威而不使懷德；彼欲博他人之好感情者，僅限於勢力尙未鞏固之人。凡好爭與好勝之衝動——即因抵抗反對與貫徹主張而感愉快之性——殆爲大多數人所固有。彼釀成戰爭，致使世界的國家極難實現者；厥唯此種衝動，蓋鮮有出於計算自己利益之觀念也。如是之衝動，不限於一國民；凡全世界一切活潑的國民莫不有之，但其程度實有高下耳。

上述之衝動縱極強烈；然任其導成戰爭，亦未嘗有何理由。彼驅

個人而出於決鬥者，亦卽此種衝動；然今日文明人士已不復藉流血而解決私人之爭鬥矣。假令於世界的國家內，以政策代替戰爭；則想像之心對此新境地將習焉安之，恰如決鬥之禁絕，已爲吾人所習慣焉。人性無須根本的變革，僅藉制度與習慣之影響，已足使吾人之視戰爭，一若回顧古代焚殺異教與殺人祭神之惡習。設余購一手銃，需值數金鎊，而吾目的祇欲自吾友囊中掠奪一二銅幣；豈惟不德，亦不智之甚矣。然余若有六千五百萬之同謀者，相與合力從事於此種犯罪行爲；則余將成爲偉大國民之一分子，爲國家名譽之故，至犧牲昂價之手銃，寶貴之生命，以奪微小之利益，仍不失爲英雄豪傑之舉動。吾輩幸而戰勝；則歷史家將以其普遍的逢迎態度，讚揚吾輩不愧爲推翻羅馬帝國諸英雄豪傑之子孫。若吾輩之敵人，不惜犧牲大部分民衆與無量數金錢，以保障極微小之利益，其結果卒使吾輩屈服；則一般歷史家將認吾輩爲

寇匪，而稱道抗拒吾輩者之勇毅與能犧牲。

抑戰爭恆繞以許多魔力——有由於因習者，有出自荷馬古詩與耶教舊約者，有得諸古代教育者，有基於盛誇戰爭價值之神話者，有感受此種神話所宣傳之勇俠性質與自己犧牲之精神者。耶夫達 Jephthah 之犧牲愛女，似屬一種英雄行爲；然彼若不爲神話所誑，必不忍出此（譯者按，耶夫達爲以色列族著名裁判官，嘗率師抗安蒙尼族 Ammonite 之侵略；宣誓於神：幸能獲勝而歸，將犧牲其家中最先出迎之一人以祀神。嗣果獲勝凱旋，最先出迎者爲其唯一之愛女；耶氏以宣誓在前，卒殺之以踐約）。今之爲人母者，不惜遣其子赴前敵；可謂英雄矣。然其爲神話所誑，固無異於耶夫達也。使前述神話所由發生之人類想像界，可以脫離野蠻性之束縛；則此類殘忍的英雄心性將無自而起。彼樂受無辜女子爲犧牲之神，亦祇適於殘忍性成之人所崇拜耳。凡迷信

國家幸福當以百十萬慘酷犧牲而博取之國民，亦祇爲不明真正幸福之國民耳。彼放棄權能，榮耀，觀瞻，與物質的安樂者；較諸仇殺他人，或被他人仇殺，或因一時之狂急而拋棄歷代相傳之繼承物者；其優勝蓋不止百倍矣。吾人對於原始時代以色列人及其祭師供獻於神之野蠻物，已逐漸使之廢止；卽神以地獄之火加諸人類之觀念，今已鮮有信者。惟對於國家之理想，則尙未脫古代色彩。忠於國家之觀念，殆爲近代最深奧最廣布之宗教。其殺戮異己，犧牲生人，與崇尚殘忍種種，咸與古代宗教相同；其高貴，簡陋，野蠻，狂亂，亦極類古代宗教。今之所謂國家信仰，負有歷代相傳之重荷，蹣跚而行於個人良心之後——堅硬人類之心以與仁愛抗，閉塞人類之腦以與真理抗。今欲救濟斯世，則人類當習爲高貴而勿流於殘忍；當充以信仰而勿拒真理；當感受大目的而勿仇阻碍其進行者。然於此種種實現以前，當先覺悟：其

前此崇拜之神，皆爲虛妄；而其供獻之犧牲，亦皆徒勞無益也。

第四編 私有財產

消極寫實派之小說家中，最消極者當推基生氏 *Crispin*。彼與所著小說中之人物，同有重大壓迫之感；蓋皆生活於可怖而受人崇拜之金錢的偶像之下也。彼最著名之小說爲「余娃之身價」；其中所敘之女耶，「以種種不足信之遁詞，拋棄所愛之貧人，而改嫁某富人；因其進款之豐，足令彼女愛情更深也。貧人復自忖：彼富人之進款較己身之愛情，將更予彼女以滿足之生活及高貴之身分；故認彼女之舉措爲正當，而已身因無錢受屈亦固其所」。於此小說及其他著作中，基生氏咸明示金錢之實力；而對於大多數文明人類崇拜金錢之情狀，刻畫盡致。

基氏描寫之事實，本無可掩飾者；然具有真摯感情與高尚欲望之讀者，則對此狀態，頗以爲形容過甚。顧基氏所持「拜金觀念」，實由失敗之自覺所使然。自近世普通現象觀之，生活之類敗實爲物質信

仰 Religion of Material Goods 所由生；及物質信仰發達，轉更促生活之頹敗。凡崇拜金錢者，於其自己之努力與活動，不復期望何種幸福；其所視爲幸福者，僅得自外界之客觀的享樂。彼美術家與戀愛者，於其情感熾烈之時，絕不崇拜金錢；以其有特殊之欲望，而專注於自己獨創之目的物也。反之，彼崇拜金錢者，亦不能如美術家與戀愛者所成之偉大事業焉。

自有世界以來，一般道德家對於愛金錢者，無時不極口排斥。然此類之言，向鮮實效；余故不欲再爲同樣之抗語。余今所欲表示者：卽金錢之崇拜何以同時爲滅殺人類活力之原因結果；又吾人之制度應如何改變，俾崇拜金錢之勢漸減，而人顧一般活力得以增加。唯圖達一定之目的而對於金錢所起之欲望；則不在討論範圍。例如美術家亦不得欲望金錢以維持其生活，俾以餘暇從事於美術；然如是之欲望有限

，可以甚小之金額充分滿足之。故余所討論者，限於金錢之崇拜：即信仰一切價值均藉金錢計量，且認金錢爲人生勝利之最終證驗是也。此種信念，表面上雖間有不承認之者；然實際上已爲人類大多數所堅持；但其於人性實未調協，以其對人生根本之需要，及趨赴或種特殊生長之本能的傾向，均漠然不知注重也。具此信念之人，對於與獲得金錢背馳之欲望，輒認爲無足輕重；而不知此類欲望較進款之增加，更爲人生之幸福。蓋金錢之崇拜，將以錯誤之成功觀念惑人；使毀傷其固有之天性，而羨慕無關人類幸福之企業。他如鼓吹一種呆板劃一之性格目的，減損人生之快樂，且束縛人生而致社會全體陷於疲乏失意與失望；凡此皆爲拜金主義之流弊也。

號稱泰西進步先驅之亞美利加，以最完全之形狀而表現拜金主義。蓋爲多數人所公認矣。美人之小康者，其資產足敷相當需要而有餘；

然其操作勤勉之程度，一若爲飢饉所迫而然者。

英國除少數人外，其崇拜金錢，殆不讓於美國。凡愛錢之英人，與其謂由於希望進款之無限增加；毋甯謂藉此炫飾外觀，俾維持其在社會上之或種地位。男子延遲結婚時期，俟其進款足以供應婢僕大廈，以壯觀瞻；故當其青年時代，必須抑制感情，否則結婚過早，將陷於無謀之行動；因而習爲慎重，不敢輕易許人，始克保其自由活潑之生活也。彼認如斯行爲，實有合於道德；蓋娶妻者，必使自己境地與其妻父母之境地相若；夫然，始不令其妻感受痛苦，而其自身亦不致有何屈辱也。

顧自然之事物，非可以金錢估其值者。許多男子，因持躬慎重，對於非所尊重之婦女，不敢妄用愛情；卽婦女一方面，亦深恐屈辱身分，而勉制情感；故雙方對於遲婚之結果，絕不以爲苦；遂至虛度一生，

而於人生應知之事，昧然無所覺。彼等之先祖，雖未能因恐怖地獄之火，而抑制感情；然彼等自身，因恐屈辱身分，卒成如斯有效之抑制。

同一動機，導吾人於遲婚者，復使人限制其家族。專門職業家恆

使其子弟就學於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然公立學校之教育，非有勝於文

典學校 Grammar School

（譯者按：英國公立學校：藉遺贈基金而設立；收費極昂；入學者多紳富子弟。文典學校，即由十六世紀教授拉丁希臘文，而

變相之初等學校。）

；且其同學生徒之品格轉較惡劣。然紳士派之觀念，率以公

立學校爲最良；其認爲最良者，徒以收費最昂耳。除最高與最卑階級

外，各級社會咸有同一之競爭，特變爲種種形式耳。以故，無論男女

均從事道德之努力，而表現可驚之自制力；然此種努力自制，無有用於

創作之目的者，祇就彼等內部而枯涸其生命之泉源，使之薄弱而乏精神

；蓋生產才智之感情，未能長育於如是之土壤也。人之心靈，已脫離

山野而置諸客室，一如中國婦女之纏足，雖云美觀，然已因壓迫而損其

天然形狀矣。甚至戰爭之恐怖，尙無能覺醒此種明晰之睡夢；緣崇拜金錢之主因，將令凡能使人偉大者皆具有如死之睡游狀態也。

法蘭西人之崇拜金錢，則採取儉約之形式。於法國境內，創立財產並非易事；而由於相續之中等財產，則甚普通。凡繼承此項財產者，其生活上之大目的，縱不能增加遺產數量，亦當世世相承，勿令減少。彼專賴財產利息爲衣食之法人，於國際政治上，占有一大勢力。法國之強於外交而弱於戰爭者，實由此輩所影響；以其增加資本之供給，而減少丁壯之供給也。基於供給女兒奩資之必要，與相續法上分析財產之規定；其家族制度較他文明國中，更爲有力。爲圖家族富裕起見，力主縮小家族。致其分子往往爲之犧牲。其對於家族永久相續之欲望，足令國民怯懦而乏冒險之精神；其惹起大革命及由思想上與實際_上指導世界政治之強毅精神；僅存於有組織之無產階級而已。由此金

錢之影響，致使家族制度成爲國家之一弱點；以其人口不能增進，甚且有減退之傾向焉。如斯愛好安全之情，已漸於他國生有同等之結果；於此事件及許多較佳之事件，均以法蘭西爲之先導也。

德國拜金主義，爲英法美諸國之後起；蓋自普法戰爭後始見存在也。然今日之德人，對於此種風尚，信仰至爲深切。但其特殊處：卽法人之拜金主義與家族關聯，而德人之拜金主義乃與國家關聯。德國學者李思特氏Lothar於深思熟慮之結果，反對英國派之經濟學者，而教其國人從國家之見地以觀經濟學；故德人之經營實業者，其自己與他人均認爲對於國家所盡之義務。德人以英國之強大由於其實業主義與帝國主義；而深信其所由成功實有賴於深切之國家主義。彼對於英國主張之自由貿易政策，以類似世界主義故，遂認爲矯情之舉動。彼對於其所謂英人之眞國是，無不極力模倣，惟除去認爲矯情之一部。德人

種種成績誠有足多者；然當其進行時，殆將德國對於世界之優點盡行澌滅；而於英人之優點，亦未嘗採取，惟以『矯情』一語，全數抹殺之。彼間採英人最惡之過失，立爲制度，使全國一致奉行，致其結果視英國尤惡；因英人不能如德人之全國一致，故受害亦較輕也。德人富於信仰之力，無論爲善爲惡，咸以強固之精力赴之；故其所信仰者實與全世界有重大關係。吾人爲世界計，爲德國計，均不能不望其將誤學英人之拜金主義亟行廢棄之。

拜金主義，不自今始；然爲害之烈，則今甚於昔，蓋有種種理由焉。實業主義使人感覺工作之疲倦深刻而乏愉快興趣者，則以操作之人專爲金錢所驅役也。彼限制家族人口之力，可使儉約主義新闢一活動場所。教育與自制力之一般進步，亦使人類不受誘惑而竭力趨赴於或種目的；然此目的若違反人生之福利，則趨赴之力愈強，破壞之力亦愈

大。實業主義之生產力愈大，愈能供其勞力資本於陸海軍；以保護自國財富，毋爲野心之隣國覬覦，且掠取劣等民族之資產，以供資本家之揮霍。由於喪失金錢之恐怖，人類幸福將爲先見與憂慮所剝奪；而禍害本體之不幸，轉不若對於禍害之恐怖爲甚。徵諸吾人之閱歷，世界上最快樂之人，莫如依積極目的而輕視金錢之人。然吾人一切政治觀念——無論爲帝政主義，爲急進主義，或爲社會主義——殆全以人類經濟欲望爲之支配，一若惟此爲真確重要者然。

吾人判斷一種實業制度時，無論其爲現在之制度或爲改革家所提議之制度，均須適用四種主旨之證驗。蓋吾人對此制度所當思考者，在其能否確保：（一）生產之最高額，（二）分配之公平，（三）生產家之適應生存，（四）最大可能率之自由與活力進步之刺激。大體言之，現在制度以四者中之第一端爲目的；而社會主義則以第二第三兩端爲目的。

其爲現在制度辯護者，輒抗言技術上之進步爲私人企業所促進者，較勝於以國家而操縱實業；此蓋對於上述之第四端而加承認者也。然此輩所承認者，僅爲資本家與貨財一方面；其於賃銀勞動者一方則未嘗注意及之。余深信此第四端確爲最關重要之目的物；又現在制度確於此有大不利；卽傳統的社會主義亦將畀以相同之害也。

資本家制度中最顯著之一現象；卽以一切可能之方法使生產增至極度——如應用新式機械，役使婦女兒童，且延長工作時間使適於絕大能率皆是也。非洲中部之土人，以生果爲食，且打破英國孟齊斯達紡織工業之勢力，無需衣服以蔽體；然因有草舍稅之苛徵，致不得不受雇於歐洲資本家，以完納稅銀。當彼等處於歐人勢力之外時，殆屬完全快樂；及被實業主義影響，不獨忍受種種不經慣之拘束，且往往死於在白人或可幸免之疫病。凡最良之黑種工人，莫如新自林間來而未嘗有領

受工值之經驗者。然對於此種虐待工人之行爲，無有出而謀切實之救濟者；以無論用何代價而增殖世界之產物，殆爲盡人所承認也。

關於生產重要之信念，實遠違理性與仁愛，恰如神經狂亂者然。

祇須有生產之物，則所產究爲何物，均非所計。吾人全部經濟制度咸鼓勵此觀念；因有失業之恐怖，遂使勞動者對於任何職業，皆認爲難得之機會也。至增加生產之狂熱，足令吾人思想遠離更關重要之問題；且阻遏世人，使不能獲有勞動生產力增進之利益。

人類於既得衣食住之後，此外物質的貨財祇供炫飾之用；或以滿足其貪慾心，此雖出自本能，或不能完全消滅；然究非可以讚賞之事物也。依於近世方法，一部分之民衆無須長時間之勞動，已能盡其生產貨物之實際上必要職務。現今用於生產奢侈品之時光，可以其一部消遣於娛樂與休假；他如較高之教育，與不屬手工之操作，或補助手工之操

作，均各得分用其一部之餘暇。吾人原可獲有更多之學藝，知識，修養，勞動餘暇，精神娛樂種種；祇須具此欲望足矣。現時不獨勞動者之工值爲然，卽種種俸給殆亦以過長之時間而獲取。有人焉，全年辛苦操作所入爲八百鎊；然其所作之工減半，則一年所入未必卽爲四百鎊。且彼若不肯全日及逐日確實工作，往往致不能獲得分文。蓋人類過信生產之價值；遂以長時間操作爲正當，而短時間操作所生之利益皆未嘗認知也。所有工業組織之殘酷事件，無論在歐洲或在熱帶地方，祇能引起少數慈善家偶然的微弱抗議。此因現代經濟方法所生之不正結果；致人類之自覺的欲望，對於工業操作所影響之真確需要，僅能範圍其極小部分，且非最關重要之部分。今欲救濟此弊，祇有採行與前不同之經濟制度，使活動與需要之關係更能直接且鮮隱蔽也。

吾人今日之實業制度苟長此不變；則增加生產至最高額之目的，恐

終不能達到。現制所以消耗人類之材料者頗甚：一部分因其損害勞動者之健康與能率，此於雇用婦女兒童時爲尤著；一部分因最良之勞動者有不願多生子女之傾向，致文明人種陷於逐漸滅絕之危險。凡大都會皆爲人種衰滅之中心。英京倫敦情形，業由司密士勳爵依精密統計而詳論；此外各都會亦必相同無疑。其關於物質的富源亦然：如鑛物森林麥田種種，往往以無意識之浪費，致其生產力竭盡；結果必貽後世以莫大之困難也。

社會主義者所注意之救濟方法；在將資本與土地歸諸國有，且規定更公平之分配制度。吾人現行之分配制度，無論以何見地，均不得爲之辯護。此制度爲法律所約束，就中有許多點可以改變；然因習慣之故，吾人乃認爲出於自然而不可避免者。法律上公認之私有財產權，蓋出自四種主要之源，可得而辨別焉：其一，對於自造之物所享之權利

；其二，對於貸出資本而享受利息之權利；其三，對於土地之所有權；其四，對於遺產之相續權。由此淵源更生出一種尊敬之階級；蓋資本尊於勞動，土地尊於資本，而相續之各種財產均尊於自己努力所得者也。

凡人依自己勞作的產物所享之權利，實際僅得法律上有制限之承認而已。古代社會主義者，輒主張此種權利為公平分配制度之基礎；而馬克思派之英國先驅者持此說尤力。惟近世實業之進行異常複雜；究竟何物為何人所產，殆極難分別。例如由鐵道輸運之貨物，其中有幾何部分當屬於任搬運之役者乎？又如外科醫士以手術救人生命，則其人將來生產之物品，有幾何部分可為醫士所要求乎？凡此問題，皆無可解決者。即生產物品之人，其自身應享幾何部分，亦復不易解決；縱令強為解決，亦難得其平也。一人之身體資質，往往較他人更強壯

更健康更敏捷；然於此等天然之不公平，更益以法律上人爲之不公平；殊未見其有正當理由。於是有主張一方面廢絕巨富，一方面激勵勤勉工作者；然第一目的，可以更善之他法達到；第二目的則於拜金主義廢止時，顯然無所用。

凡容許私有財產與懲罰偷盜行爲之社會，自然有利息制度存在於其間。蓋因最經濟之生產方法大都進行遲緩，而諳練於此項生產之人，當其工作進行時，或缺少生活之費也。然貸款之能力將使資本家獲有大富與大勢力，苟不嚴加約束，將與其他民衆之眞確自由不相容。此利息制度對於今日之實業界與國際政治上，均有不良之結果；故不得不亟行設法以制限其能力也。

土地私有權，除謂由歷史上藉武力強攬者外，殆不能有何種正當理由。封建時代之初，若干強有力之人，往往驅逐其所嫌惡之人，不使

居住於某地域內。至其准令住居原地之人，則降爲強有力者之臣僕，以報其特准居住之恩。寔復以法律代替武力，將武力攫取之權利，確定爲攫取者所有，而不許他人之侵越。於是土地遂成征服者之財產，而居住其地之人，必須爲地主服役，或出地代（卽地租）以代勞役。然除因古代強盜不肯服從法律，而有藉此調停之必要外；凡土地之私有權實無其他正當理由。如是之必要，起於歐洲者雖遠在千百年前；然在非洲，則恆爲新近之事。彼涂白黎 Kimberley 金鋼鑽礦與耶特 Rand 金礦，蓋皆以掩飾之強盜手段，自土人手中奪取者也。少數人依土地所有權而對大多數人所行之強暴勒索，彼多數人至今尙肯忍受；甯非人類頑固性之特徵乎？質言之，凡土地私有權之結局，對於社會上並無何種利益。使人類而有充分之理性，必立即放棄此項私有權；其放棄之條件，祇要求少數之年金及身而止，此外不再有何代價焉。

抑僅將地代廢止，猶未得謂爲公平；蓋彼占有位置最佳土壤最腴之田地者，轉可藉此獲利也。故實行上仍不得不有地代，但須納諸國家或執行公務之或機關耳。設所納地代多於國家目的所需要，則當撥歸公共款項而平均分配於全體民衆。此法至爲公平；不僅救濟貧乏之人，且可防止土地之浪費與土豪之強暴。所謂資本之權力，實則多爲地主之權力——例如鐵路公司與鑛業所有者之權力是已。現制之惡劣不公，本甚明瞭；然人類對於習見之禍害，最富於忍耐力故何時可絕其害，殆不易測斷焉。

相續的財產，爲世上大部分不勞作而收入之源；經多數人認爲一種自然之權利。其在英國，此權利屬諸財產所有者，故得依自己認爲最善之法而自由處分之。其在法國，則財產所有者之家屬至少須繼承一部分遺產，故此種自由處分之權不得受有制限。然無論爲自由處分

或爲家屬繼承，其本原不外出自占領之本能與家族自負之本能而已。

夫有異常成績之人——如發明家等——使之享有多於常人之收入，固不可謂無理由；然以此特權傳諸子孫世世相承，則殊非正當之理由矣。

如是之結果，將生出怠惰而有特殊幸運之一階級；此輩將藉金錢而占勢力，且反對種種改革，恐其有害於己。伊等因恐被迫承認自己地位之不正當，故其思想恆習爲畏怯；然俗態及媚富之性殆盡導中流社會，以做其態度采其意見。因是，伊等殆成爲一種毒物，而傳染於大多數曾受教育者之視界。

或謂苟無相續權爲之鼓勵，則人類操作恐不能如現在之佳良；蓋一般實業大家咸有發達其家族之欲望，若明知無以滿其欲望，恐不肯致力於不斷的勞作也。余意，凡真確有用之工作，鮮有成於此種動機者。彼尋常之工作，雖依生活之目的而成立；然特優之工作，則由對此工

作自身之興趣而爲之。所謂實業大家，一般認爲出自發達家族之目的者；實則仍多由愛權力與喜冒險二者，有以激動之。且因消除不勞而富之階級起見，及預防其所引起之壓制衰弱腐敗種種惡果起見；即令所成之工略有減少，亦殊值得也。

現今之分配制度，並未以何種原理爲根據。其最初之制度，殆爲征服者依自己利益而強定，復復制爲法律，迄今尙未經過根本的改造。假令今卽從事改造，將根據何種原理而後可乎？

社會主義爲宣傳最廣之改造方法，卽以正義爲主要目的；蓋鑒於今世財富種種不均，有背正義；故主張消除此弊也。此主義非必使人人之收入相同；惟依需要與操作種種不均，而規律分配之不均耳。現制遠違正義，無可諱言；且種種違反正義之事幾盡屬有害；然余不敢信單純之正義可爲充分之原理，而據以從事經濟上之改造也。偷使人人

同。等。快。樂。固。可。爲。正。義。；。即。人。人。有。同。等。之。不。快。樂。亦。無。傷。於。正。義。正。義。之。自。身。一。經。實。現。則。不。含。有。新。生。活。之。源。舊。式。之。馬。克。思。派。革。命。社。會。主。義。者。於。其。想。像。界。中。並。未。懸。想。一。千。福。年。後。之。社。會。生。活。。（譯。者。按。基。督。教。徒。以。耶。穌。再。臨。斯。世。時。世。人。將。有。一。千。年。之。幸。福。；。故。謂。之。一。千。福。年。Millennium）；。致。誤。認。人。人。將。如。神。怪。小。說。中。之。王。子。公。主。而。永。遠。生。活。於。快。樂。之。間。然。如。斯。條。件。殊。非。人。性。所。能。有。凡。欲。望。活。動。與。日。的。皆。爲。愉。快。生。活。所。必。需。；。故。一。千。福。年。雖。於。希。望。上。使。人。感。覺。快。樂。若。果。見。諸。事。實。殆。亦。不。能。忍。受。也。

近。世。社。會。主。義。者。已。漸。脫。其。先。驅。者。所。染。之。宗。教。熱。；。故。甯。視。社。會。主。義。爲。一。種。傾。向。而。非。有。定。之。目。的。然。彼。等。仍。保。留。往。昔。之。觀。念。；。以。收。入。爲。政。治。上。對。於。個。人。最。要。之。事。；。故。民。本。主。義。之。政。客。常。以。增。加。勞。動。者。工。值。爲。主。要。目。的。余。意。此。觀。念。對。於。人。生。幸。福。不。免。有。過。於。被。動。之。見。解。雖。實。業。

界中大多數民衆，因過貧而不能有良好之生活；然謂貧乏稍減則良好生活自能發生，恐亦非眞確之理也。今之富人能有良好生活者，殆極寥寥；吾恐社會主義僅將貧人所苦易以現在富人之所苦耳。

現在之勞工運動，雖爲改革上最要之源，然有或種傾向當爲改革家所防備。勞工運動，實際上爲主張正義之一種運動；蓋深信以多數人而供少數人之犧牲，無論古代有何關係，而在今日則已非必要。大抵當勞工不甚生產，教育不甚普及之時；祇能有貴族的文化；假令斯世之藝術思想與夫文明之生活，唯此少數貴族爲能增進傳播之；則多數人或尙有貢獻於少數人之必要。然如斯之必要已成過去，且過渡甚速；故彼要求正義之勞工，不宜再受反抗矣。凡勞工運動，於道德上殆無可抗拒者；現今除有偏見或私心者外，亦鮮有嚴重反對之者。所有活潑之思想，咸左袒之；其反對之者，惟因襲陳腐之思想耳。然吾人有

當注意者；即勞工運動自身雖有生命，但其能否創造生命，則未嘗確定也。

勞工爲政治思潮所驅，而趨赴於或方向；設於獲得勝利之後，仍保留其強烈，則結局將爲高壓的與危險的。勞工運動之志望，大都爲多數之智識階級所反對；緣彼等認此爲一種威脅，不僅有害於其身體安樂，且不利於彼等所享之文明生活而自信與世界大有關係者也。基於智識階級所加之反對，彼勞工階級於其革命及強盛之際，對於智識階級所代表之事物咸懷蔑視之傾向。然如英國情形，勞工領袖之意見頗受智識階級尊重；於是勞工革命之熱心，乃爲此精敏無形之力所冷却，而對於革命前途，持有懷疑逡巡之態度，不敢操切從事。凡財富階級之名人對於勞工所表示之同情，與承認其要求之合理；皆足以軟化勞工領袖對於現狀之反抗力，而使感覺根本改革之不可能。如是之勢力，影

響於勞工領袖者較一般勞工爲甚；遂漸使一般勞工不信任其領袖，致欲另選強硬之新領袖，俾勿爲幸福階級所軟化。其結局或使勞工運動仇視精神之生活，一如現在若干財產家所過慮者然。

勞工一方面對於正義之要求，若祇就狹義解釋之，亦殊足助長上述之趨勢。彼輩心目中，對於若干人勞作時間較輕而收入轉豐者；輒認爲不合於正義。其實，精神勞作之能率必須含有教育在內者，較諸祇以身體勞作者，當然需要稍多之安樂與稍長之休息時間；蓋精神之勞作於生理上消耗較大，卽此一端已宜有較優之報償也。若併此理由而不肯承認；則精神的生活受害於淺見者，且有甚於故意的仇視行爲矣。

教育上現有一大障礙，雖將來亦不易免除；此卽爲父母者對於其子女早日獲取工值之欲望是已。彼半時間制 Half-Time System (按卽指兒童幼年操作半工半讀之習) 之不善，殆爲盡人所知；然勞工組織之勢力

竟維持此制，使之存在。今欲救濟此弊，當與應付人口問題相同；以解除父母對於子女之教育費爲主，同時並剝奪其享有子女工值之權利。欲防止勞工對於精神生活之危險的反抗，當勿加反抗於勞工運動；以其勢力過強不可以正義反抗之也。正當對付之法，在從實際上表示：思想對於勞工之效用，又苟無思想將無由達到勞工之積極目的，又思想界之人極願聚精會神以助勞工之奮鬥。如斯之思想界人士，果能處

以賢明誠摯之態度，將不難防遏勞工界，使勿破壞思想界的生活。

有組織之勞工，其目的尙有第二危險；蓋其生產方法有陷於守舊主義之慮也。凡機械與組織之改良，雖爲資本家之大利；而於一般勞動者，不免加以暫時之損失，且間有致其永久損失者。依此理由，更益以對於變更習慣之本能的嫌惡；於是強大之勞工組織遂往往爲技術進步之障礙。夫社會進步之最終根據，端賴技術能率之增加；蓋卽以一定

分量之勞工而生發較大之效果。設勞工界對於此種進步，乃加以有效的反抗，則結局必致其他種種進步盡感麻痺。欲制勝勞工之反抗，不可出以仇視或道德上之勸導；惟當使勞工界對於現時專屬雇主之經濟的進步，感有直接之興趣。此舉在將阻礙進步之運動除去，而恢復本來之進步；至其實施方法，不在攻擊全體之運動，惟擴張其眼界，使之更有進步；且導彼對於社會構造上，要求大於向所想像之改革。

政治制度所克達之最要目的：在保全各個人之創作力，元氣，活力，與生活的愉快。如斯事物，雖存在於英國之伊利沙白時代 Elizabethan age，今則已無復存者。彼時代之冒險，詩歌，音樂，建築，均受此等事物激勵；而英人煥發四方之偉大運動，亦即發源於其間。雖不公正之事實恆與此並存；然卒被壓服，致使其時之國民生活較存在於社會主義之下者，尤可羨慕。

欲使人類活力充足，不能專賴安全，必須有機會存在。安全僅供恐怖之庇護，機會實爲希望之淵源。經濟制度之良否，其主要證驗：不在能否使人繁榮，亦不在能否確保公平之分配；而在其能否放任人類本能之自然生長。欲達此目的，則有當滿足之兩大條件：一不可拘束人類各自之情感，一須使創作之衝動有最大之發洩途徑。多數之人，咸具有建設的本能，即作成某事物之願望；惟因不加運用，致其自然萎縮耳。凡最有作爲之人，其建設本能大抵最強烈：如是之人輒成爲藝術家，科學家，政治家，帝國之建設者，或實業之領袖；依其性質與際遇之機會而異。故最有利與最有害之生涯，均爲此衝動所誘發。然苟無此衝動，則世界將沉於西藏之平面，專倚古人之智慧爲生活，每况愈下；歷年愈久，愈深陷於無生命之因襲主義。

建設的本能，雖於偉大人物爲最盛，然具有之者不限於偉大人物也

凡兒童殆無不具此本能者；及其長成，則依所得發洩途徑之大小，而保存此本能之多寡。凡受此本能鼓舞之操作，勿論如何疲乏困難，恆能使人滿意；因其諸般努力咸出自然，恰如犬之逐兔無以爲苦者。現在資本制度之主要缺點；卽因操作者皆爲工值所支配，故其創作的衝動鮮能有發洩之途徑也。凡依工值而操作者，於其所作之事，類無決擇之權；所有進行上一切創作之力咸集中於雇主之一身，唯彼之命是聽。故所作之工，僅爲獲取工值之一種外部手段耳。所有雇主對於勞動組合限制產額之規則，不禁深爲憤懣；然彼等實不應有憤懣之理由，以其對於所雇職工，未使之參預所操作之目的也。故生產之方法，祇宜有一「本能環」者；今乃分爲若干目的，而從事操作之人，其本能上遂不復滿足矣。

上述結果，固由現在實業制度所致；然卽改行國家社會主義，亦不

能免之。於社會主義之社會中，國家將自爲雇主；一般勞動者仍鮮能支配自己之操作，一與現在相同。彼間能行使之支配，亦僅爲間接的，即經由政治途徑而得者；此勢力殊微弱迂曲，不能生發充分之滿意。又不僅無以增進自動之勢，且恐徒增相互的干涉耳。

馬克思派之社會主義，主全廢私人的資本企業；此非必要也。彼主張極端改革者，與極端擁護現狀者；對於重要的例外與頑固制度之不適宜，均未嘗充分容認。縱使資本主義之範圍受有限制，而大部分之民衆已脫離其支配；仍夫見有何理由可望全廢資本的企業也。資本主義之功用；可認爲一種競爭者，以防沮更合民主之企業，毋使流於怠慢守舊。惟最宜注意者：在使資本主義成爲例外而勿爲定規；故世界實業之大部，應以更合民主的制度而運用之也。

於政治界反對軍國主義之言；多適用於經濟界，以反對資本主義。

爲增進能率計，凡經濟組織有愈益加大之趨勢；欲逆此而行不可得也。其生長之原因，屬於專門藝術的；故凡大組織當認爲文明社會之要素。然因此而謂政府當爲中央集權與君主政體，則殊無理由。現在經濟制度剝奪大多數人之創意權，實爲舉世倦乏之原因；使都市工業的民衆喪失活力，而恆求刺激之事物，甚且爲救濟其日常無趣味的的生活，致對於戰爭之勃發而表歡迎。

苟吾人而欲保全一國之元氣，苟吾人而欲保留新思想活動之餘地，苟吾人而不願陷於中國之呆板狀態；則實業上之君主的組織必須掃除。所有實業組織應實現民本主義，而其管理部有類於聯邦的組織。凡工值制度皆無異惡魔；不僅因其惹起且繼續社會的不公平，且因其將操作之人與操作之目的分隔。其支配目的之全部，集中於資本家一身；而博取工值之勞動者，其目的乃不在生產而在工值。資本家之目的，

在以最。小。工。值。而。獲。得。最。大。之。勞。作；而。勞。動。者。之。目。的，則。以。最。小。勞。作。而。博。取。最。大。之。工。值。凡。含。有。如。是。利。害。衝。突。之。制。度，斷。不。能。望。其。有。順。遂。成。效。之。勞。作，或。造。成。可。以。能。率。誇。耀。之。社。會。也。

有。二。種。運。動，其。一。已。大。進。步，其。他。尙。屬。幼。穉；似。於。本。問。題。所。需。要。者，均。能。多。所。指。示。此。卽。協。作。運。動 *Cooperative Movement* 與。工。團。主。義。是。已。協。作。運。動。得。於。極。廣。之。範。圍，而。置。換。工。值。制。度；然。其。能。否。適。用。於。鐵。道。等。事，則。不。易。察。見。於。此。事。件，正。爲。工。團。主。義。之。原。則。所。最。易。適。用。焉。

吾。人。苟。不。願。以。組。織。而。壓。滅。個。性，則。一。組。織。之。分。子。須。爲。任。意。的，非。強。制。的，且。對。於。管。理。上。當。時。時。有。發。言。權。如。斯。現。象。不。可。期。諸。今。日。之。經。濟。組。織；因。自。由。的。活。動。恆。表。現。愉。快。與。自。負。之。機。會，而。是。項。組。織。未。嘗。以。此。機。會。供。諸。吾。人。也。

許。多。機。械。的。工。作，雖。於。實。業。上。爲。必。要，然。其。自。身。未。能。有。何。興。趣；此

吾人所當承認者也。然操此勞作者，若於此項實業之管理上具有發言權；則其厭倦必不如今日之甚。凡欲以餘暇擔任他事之人，可使其每日以少數時間，從事於無興趣之工作而受較低工值；此舉殆為希望從事於非直接圖利之活動者，特闢一途徑。凡能使勞作起興趣之方法均經行用後，其殘餘一部之勞作，恆於勞動時間外藉獎賞以為勸誘，冀勞動者自甘忍耐；此固現時操作之通例也。此類獎賞如欲令人滿足，必不可使無興趣之勞作吸收勞動者之全部精力；且於殘餘時間中仍與以若干連續活動之機會。如斯制度，將大有利於美術者，文學家，與或種人其自身滿意之事物於生活上未能遽認為有價值者。於此罕見之例以外，對於有志學問之青年男女；亦給以良好機會，使於離學校後得繼續其教育，或準備自身俾合於必須長期訓練之或種資格。

現制之弊，由於消費者生產者與資本家之利益各自乖離。此三者

中，任一種人之利益，無有與社會全體或其他一種人相同者。協作制度可使消費者與資本家之利益調和；工團主義則使生產者與資本家之利益調和；然無有能併三種人而調和之者，或使支配實業之人能與社會全體同其利益者。故協作運動與工團主義，均不能全遏實業上之紛爭，或免除以國家爲仲裁者之必要。惟任一方法均視現制爲佳；而二者併行，或可救濟現在實業制度之大多數弊害。吾人於政治上之民本主義爭求最力，而於實業上之民本主義則致力無多；此誠可怪矣。余深信：或本於協作主義；或承認商工業爲具有政府目的之一單位，俾行使或程度之地方自治權，如工團主義所主張者；則於實業上之民本主義當有無量數之利益矣。凡構成政府之衆單位，乃限於地理的；殊未見其有何理由：古代交通遲緩，此法或爲必要；今則失其必要矣。依如是之制度，將使多數人感覺其勞作之可誇耀；因而復得一種途徑，以發洩其創

作的衝動，非如現制祇許少數幸福者有此機會也。此制度實行時，必須禁止土地私有權，且加制限於資本家；惟所得工值之平等，則非必要。此與社會主義亦有不同；因其非靜止終極之制度，祇為對於精神與創意權之一種基礎耳。余深信：惟此方法，為能使個人之自由生長，與實業制度勢必發生之偉大工業組織相調和也。

社會改造原理

第五編 教育

凡政治理論，除能同時適用於兒童及成年之男女外，不得謂之完備。理論家大都無有兒女，即或有之，然其自身輒隱於書齋，不常聞其兒女之喧嚷。雖有就教育問題而著書立說者，然當其著作時，心目中概未嘗有實際之兒童印象。其深知兒童性質之教育理論家，如幼稚園及蒙德梭里教育法 *Montessori System* 之發明者，對於教育之終極目的，未必充分了解，故其對高級教育不能持有有效之論。（至專就幼稚兒童論，余意蒙氏之法可謂精當）。余於兒童性質與教育方法，均不能有相當知識，以補其他著作家之缺點。然因教育為政治上之一制度，遂有若干問題含於社會改造之希望中，每為教育理論之作家所忽略。余現擬討論者蓋即此項問題也。

教育所以造就人類性格與意見，其力至偉大；業為一般人公認。

凡父母教師之眞確信念，雖未嘗公然示教於兒童，然不知不覺間往往爲大多數兒童所獲得；卽於其長成後，或拋棄此種信念，然仍有若干部分深植於其心坎，遇有重大事故，卽行表現於外。大抵教育具有最強力；以維持現存之事物，而反抗根本之改革。凡威脅之制度，於其勢力強盛時，占領教育機關；而以自身優點貫注於有伸縮性之青年人心官，冀發其尊重之念。而一般改革家，則力圖驅逐彼等於優勢地盤之外。雙方對於兒童自身，均未嘗措意；祇認爲若干材料而徵發之，使加入於甲軍或乙軍。苟吾人能注意兒童之自身，則教育目的不在強兒童屬於此派或彼派；當使其能以知識決擇於兩派之間：蓋欲兒童自能思想，而勿以教師之思想爲思想也。苟吾人尊重兒童之權利，則教育方法不可作爲政治的武器；祇以啓發兒童之知識與其精神的習慣，俾能形成獨立之意見；然彼以教育爲一種政治制度者，則立意形成或種習慣且

約束其知識，務使或種之意見不得不實現焉。

正義與自由之二原則，雖能支配社會改造之大部分；然其關於教育之處，尙有未充足者。正義含有同等權利之意味，其對於兒童顯非完全可能達到者。至以自由論之，則根本上已屬消極：彼雖排斥對於自由之干涉，而未嘗表現積極的建設原理。然教育則根本上屬於建設；故對於如何可成良善生活一層，須有或種積極的觀念。雖自由爲教育所尊重者，等於其與教訓之相容；又雖認許超過習慣之自由，仍於教訓上無何等之損失；然除聰穎特出之兒童，且與尋常伴侶隔絕外，凡欲施教於兒童，勢不能不對其完全自由酌加多少之制限。凡教師所負重大責任，卽基此理由：蓋兒童必須多少受其父兄長者之維護，斷不可使其自爲監護利益之人也。故教育上之權威，殆有多少不能避免者；惟施教育者當本於自由之精神，而發見行使權威之道耳。

抑權威之行使雖無可避免，然行使之者必須具有尊重他人之心。

故教育者欲克收良效，而使兒童充分發展；則必須飽滿尊重兒童之精神。彼機械的鑄鐵制度，如軍國主義，資本主義，學術主義等；其主張之者咸缺此尊重他人之心，遂往往陷人類於精神的牢獄，今教育上種種規制多頒自官廳，其班級容有多數生徒，其課程皆固定不易，其教師咸過勞，其目的在養成平庸之輩；則其對於兒童之缺乏尊重，無怪如是普遍矣。大凡尊重精神，須具有想像心與活力的熱誠；而尊重及於能力薄弱且鮮能作為之人，此想像心尤須特別強固。兒童皆弱小無力，且表面上似極愚昧；與教師之強而富於日常知識者迥不同。凡缺尊重精神之教師官僚，就兒童表面之弱點觀之，當然起輕蔑之心；而認其自身職分在「模造」Mould 兒童，一如陶工以粘土製作陶器者然。故其授與兒童者，輒為或種不自然之形狀，歷年愈多，愈牢不可變；遂使其感

覺壓制，而起精神上之不滿足；於是殘忍嫉忌之心隨而發生，並深信他人當被迫而受同等之痛苦。

凡具尊重精神者，將不認其職分在模造青年之人。彼於一切有生物之物，於人類，尤於兒童中；感覺一種神聖，無限制，不可思議，且爲個性而異常可貴之事物：此爲生命之原理，卽世界默然競爭的元素也。

彼對於兒童，懷有一種不可解之謙讓——此謙讓雖未易以理性爲之辯護，然較諸多數爲父母教師者之自負心，似猶近於智慧。彼鑒於兒童之失助與其對人之信賴，遂自覺負有一種受託之責任。彼之想像：將示以兒童之如何爲善爲惡，其衝動之如何發展或受制，其希望之如何喪失光明與生命之漸滅活潑，其信賴心如何受挫折，又其躁急之欲望如何變爲忍耐之意向。凡此種種，均導彼樂助兒童以事奮鬥；彼爲兒童準備奮鬥之武裝而增益其勢力，但不依國家或其他權威所定之目的，而依

兒童自己精神無形中所尋求之目的焉。唯具此自覺之人，爲能運用教育家之權威，而無忤於自由之原則也。

國家及教會所辦之教育，與附屬於彼等之各大機關；咸缺乏尊重生徒之精神。其對於教育上之考慮，不在兒童與青年男女之休戚，而恆在維持社會之現狀。其考慮個人之際，幾盡出於處世成功之觀念，而以勢位利祿爲主。除少數特殊之教育家，能有充分精力以脫離現制度之拘束外；一般施教育之人，祇以平庸及謀生之理想貫注於青年之心思。凡教育殆盡具政治之動機，其目的在加力於或團體，俾與他團體競爭；至其所扶助者，或爲國家，或爲宗教，甚或爲社會，但視施教育者爲何如人耳。如是之動機，大體上卽以之決定所教之科目，及應否授與之智識；又決定何種精神上之習慣，當爲一般生徒所獲取。至於心思精神之內部發展，則未嘗設法養成；質言之，凡受教育最多者，其精

神的生活愈衰弱，其衝動愈缺乏，祇以若干機械的技能而代其固有之活潑思想。

教育現所作成之或種事物，將仍於文明國中繼續長成。所有兒童須繼續教以讀書作字，且有若干人繼續研求醫術法律工程種種專門職業所需之智識。他如科學藝術所需之高等教育，亦爲性質相合之人所認爲必要。除歷史宗教及其相關之學科外，現在之教授法祇可認爲不完全，不能謂爲積極的有害。今之教授法固宜以較大之自由精神行之，並努力表示其終極之效用；又其一大部爲因襲的及已死的，亦無可諱言。然大體上仍屬於必要；無論何種教育制度，均不能不容認其爲一部分也。

但歷史宗教及其他若干論爭問題，其實際之教授法，乃爲積極的有害。此等學科與維持學校之機關相接觸；而此機關所以維持學校之目的。

的，則在貫輸或種觀念於此等學科。無論何國，其歷史一科之教授法，無不張大自國之光榮者；對於一般兒童，咸使之信仰自國之事事合理，且無時不獲勝利；又所有偉大人物殆盡爲自國所出；又無論何事自國均較他國爲優勝。如是之信念足以媚人，故吸收最易；雖日後智識漸進，終不能排除此信念於本能之外也。

試舉一簡單瑣屑之例：滑鐵盧 Waterloo 之戰事，原爲舉世所詳知；然英法德三國小學校所教授者，內容各殊異。尋常之英國兒童，以爲德人於是役未嘗致力；而德國兒童，則以英將惠靈頓實已敗績，惟賴德將布略沙勇猛救援始轉敗爲勝。苟兩國各將史事據實教授，則國民之自負心將不達如斯程度；於是任一國民對於戰爭均不敢自期必勝，而自甘作戰之情亦必減退。此即吾人所宜防遏之結果也。無論何國皆欲增進國民之自負心，且深知此非公正無偏之歷史所能達到。彼無辨別力

之兒童，既受此牽強的，隱蔽的，與暗示的教育；其對於世界史之錯誤觀念，足以獎勵爭鬥，而鼓吹固執的國家主義。今爲增進各國間之親善計，其第一步當將所有歷史教材提交於特設之國際委員會，即由此會編輯中立的教科書，俾脫除各國要求之愛國偏見焉。

宗教情形，亦正相同。凡小學校實際上常操自宗教團體之手或國家之手，而國家又持有對於宗教之或種態度。宗教團體之所由成立：係因其信徒對於真理未確定之若干問題，懷有一定之信念。彼由宗教團體經營之學校，將沮遏青年好問之天性，凡反對此信念之其他合理的信念、與懷疑此信念缺乏良證之言論；均不使得見之。其施行非宗教之教育制度如法蘭西者，則國立之學校將與教會所立學校，同一獨斷（以余所知者，法國小學校中，不許提及『神』字）。故無論教會學校與國立學校，結果殆無殊別：即凡自由討究，將被沮遏；而一般兒童對於

世界上最重要之事件，所遭遇者，非獨斷即沉默耳。

如斯弊害，不僅存於初等教育而已。其在較高級之教育，則以狡獪狀態，力圖掩飾；但其依然存在，殆無可疑也。伊登大學與奧斯福大學，對於學生心思所與之印象，一如耶色特派 Jesuit 大學所爲者。伊登與奧斯福兩校，雖不能謂有故意之目的，然總有一種之目的，日爲強烈而有效力者也。凡曾入學於兩校之人，輒起崇拜『禮貌』Good Form之風；此舉破壞生命思想，無殊於中世之教會。夫禮貌對於表面的虛心坦懷雖可相容，且肯聽取各方之意見，又以禮待其反對者。然其與根本的虛心坦懷決不相容，即其中心亦未嘗肯尊重他人。蓋其實質，在強認或種態度爲世界最要之事，以爲可減同階級者之衝突並感悟低級之人，使覺其自身之粗鄙。然於庸俗之民衆中，利用之以爲政治的武器，冀藉以保全富人之特權；則其功用殆無有過之者。又

無強烈信念或非常欲望之富人，欲藉禮貌以博社會之同情；或亦有多少之效力。此外則適以討人之嫌惡耳。

前述『禮貌』之弊，起於兩種淵源：（一）充分信仰自己之正當，（二）誤認『禮貌』貴於智識，藝術的創作，活潑的精力，或世上他種進步之源。此項充分信仰，其本體則足以破壞一切精神的進步。凡有偉大精神之人，恆具奇僻之性；彼醉心禮貌者，若更益以蔑視之心；將對於凡與接觸之奇僻者，咸欲加以破壞。『禮貌』之自身爲已死的且不能生長的；又依其對於外界之態度，漸將自身之死滅狀況，傳染於本有生命之人。英人之富者，與凡能力足使富者羨慕之人；其所蒙『禮貌』之害，殊不可勝計。

苟教育之目的，在生產信念而不啓發思想；或強迫青年人，對於懷疑之事，甯持積極見解，而不容自由意志；如是則自由的研究將不免飽

受沮抑矣。夫教育當養成兒童對於真理之願望，而不可強其承認某種教義。Credo 爲真理。凡教會，國家，政黨，種種爭競之團體；咸由此種教義組織而成。對於教義之信念愈堅者，其爭競或爭戰之能力亦愈強：彼獲勝之人，必其對於理性所懷疑之事物而信之最堅者。爲生發此種堅強信念或戰爭能率起見，乃導兒童天性於歧途，且束縛其自由觀覺，俾阻新思想之發生。對於意志不甚活潑之人，如是偏僻之結果殆無異於萬能；然思想未盡摧滅之少數人，則或流於乖僻，或感精神之絕望，或持破壞之批評，或視一切生存者爲愚物，或破壞他人之衝動而自身不能供以何種創作之衝動。

由抑壓思想自由而獲得之戰爭勝利，皆短小而無價值。爲長久計，則精神之活潑，爲勝利所必需者；恰如爲良好生活所必需。今人恆認教育爲一種訓練，冀由服從而歸於一致；如是之教育觀，以能導人於

勝利，故擁護之者頗衆。治史學者，恆因斯巴達 *Sparta* 足以制勝雅典 *Athens*，至欲勵行斯巴達主義（譯者註：斯巴達與雅典，均爲古希臘諸邦之盟主；雅典以文化自由著稱，斯巴達則以嚴格服從占優勝）。然實際上制勝人類之思想與想像者，雅典也，非斯巴達也；設吾人能再生於古代，必甯爲雅典人而不爲斯巴達人。今世智識界之爲用愈廣，甚至對外之勝利，得自國民之智識者，較得自嚴格服從尤容易。凡教兒童輕信他人之說者，將使其精神速頹敗；故唯保全其自由研究之精神者，爲能成就其必要的最小進步也。

有若干種精神的習慣，由從事教育者貫輸於其生徒，此卽服從也，訓練也，無情的爭利也，對於他團體之輕蔑也，無批評的輕信人言也，與對於教師思想之被動的承認也。凡此種種皆足以妨礙吾人之生活。故吾人應保存獨立與衝動，以代今之服從紀律；應發展思想上的正義。

，以代其冷酷無情；又應養成尊重之精神及了解之努力，以代輕蔑他人之心。至其對他人之意見，固不必默從，然必先明晰反對之理由，始可提出反對。他如對於輕信人言一層，須一反其道；而鼓勵建設的疑心，愛好精神的冒險，且以思想上之勇敢冒險而觀察必須征服之世事。大抵輕信之弊，直接起於對現狀之滿意，與生徒各自對於政治目的之屈服；然於此原因之下，更隱有根本的理由；此即誤認教育爲對生徒獲得勢力之具，而非養成生徒自己發展之具也。教師之不能尊重生徒，實由於是；故惟能增進此尊重心，而後可有根本的改革也。

苟欲維持全級生徒之秩序，而施以若干教訓：則服從與訓練似無可免除者。此雖具有多少理由，究不若主張服從訓練者所言之甚。服從也者，即舍自己意向而受外界指揮之謂；蓋與權威適相反焉。其實，於或種事件中，兩者均可謂必要。如頑童，如神經病者，如刑事犯

；則必須臨以權威而逼令服從。然此舉雖爲必要，究屬不幸；蓋吾人所當期望者爲各人目的之自由選擇，而不貴有干涉之必要也。今之教育革新者，對於茲點已較古人多所證明矣。（蒙德梭里夫人，對於減少服從訓練以利於教育一層，其成績殊偉大）。

學校中所以認服從爲必要者，則因錯誤之經濟觀念，有以致學級之過大與教命之過勞也。凡於教育上無經驗之人，將不能懸想由於真正活潑的教授而消耗之精神；遂謂一般教員可如銀行事務員，担任同數時間之職務。其結果遂至身體疲乏，腦筋大受刺激；而逐日功課遂不得不以機械的方法履行之；然除強迫生徒服從外，又無法可以如是履行其日課也。

設吾人對於教育嚴重考慮，以爲保全兒童意志之活潑，與戰爭獲勝同一重要；則吾人所施教育必大異於今日：縱令所需費用百倍現在，必

仍決計達此目的。許多男女對於小量之課業，極感愉快；其受業時附有新鮮之熱望與生命，足令大多數生徒起興趣，而無需於訓練。其不起興趣之少數人，可與他人隔離，而授以特殊之教訓。凡教師授課，宜勿過勞，務適於自身實際快樂為度；並宜深明生徒之精神上需要。其結果將使教師生徒間，發生友愛而無敵意之關係；於是生徒方面起有一種覺悟：以教育可發展自身之生命，不僅為外部強加之功課；用能無礙於遊戲，且無須長時間之靜坐也。為達此目的計，祇須增加教育經費，俾為教師者得有較多之餘暇，且對於教育具有自然之愉快焉。

各學校現行之訓練，大都有害。然有一種訓練殆為種種成績所必需；而反對因習的外部訓練者，或未能充分了解其價值。余所謂佳良訓練，蓋出自內部之一種勢力，孳孳然追求遼遠之目的，而不憚於途中飽嘗困苦也。此舉須使若干弱小衝動屈服於意向；而所謂意向即時時

以大創作欲望而操縱行爲之勢力也。苟缺此者，無論何種大志望，爲善爲惡，均不能實現；而始終一貫之目的亦無由達到。故此種訓練殊屬必要；惟須具不求近功之大決心，且有養成如是決心而異於現在之教育，蓋其發於各自之意向，而不由外界之權威也。今之大多數學校鮮有注意於此者，然自余觀之，實卽訓練中之最無害者也。

雖初等教育，輒鼓勵被動服從之不良訓練；雖一切現行教育，亦無有鼓勵始終一貫而由於自導 *Self-direction* 之道德訓練者；然有一種純粹精神的訓練，爲因襲的高等教育所產出。如斯之訓練，可使人類不顧先例，不計艱苦，而凝集精神以注意所討究之事物。此種性質，雖未嘗有真正之價值，然不得不認爲增進精神能率之一種方法也。唯此訓練能使律師對於無關己身利害之案件，精密研究不厭求詳。唯此訓練能使官吏迅速處決公務，而不爲己身關係所遷延。亦唯此訓練，能

使吾人於服務時間，忘却自身之問題。於此複雜之世界，凡以精神凝集而操作者，殆咸視此爲必要之機能也。

精神訓練之所由生，不得不歸功於因襲的高等教育。然余終疑此種成績是否由於強迫勸誘，而對一種課題特加注意。故余於蒙德梭里夫人之教育法，不敢信其適用於已過童年之生徒。此教育法之要素，在使兒童有選擇業務之自由，其任一業務均令多數兒童起興趣，同時復授以若干之教益。依此教育法，凡兒童之注意，全爲自發的；如遊戲一端，卽其顯著之例。其獲取知識，亦與此相同；凡非所欲望之知識，則不願研究之。余意此爲教育幼稚生徒最良之法：徵諸實際結果，幾令人不能另想其他方法。然此法如何能導意向以支配注意，則尙難明瞭。凡必須考慮之事物，多有缺乏興趣者；其初時雖不乏興趣，然考慮未終，卽已厭倦者，亦所恆見。故恆久注意之能力，至關重要；

然除原因於外部壓迫所誘致之習慣外，此項恆心殆不可多見。雖有少數兒童懷抱充分堅強之知識欲望，欲依其自身之創意與自由意向，而履行必要之學力然此外多數兒童，則非藉外部之誘致，將不能竟其所學。

一般之教育革新者，輒不敢要求生徒之過勞；而舉世之人，又漸嫌功課之繁重。如斯二種傾向，均有長處，然亦各有危險。當精神之訓練受有危害時。苟兒童之知識的興趣與其大志望可以充分激勵，則不待外部逼迫，已能自行維持。凡良善之教師，對於精神上能有作爲之兒童，固應從事激勵；即對於其他多數兒童，此種純粹書本的教育，亦不得謂爲良善。故精神訓練之重要，一經覺察，當不難達到；又其達到之法，在將兒童自身之需要，訴於兒童之良心。苟爲教師者不能以此收效，則不久將流於怠慢；於是凡屬自身之眞過失，均歸咎於其生徒。

苟社會上經濟組織依然不變；則經濟競爭之殘酷，仍不免爲各學校

所傳教。凡中流之學校，此弊尤著；以其欲廣學額，須得學生父母之好評；而博取此項好評，自不得不鼓吹其生徒處世之成功。此即國家競爭組織多數弊病之一端也。青年人士中具有自然純淨之知識欲望者，頗非罕見；其有潛藏於內部者；亦不難引而出之。無如一般教師祇知試驗，卒業證書，與學位；致將此種知識欲望大爲戕賊。因而聰穎之少年，由入小學校至出大學校；均不能有餘暇以發揮其思想，或放任其知識的嗜好。自始至終，咸爲試驗制度與教科資料所役使。其結局雖最聰明之人亦起嫌厭學問之念；亟思轉入活動之生活，而忘却在學之無聊。然甫脫學校之困，復爲社會經濟組織所俘役；洵至一切自然之欲望皆受重傷與壓制焉。

試驗制度及認教育爲一種生計的訓練，輒導青年人士，專依實利之見地而觀察知識；致以學問爲金錢之道途，而非智慧之門徑。此於確

無知識興趣之人，尙鮮關係。顧不幸被其影響者，乃爲大多數。知識興趣最强之人士；以其所受試驗制度之壓迫爲特甚也。此輩大多數殆以教育爲制勝他人之方法；而浸潤於社會不平等之殘酷與尊崇。如斯弊害，一切人類亦無不染有幾分。凡自由純淨之考慮將明示吾人：雖所謂理想國中，尙不能不殘留或種之不平等；然實際上不平等之事，殆無不悖正義者。然吾人之教育制度，乃將此事實隱蔽，除失敗之人礙難受此隱蔽外，凡成功者既身受不平等之利益，復爲施教育之人所鼓勵；其昧於正義，殆無足怪。

一般青年男女對於教師之智慧，最易爲被動之承受。既可免獨立思想之費力；又因教師見聞多於生徒，故承受其說非無理由；且教師除爲特殊人物外，通常對於承受自身所教者恆眷愛之。然此種被動承受之習慣，於生徒長成後，將成爲不幸之習慣。如是之惡習，將驅人類

以求一指導者；且無論何人置諸指導者之地位，無不甘心擁戴之。此即教會，政府，與政黨權力之所由生；而其他種種組織足以誘致常人，使贊成舊制致有害於國家與自身者，亦即發源於是。雖教育改善未必即使人人有絕大之獨立思想，然無論如何必有勝於現在。苟其目的甯使生徒自行思想，而不承受或種之定論；則教育方法將與現在懸殊；其授業當較遲緩，其討論當加多，其鼓勵生徒表示意思之機會當增廣，其使教育自身與生徒所感興趣當更關聯。

其尤重大者，即對於精神的冒險心之鼓舞激勵。吾人所居之世界；至爲複雜神奇：表面上視若平易之若干事物，愈加考慮，則愈覺困難；至尋常認爲不可發見之他種事物，竟因人智與毅力，而使之暴露其真相於一旦。凡思想之能力，與其所支配之大領域；又祇能臆臆想像之更大領域；對於不爲日常環境所囿之人，將供以可驚之豐富材料，使其

一。生。饒。有。興。趣。用。能。打。破。凡。庸。之。獄。壁。而。脫。離。瑣。屑。厭。倦。之。俗。套。同。一。之。冒。險。心。引。吾。人。遠。征。南。極。者。同。一。之。感。情。導。吾。人。歡。迎。戰。爭。以。競。能。力。者。將。可。爲。其。創。作。思。想。尋。得。一。發。洩。途。徑。；。既。無。損。於。生。命。財。產。復。遠。違。殘。酷。之。性。惟。以。人。類。精。神。得。自。天。外。之。光。輝。而。實。現。於。吾。人。生。命。中。以。張。大。其。尊。嚴。所。貴。夫。精。神。的。教。育。者。其。主。要。目。的。在。以。此。種。快。樂。之。或。程。度。供。應。於。凡。能。享。受。之。人。類。也。

卅

或謂精神的冒險爲樂至微；且知其樂者寥寥無幾人；而尋常教育對於如是之少數人幸福，亦多未注意。余於此說殊不之信。夫精神冒險之快樂，於年輕者較年長者尤爲普通。其在兒童之間尤所恆見，大都自然生長於幻想之時代。惟晚年則極罕見；因其所受教育舉足以消滅之，而不使存留也。人類最恐怖者莫如思想；凡破滅，凡死亡，均無以擬之。思想具有顛覆之性；屬於革命的，破壞的，及恐怖的。

彼對於特權，確立制度，及安樂之習慣；咸不稍寬恕。彼之性質爲無政府的，無法律的，不承認權威的；且對於古先聖哲之智慧，均置諸度外。彼俯視地獄之深坑，而無懼色。彼視人如一微弱之點，而爲沉寂無窮盡之空間所包圍；然仍傲然屹立不動，宛如宇宙之主宰。彼偉大，迅速，而自由；爲世界之光明，亦爲人間之榮耀。

假令思想爲多數人所共有，而不爲少數人所特有；則不免起多少恐怖。吾人逡巡不前，卽由於恐怖——或恐其懷抱之信念化爲幻妄，或恐其賴以生存之制度變爲有害，或恐自身減損其所擬想之榮譽。『勞動者對於財產而可自由思想耶？則將置吾儕富人於何地？青年男女對於性別而可自由思想耶？則將置道德於何地？軍人對於戰爭而可自由思想耶？則將置軍紀於何地？其去而思想！復而偏見！不則財產道德戰爭皆瀕於危境矣。與其使人思想自由，毋甯使之愚惰而

受壓制。設彼輩思想而可自由，其意見將不免與吾儕異。吾其以一切代價求免此慘禍乎？」

以上之說，皆反對思想者中心之所想像也。凡教會，凡小學，凡大學；始無不具此想像者也。

凡由恐怖而發動之制度，無有能發展生命者。人事上創作之原則；在希望，而不在恐怖。凡足使人偉大者，咸出自獲取美善事物之嘗試，而不由於避免有害事物之奮鬪。近世教育爲大希望鼓勵者絕小；故能舉大效者亦幾稀。今之主持青年教育者，其心目中甯保存既往，而不望創造未來。惟正當之教育目的，不在徒知已死事實；而在對於吾人創造之世界從事活動。又其動機，不當垂涎古希臘或文化復興時代已死之美跡；惟當憑藉現社會之光明，與未來思想所成就之勝利，以及吾人對於宇宙之開拓的觀念。凡以如是精神而受教之人，將充滿生

活，希望，與愉快；而於滅除人類前途黑暗之大事業，亦能任一臂之助；並深信人類努力所能創造之光榮。

第六編 結婚與人口問題

最近百年間，基督教對於日常生活之勢力驟形衰頹。不獨有名無實之信徒人數減少；甚至真誠之信徒，亦大減其信念之強度。然有一種社會制度，仍深爲基督教之傳說所支配；此卽結婚之制也。關於結婚之法律與輿論，雖在今日，尙多爲基督教義所管轄；此種教義以其最親密之關係，而繼續影響於男婦兒童之生活。

余所欲考慮者；在以結婚爲政治制度，非以爲個人私德之事實也。男女結婚須受法律支配，且認社會有干涉之之權利。余之討論範圍，卽以社會對於結婚之舉動爲限；俾知現在之舉動能否發展社會生活，如不能發展又應以何法改變之。

關於結婚制度，輒有兩疑問：其一，對於男女之發展與性格，有何影響；其二，對於兒童之繁衍與教育，有何影響。此二疑問，全然不

同；故一種制度於此見解認為最適宜者，於彼見解則認為最不適宜。

余擬先說明關於男女問題之現在英國法律，輿論；與習慣；次考慮其對於兒童之影響；終則討論此種不良影響如何可藉一種制度消滅之，且於男女之發展與性格加以較佳之影響。

英國法律之基礎，在希望大多數之結婚得以終身好合。惟夫婦之任一方面（非雙方的）犯有姦通罪，始得解除婚約。若其夫為犯姦者，自必兼犯虐待及放棄之罪。即使此等條件具備，然實際上唯富裕之人為能離婚，以其需費至鉅也（曩雖有貧民離婚裁判法之存在，然自多點觀之，殆近無用；近年復有稍佳之新規定，仍未能使人滿意。）其由癡狂，犯罪，虐待種種可惡之事，與夫放棄及雙方犯姦等罪；皆不能解除婚約。又不問原因如何，若夫婦雙方均願解除婚約；則不許解除之於此種種事件，法律殆認夫婦應受終身之束縛。政府中並設置一

特殊法官，名爲「國王之代訴人」The King's Proctor，其職專在防止雙方同謀及雙方犯姦之離婚案。

此種有趣之制度，可代表五十年前英國教會之意見；又當時與今日多數獨立教派者之主張亦復如是。彼蓋假定犯姦爲一種罪惡，若夫婦之一方犯此罪惡，他方如爲富裕者，則享有報復之權利。但如雙方均犯此罪惡，或未犯者之一方不懷義憤時；則其報復之權利不存在。吾人能了解此點，則初時視若奇特之法律，殆具備全體一致之理由。況言之，蓋基於四種信條：（一）非正式結婚者之性交概認爲罪惡；（二）不犯姦之一方對於犯姦者之憤怒，認爲對於不正行爲之義憤；（三）惟此義憤能致共同生活於不可能；（四）貧者無懷義憤之權利。英國教會依其『高教會主義』High Church之影響，已不復承認此第三信條；然於第一第二兩條則信仰不衰，即對於第四條尙無積極反對之表示。

違犯結婚法律之懲罰，一部分屬於財政的；然大體則本於輿論。

較小部分之羣衆，於凡非正式結婚者之性交均信爲罪惡；彼具此信念者，當然昧於持異議者之行爲，甚至終其身而不知他人之生活與思想。

此小部分之羣衆，對於違反此主義之行爲，固認爲墮落，即對於如是之意見亦然。其於選舉上所占之勢力，既足以支配政客之公言；而僧正之列席，亦不無影響於上議院之投票。依此手段遂得支配立法，致使結婚法律之變更殆爲不可能。且公然違反結婚法律之人，往往陷於失業之悲境；或因顧客及委託人之驟減，而致失敗。例如律師醫師或鄉鎮之商人，苟有不端之事爲世所知，將無以營生計；他如政客之於國會亦然。無論其人行檢如何，然對於有污名者；必不肯公然爲之辯護；蓋恐此項醜名將波及自身也。然其人污名未著，則無論祕密行爲如何；反對之者固甚尠也。

依於上述懲罰之性質，各種職業之人將受不平等之待遇。凡俳優與新聞記者通常可免一切之懲罰。凡都會之勞動者亦大抵可隨意而爲。凡有資產之人，如能善於擇友，復不願置身於公共生活；將不受何等懲罰。婦人從前所受限制甚於男子，今則轉較男子爲輕；以其於甚大之範圍可不受社會之懲罰，且婦女界中不信因襲法度之人數亦已驟增也。然勞動界以外之大多數人，其所受懲罰尙充分嚴重，足爲有効力之禁制。

似此形勢之結果，影響頗爲廣遠，但祇爲薄弱無力之僞善；對於許多違犯規律者，率勉予寬容，僅於公然顯著之事加以裁制。除男子不公然與非已妻同居，未嫁之女子不生育兒女，又男女不相互請求離婚外，實際上他事咸享有絕大自由。如是之實際自由，殆使不承認現行法律原則之人，覺此項法律尙可容許。一般人爲迎合嚴格見解者之故其

所犧牲者非淫樂也，子女而已，共同生活而已，誠實忠厚而已。在彼維持法度之人，固不望有此結果；然此爲實際之結果，則又無可掩飾者也。彼苟合而未生子女者。依其欺僞手段竟幸免於懲罰；而忠厚誠實之人，因產生子女之故，轉受重大懲罰焉。

正式夫婦之間，因子女教養費繁重，致起限制育兒之傾向。在彼深明父母責任之重，欲使其子女受良好教育，而深感經費繁重之苦者；其限制育兒之念最強。且除此經濟上動機外，另有一動機以增其勢。此則由於婦女之獲得自由——不僅爲外部的形式的自由，實爲內都的自由，使勿盲從因習之格言，而有真正之思想與自覺。凡男子夙認婦女自然的本能在於育兒者，倘一悉其內容，將不禁萬分驚訝矣。大多數婦女，具有充分自覺力者，恆不願有兒女；或最多祇有一兒女，俾勿拋棄由兒女所得之經驗。又有聰明活潑之婦女，不願以育兒之事奴隸

其身體。又有大志望之婦女，其欲望之職業，將不容其有育兒之時間。此外尚有喜逸樂美麗之婦女，及希望博男子羨慕之婦女，則必延至年華已衰始肯育兒。凡此種種婦女，其人數驟形增加，且有蒸蒸日上之勢，以迄於長期間。

婦女自由對於私人及國家生活之影響，此時欲加判斷，似尚過早。然謂其結果大異於婦女運動先驅者所期望，則決非過早之斷言。男子現已發明一種主義，與往昔婦女自甘承受者相同；此即認婦女爲人類之擁護者；其生活當集中於母職；又其一切本能與欲望，或無心或有心，咸傾向於此目的。托爾斯泰所著之『那達查』(Natacha)，嘗描寫此主義之狀態，其言曰：『彼女美而樂，富於愛情；然結婚後則成爲賢母，而不復有精神之生活』。如是之結果，當爲托爾斯泰所贊許。無論關於私人生活將起何等感想，然自國民見地而論，則不可不認爲最適宜。

者。又凡身體強壯而未受高等文化之婦女間，此主義亦頗流行。然在法蘭西及英國，則此種狀態，逐漸減少。凡不滿意於母職而認為非所需要之婦女，因而漸增其數。彼以自身之發展與社會之前途相衝突者，日見其多。今欲緩和此衝突誠非易事；然若不謀緩和之道，其結果將如何；固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基於經濟之顧慮及婦人之自由相結合，今日已呈甚奇妙的種族淘汰之生產率。法蘭西之人口進步，實際上已停頓；同時英國亦驟趨於此狀態；足見一部分民衆於他部分增進之時獨形減縮。除有或種改革外，此人口減縮之部分實際將成滅絕；而全國人口乃專賴現時有增進之部分以補充之。此項人口減縮之部分，括有中等階級全體及精巧之技術家。其有增加之部分，則爲極貧者，無能力者，酗酒者，意志薄弱者——意志薄弱之婦人，尤最能育兒者。又深信羅馬教之一部民衆，如

愛爾蘭人，不列頓人等，其人口尙有增進；則因羅馬教不許有限制育兒之事實也。其在人口減縮之階級，則最良之部分，減縮之率亦最速。勞動者之子弟而有非常技能者，將因其學識一躍而爲專門職業家；則其娶妻，當然求諸所升達之中流階級，而不肯俯就所崛起之勞動階級；但除所得工值外，不復有何財產，因而不克早婚，或養育多數之子女。結局將致屢代由勞動階級中拔取最良之分子，復依人爲的手段，將其生育子女之力減縮之。其在專門職業家階級，青年婦女咸具創意，精力與智識；故有不肯早婚之傾向，即肯早婚，亦不願有過多之子女。古昔結婚，認爲婦女謀生計之唯一方法；一因父母之強迫，一因自恐成爲老處女；多數婦女，雖全無盡婦職之傾向，仍不得不自甘結婚。今者具有普通智識之青年婦女，即不難自營生計，獲取自由與經驗，而不受丈夫子女之永久束縛；其結果即肯結婚，亦必甚遲矣。

以此之故，設吾人自英國人口中平均選出若干兒童，而對其父母加以考察；則其教化，智識，精力，與慎重心等恆較一般民衆爲罕見；而迷信，癡愚，無能力，意志薄弱等則較一般民衆爲常見。大抵程度較高之人，其生育之子女，鮮能抵償自身之數；平均一雙夫婦能有子女二人者，殆非易事。反之，程度較低者，則一夫一婦所生育者平均不止二人，蓋足低償其自身之數而有餘矣。

此結果對人口性格上之影響，非於遺傳法獲有較大之知識者，將不能爲精確之測定。然當兒童與父母繼續同居時，雖置遺傳法不顧，而其父母之模範與其幼時之教育，必有大勢力以發展兒童之性格。無論對於天才抱何意見，然智識之爲物，或由於遺傳，或由於教育，殆無不與家族有關者；此蓋毫無疑義。以故，家族之衰頹，必將使一般民衆之精神標準，爲之下降。苟吾人之經濟制度及道德標準依然無改變

，則二三傳以後，文明各國之民衆性格將疾趨於惡劣；且愈文明之國，其人口愈減少。

迨人口已大減，必起有一種反動力，而自行矯正現時限制育兒之特性。彼仍信仰羅馬教之男女，將因是獲有生物的優勢。現時之優秀民族既成陳謝，而代興之民族又多爲下級社會之苗裔；其結果將使民族愈趨愈下，致不明何爲理性，惟因矯枉過直之故，堅認限制育兒無異導人於地獄。彼時具有精神興趣，注意美術文字政治，而思有大作爲或尊重自由之婦女；已逐漸稀少，而代以庸愚之婦女，此輩除家庭外無復有興趣，而於母職之繁重絕不以爲嫌。於斯時也，數千年來男子能力所不能獲得之結果，乃因婦女之解放，與不甘男子束縛而加入較廣範圍之行動，竟至於此；豈初意所及料哉！

吾人如欲確知此事實，可於古羅馬帝國得一相似之例證。紀元後

二，三，四，世紀中，羅馬人之精力智能咸起衰頹；其理由頗不可思議。然彼時情形恰與現時相若，所有民衆中最良之部分，其生產子女之力世世益形薄弱；而繼起之民族幾盡爲最無能力之人所遺傳。或疑文化達於或種高度時，將呈不穩固之狀；殆由於固有之弱點，致不能順應本能的生活，而從事於高等文化時代之強烈精神生活。然如是空泛之理論僅爲巧辯的與迷信的，而無指導行爲之科學見解的價值。今欲對本問題而求真正之解決，須出以詳細精密之思想，斷非文字的法式所能確定也。

請先明確何爲吾人之欲望。夫人口之增加原非重要；反之，若歐洲人口不增，則於促進經濟的改革以及制遏戰爭，均較容易。故目前之遺憾，不在生產率減退之自身，而在減退最甚者乃爲最良之民衆。依理性推測，將來恐不免三種不良之結果：（一）英法德三國人口恐將絕

對減退；(一)因此減退之結果，將使英法德人為文化較遜之族所征服，而喪失其所繼紹；(二)英法德人等經歷世蠻族之淘汰，乃以遠遜於前之文明程度而復興。吾人如欲免此惡果，則於現在不幸的淘汰之生產率，不可不有以遏止之也。

此問題蓋適於泰西文明之全體者。欲發見一理論的解決方法，絕無難事；然勸導人類使實行此解決方法，則屬大難；以所恐怖結果之不在目前，而其問題又非人人平素所研究也。苟欲採行此合理的解決方法，度惟有出於國際競爭之原因。假如有一國——例如德國——採行此理性的方法以應付本問題；則除他國亦依樣做行外，德人將於國際上獲有優勝之地位。此固顯而易明者也。今次大戰後，人口問題或引起人類較大之注意，而就國際競爭之見地以研究之。如是之動機，異於理性與人道主義，或能充分強烈，足以制伏人類反對研究生產率之心

也。

過去大多數之時代與大多數之社會中，男女之本能輒導其自身於過度之生產率。馬爾薩氏 *Malthus* 所論人口問題，迄於其著書之時，無一不充分真確。其關於未開化民族，半開化民族，以及開化民族中之最劣分子等尤爲真確。然其論西歐及北美人口半數之更文明民族，則多失實；蓋此等民族之中，男女之本能已不復能增進其人口，甚至欲免於減退亦不可得也。

今請依輕重之次序，而列舉諸般理由於左：

(一) 爲父母者苟有良心，則其教養子女之費極繁重。

(二) 漸多之婦人不願生育女子，或僅生一二人，免妨其自身之活動。

(三) 由於婦女之過多，致許多婦女不能有夫。此輩實際上雖仍

得與男子有關係；但爲法度限制，致不能生育子女。此階級之婦女從事於輕便印字（俗稱打字）Typewriter，商店，或其他職業以營生計者，其人數已極多，且有時時大增之勢。歐戰發生後，從前不許婦女從事之職業，亦多開放之；就中屬於暫時性質者僅小部分，其大部分殆永爲婦女之職業。

欲救最良民衆避孕之弊，第一着及有最迫切之必要者；在消滅限制育兒之經濟的動機。所有兒童教養之費，當全數由社會負擔。凡兒童衣食教育等項，不僅依慈善目的而供給於極貧者，並須認爲公益目的而供給於各階級。不甯唯是，凡能自營生計之婦女，若因圖盡母職致拋棄工值，應准其向國家領受一種補償金，其數目務與未生子女自營生計時所入者相近。國家如是扶助母子，其唯一條件：在爲父母者之身體精神種種健全，俾足以影響於其子女。其不健全者，亦不禁其生育。

子女；但使依目前情形，而自行擔負教養子女之費耳。

有一事爲吾人所當認明者：卽法律對於結婚之干涉，祇以關於兒童問題爲限；至所謂『道德』，係以風俗習慣及宗教經典爲根據，而與社會需要無真正的關係，故法律應持放任之態度。凡過剩之婦人，現時以種種方法阻其生育子女者；此後不宜再阻止之。倘國家負兒童教養費之義務；則基於人種改良之故，當然有權考問誰爲其父，並要求該兒童之父母繼續鞏固其關係。然亦不要求此關係之終身鞏固，或於雙方均不願意而強令離異。依此制度，將使現在獨身之婦人，得依其志願而生育兒女。如是則絕大的與無用的耗費可以防止，而許多非必要的不幸亦隨而免除。

此種制度，無立即開始之必要。或可由社會中特宜之部分開始試驗之；然後依其運用之經驗而逐漸推廣之。若生產率非常增加，則所

需之人種改良條件或可酌加嚴密。

抑此制實行之途，必遇有種種障礙：如宗教之反對，擁護舊道德者之異議，爲父母者責任之薄弱，與國家費用之增加皆是也。凡此種種障礙殆無不可制伏。惟在英國尙有一種障礙，似全然無可制伏者；此卽『反對民本主義』之全觀念是已。此種觀念；認一部分人優於他部分，而要求國家對於或種人之子女，施以較優之教育；其與英國進步的政治原則相悖，無待言矣。故此種解決人口問題方法，欲求英國全體采用之；殆無可望。其在德國，大致或可行之；誠然則德人將獲得絕大霸權，有非僅藉武力所能達到者矣。吾人所能期諸英國者，祇爲一部分或一段之采用；或須俟諸社會之經濟組織改革後，俾進步派力圖減少之人爲的不平等得以大致消滅也。

上所論者，僅關於人種繁殖問題；其於性交足以消長男女發展之結

果，尙未多及。 自人種之見地而論，凡身體精神均健全之父母，應完全免除其對於子女之經濟負擔；又法律上亦須予以極大自由，惟以無礙父系之分明爲度。 其自關係男女之見地而研究，亦須有同樣之改革。

關於結婚及人類間他種因襲的約束 *Bounds*，現正起異常之大改革；此改革勢無可免，且爲新生活發展之必要階級，然未經完成則不能充分滿意。 既往所有因襲的約束，咸根據於權威——如君主，封建之諸侯，僧侶，父，夫等。 此種約束，因其根據權威之故，現方逐漸解散或業經解散；然新創造之他種約束則尙遠未完成。 以故，現在人類之關係異常瑣屑；其打破利己之障壁，尙不如前此之奮力。

從前結婚之理想；以夫權爲根據，且經其妻認爲正當矣。 夫爲自由之人，妻爲志願的奴隸。 凡關於夫妻共同之事件，率以夫之命令爲終極者。 爲妻者無不期之以貞節；爲夫者，則除在極端崇奉宗教之社

會外，僅能望其以美觀之面幕而掩飾其不端行爲。夫限制育兒之道端賴節慾；然妻之苦於頻孕者，竟不能有要求其夫節慾之權。

方『夫權』爲男女雙方承認不疑之際，此制度頗令人滿意；且供與雙方一種本能的履行，而爲今日知識階級罕能達到者。唯夫之單一意志爲當注重，故遇事可免調和雙方意志之困難。妻之願望咸不獲重視，故無抑制其夫之能力；即妻之自身，除異常自私者外，並不謀一己發展；或竟認結婚爲服義務之機會，外此不復有何意味。彼既不希冀多大之幸福，故當其未得幸福之時，亦不如今日婦人之苦；彼之所苦者並未含有惱怒或驚恐，且鮮淒慘禍害之感。

古人稱爲能犧牲之賢婦，殆適于社會的或種有機觀念，即支配紀之教權觀念。彼殆與誠信之奴僕，忠君之臣民，及奉教之信徒具有同種之理論。雖此全系理論所生產之社會，頗具活力，且不乏高貴之

性；然今已絕跡於文明世界，並盼其永久絕跡焉。今舊階級既爲正義自由之新理想所破壞；其破壞之次序，始於宗教界，中經政治界，終則達於結婚家族之私人的關係。對於『女何爲而服從男乎？』之問題，其根據因襲道德與耶教經典所答復者既不復使人滿意；於是古代之服從遂不能再存續。凡具公平自由之思考力者，對於上開問題，必明認婦女權利確與男子權利同等。爲達到男女平等之故，其過渡時期無論有何危險困難或暫時的混亂狀態；然理性之要求如是強烈與顯明，將使種種反抗不久即歸失敗。

現代所要求之男女相互自由，將使舊式之結婚不可能。惟新式之結婚法，足以善導本能之發動與扶助精神之生長，而使男女同受其利者；則尙未能實現。今者凡覺悟其自由當擁護之婦女，亦必重感其擁護之困難。男子克服婦女之願望，多爲性慾所養成；尤以性慾熾烈者爲

甚。故極端反對壓制之男子，仍不脫此願望。其結果遂致一方爲自由他方爲生命而相戰。婦人所感者，在保全其自己之個性；男子所感者（往往默然不令人知），則以若依所受要求而抑制本能，將與其元氣及創意不相容。此等相反狀態之衝突，遂致兩性不能有真正融和；於是男女互相冷視，互分團體，且繼續懷疑究竟結婚有何利益。此結果竟使男女之關係成爲庸俗的及暫時的；甯耽偶然的快樂，而不圖滿足深遂之需要，祇爲一時情感所鼓舞，而不求永久之造詣。因而人類所入之根本的寂寞世界依然無改，其對於內部結合之渴望依然不獲滿足。

此困難問題殆不能有廉價容易之解決。彼於最文明之男女影響最大，蓋伴於精神的進步，而爲個性觀念漸增之結果也。除有或種宗教，使人堅誠信仰致能支配本能的生活外，余意此種困難恐不能有根本的救濟。人類生存之終局與目的，固不以個人爲限也；個人之外尚有社

會；尚有未來之人類；尚有廣大無邊之宇宙，以吾人一切希望恐怖比之直一針尖之微耳。凡男女能互相尊重其生活的精神，且能覺悟舍人類全生活外彼此均無足重者；則其成爲伴侶後或不至互相侵犯自由，且能成全本能的結合而無傷於意志精神之生活。夫惟宗教爲能支配舊式之結婚，亦唯宗教爲能支配新式之結婚也。然此必須有新的宗教，一以自由，正義，愛情爲基礎；而絕對不以權威，法律，及地獄之恐怖爲根據也。

男女關係上之惡影響，每爲神話的運動所產出；以其導人注意於偶然的樂利，而不及於其關係所由存在之目的也。惟愛情能以真正價值授與於結婚者；故與藝術及思想同爲人類生活之高尙事物，而有保全之價值。夫良善之結婚雖不能離愛情而存在，然最良之結婚則具有超越愛情之一目的。兩人之相愛，其範圍過狹隘，其與社會隔絕過甚；故

不能成爲良善生活之主要目的。此愛情之自身尚非充分活動之淵源，亦鮮前途之希望；致不能形成終極滿意之生存。彼嘗有美滿之時光，顧其後漸漸減退，終或惹起不滿意。故愛情之爲物，遲早將成迴溯的 Retrospective；僅爲已死的快樂之墳墓，而非新生活之淵源。凡出自單一高尚感情之目的，實際上殆不能免此缺點。至唯一完善之目的務在延展而及於未來；此雖斷難完全達到，然無時不繼續增長，殆隨人類努力之無限而匪有終極。凡愛情唯與無限目的連鎖，始能達其所克達之深且重。

大多數男女對於性交之鄭重，殆由生育子女所使然。人情大抵認子女爲必需的，而非欲望的；蓋本能僅依自覺而導於子女之生育也。凡對於子女之欲望，大抵自中年始發展；彼時自身生存的冒險已告終，青年時代之交游已不若前此之可重，前途孤獨之老境已漸形恐怖，而將

來與已無分之感想亦愈迫愈近。凡當青年之時不以子女爲能滿足需要者，至是乃自悔其非，遂對於前此視爲無興味之兒童，而樂與之親近。然基於經濟上之原因，青年男婦勢不能不因生育子女，而犧牲自己生活上之重大元素；此在最佳之青年，犧牲尤甚。於是青年時代恆空過去，及其感覺子女之需要，則已過遲矣。

人類生活益異於原始的生存狀態時；其不附帶相當欲望之需要，益漸成普通。此項原始的生存狀態，爲吾人衝動所由生；且衝動之所適應者，仍以原始的生存狀態多於近代之生存狀態也。凡不滿足之需要，其結局所生之痛苦與憊性，恰如其與自覺的欲望聯接者。以此之故，及因人種之故，當務之急在將防阻育兒之經濟原因消滅之。對於不愛子女者，雖無強使生育子女之必要；然對於愛好子女者，則不宜以種種障礙物阻其進行也。

余前言男女關係上保全鄭重之要務，非謂凡不鄭重者皆有害也。因襲的道德誤在專重何者之不宜起，而不知注重何者之宜起。余則以爲當注重者，在使男女遲早發見適於天性之最良關係。吾人未必預知何者最良；若於懷疑者概行拒絕，則或致喪失最良事物，亦不可知。原始人種中，男有需於女，女亦有需於男；對於孰爲較適之配偶一層，尙無何等考慮。顧文化漸進，則處事漸複雜。欲求享有幸福之男女，既益困難；故必須以較易方法辨明其誤點之所在也。

現行之結婚法，爲簡單時代所遺傳；其大體賴以維持者，乃爲精密頑固的精神生活所感之無理的恐怖與侮辱。基於此法律之規定，無數男女，就其表面上關係而論，往往與意氣不投之人爲配偶，而有不能自脫之苦。於此境地，遂往往有與他人圖較快樂之關係者；惟須秘密行之，且不能有共同生活與子女。除秘密行爲確爲一種大弊外，如是之

關係尚有極難避免之若干缺點。此等事每加重男女間之不正義，且惹起刺激紛擾；而結局仍難使其本能真正滿足。夫男女間之最良關係，當以愛情，子女，及共同生活三者合成之。今法律固已包括子女及共同生活二事於一夫一妻主義之下；惟於愛情則無以範圍之。彼輒強迫多人將愛情與子女及共同生活隔離，因而大礙伊等之生活，妨沮伊等之充分發展，且對於不甘輕薄之人加以非必要之痛苦。

要之，法律，輿論，及經濟制度之現在狀態，咸傾向於人種性質之墮落；因其以人口中最劣之半數爲後代過半數民衆之父母也。同時婦女對於自由之要求，亦漸使舊式之結婚阻礙雙方男女之發展。如歐洲諸國民不甘墮落；又如於男女關係中欲求重大幸福及有機的鄭重，一若古代最良結婚所見者；則一系的新制度在所必需。新制度所根據者，在以生育子女爲對社會之勞役，不應使爲父母者擔負極重之經濟懲罰。

無論法律輿論均不宜干涉男女之私人關係，惟關於子女者，不在此例。吾人對於男女關係，以祕密及不生育子女爲目的者；宜消滅其誘導之源。雖終身一夫一妻爲最良之制，然吾人需要既愈趨複雜，將使此舉愈不可能，然則離婚亦爲最良之防備法。此處與他處相同，凡自由卽爲政治上智慧的基礎。自由既經獲得，則此外欲望之爭，留待男女各個人之良心宗教而自行決斷可已。

第七編 宗教與教會

中古以後，世界所經一切改革，殆盡基於新智識之發見與普及。

此卽文學復興，宗教改革，及工業革命之根源也；亦卽獨斷的宗教所
由衰頹之直接原因也。 古典與教會古史之研究，哥白尼加 Copernica

之天文學與物理學，達爾文之生物學與比較人類學等依序打破羅馬教之
獨斷的信條；直至一般有思想智識之人，認該教中最堪辯護者殆爲或種
內部精神，空泛希望，與不甚堅定之道義觀感而已。 此結果或尙可得

諸有教育之少數人；但各處教會反對政治的進步，殆盡如其反對思想進
步之深切，蓋亦顯著之事實也。 政治上之保守主義輒使教會與勞動階
級之活潑主張相衝突；其結果轉將自由思想推擴於廣大範圍，不復久受
一派教條之束縛。 此種獨斷的宗教之衰頹，無論爲善爲惡，要可認爲

現今世界最重大之事實。 其影響雖尙未開始表示；其結果如何雖未易

言，然其爲深重遠大則無可疑也。

宗教一部屬於個人，一部則屬於社會：耶穌教（一名新教）Protestant 卽本於個人者；羅馬教（一名天主教）Catholic 則本於社會者。唯此兩元素融和，爲能使宗教有模造社會之大力。羅馬教自康士旦丁帝以迄宗教改革時代，已表示一種不可思議之融和力：卽將基督與凱撒相融和；將服從之讓德與羅馬帝國之傲慢相融和。主張前者則得諸潛修之教徒；主張後者則得諸都會大僧正之莊嚴。當聖法朗西 St Francis 及教皇伊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之季，教會中尙表現此兩方面。自宗教改革以來，個人的宗教已逐漸脫離羅馬教會；其尙殘留之羅馬教，益漸成爲制度的政治的與史系的 Historic Continuity。此種分裂遂致宗教之勢力薄弱：凡極端信仰個人的宗教者，鑒於教會制度之不能使其教義廣布而永久，故其對於宗教團體之贊助力亦不甚堅強。

羅馬教於中古之世建設最有機的社會；且達成本能，精神，與靈性最調和之內都綜合；蓋爲泰西世界所僅見。以個人發展而論，聖法朗西，亞克那湯麥士 Thomas Aquinas，唐特 Dante 等可爲絕頂之代表。

觀於輪然奐然之大教堂，人類衆多之托鉢僧，與教皇權力之超過帝王；則可代表其對於政治上之偉大勢力矣。然其所完成者，僅爲狹隘之成績：凡本能，精神，與靈性 Spirit 皆因嵌入模型而受損傷；世人每以教會拘束爲苦，教會則濫用其劫略與壓制之力。其所完成之綜合實爲新生長之敵；而自唐特時代以後，凡生活於世界之事物，須先與舊組織之代表者奮鬥，乃能贏得其生活之權利。如是之爭鬥今尙未終。須俟外界政治的爭鬥及內界思想的爭鬥完全告終；而後新的有機社會與新的內部綜合，得以占領教會數千年所占之地位。

僧侶易罹之弊有二端：一則與他階級共通者；一則爲本階級特殊者

所謂特殊之弊，則爲僧侶道德高於常人之因襲說。大凡就人類中普通選擇，謂或人道德超過餘人者；其結果實則反下於常人。古代帝王凡具有「大」The great 字之美稱者，殆無不如是；蓋已成爲一種套語矣。今僧侶之實際與天性未嘗高於常人，而因襲之說乃認爲果高者；又何異古帝王所被之美稱乎？此外另一弊端，卽關於捐贈之款。唯能維持固定制度者所有之財產，亦卽有淆亂人類判斷力之傾向，而使其昧於該制度之良否。若兼具攫取勢力或博取社會尊敬之希望，則此傾向尤惡。當一種建設依法律而受古代教義所束縛，殆有不可改革之勢，且與現代自由思想全不接觸時：則此傾向之弊當達於極度。以上種種原因相結合，遂爲教會道德之大害。

教會之誤，不甚誤於教義；惟僅存教義，卽其大誤也。當收入，位置，權力等專以承受任一種教義爲其獲取之條件時；則精神上之誠實

不免危殆。彼自欺者輒謂：對於教義正式承認，則可助人爲善。其實凡精神生活具有活力之人，每因喪失其精神的誠實，致於各方面漸難辨別眞理，因而消滅其爲善之力。他如黨派上之嚴重紀律，亦於政治上產生同種之弊；但此弊爲新近發生者，故多數人咸能見之，而對於教會之弊則注重者絕鮮。然教會實較重於政治，且宗教之代表者尤當勿受污染；故教會之弊殆有甚焉。

吾人頃所討論之弊，似與專門的僧侶階級不可分離。欲求宗教無害於日新月異之世界，當使其做『朋友會』(Society of Friends) 辦法：以另有職業之人主持教會，其爲宗教服務出自熱誠，不受何等報酬。此項主持教會之人，因深悉日常生活之事，不致陷入陳腐而不適於普通生活之道德。傳教者有絕對的自由，而無依照預定主張之義務；故對於道德及宗教問題，得以眞確討論，無所偏袒。除絕無進步之社會外，

苟不脫離專門的僧侶階級之束縛，則宗教生活殆不能活潑，而靈性亦不獲真正之維持。

(譯者註)『朋友會』為耶教新派之一；其發起者為霍司佐治氏 George Fox。氏為英人，生於一六二四——九〇年。其教義謂：人人自身有一種內部光明，即為神聖的直接表示；故宗教要旨在個人之自覺與經驗。其對於宗教上種種儀式多廢止之；無洗禮，亦無專門之牧師。許婦人有與男子同等自由傳教之權。以默想為公眾崇拜之準則。其教規於行為主正直；於生活主質樸；且以應用宗教原理於實際為要素。此派信徒，現在各國皆有之；特人數不甚衆耳。

今日宗教界之重要人物，對於道德上及宗教上所表示之價值若是其小者；即大抵由於上述之理由也。於專門的信徒中，固不乏許多真誠之人，自覺基督教所與之感化將依智識進步而漸形薄弱。此輩真誠之信徒，於世界上甚有價值；以其能覺悟靈性的生活對於男女均為最要也。

此次交戰各國中，有若干宗教家竟能以基督名義唱道和平親愛，且依其力之所逮，和解各國之仇恨。余對於此輩至深欽佩；苟無此輩，則斯世之禍更不知胡所底止矣。

雖有最誠勇之因襲派宗教家，仍未足使新靈性發現於斯世也；仍不能返宗教於既失之之人，其精神爲進取的而其靈性猶未消泯者也。彼信仰因襲的宗教者，必恆求聖靈於既往，而不求諸未來。彼等就基督教訓而求智慧；然基督之教雖極堪讚賞，尙未能充分適應於近代生活之多數社會問題與靈性問題也。凡藝術，智力，及一切政治問題；皆爲『福音』Gospel諸篇所未及論。如托爾斯泰Tolstoy者流欲以福音諸篇爲人生之嚮導，致不得不認無學之農民爲人間最良者，且以極端及不可實行之無政府主義Anarchism而掃蕩一切政治問題焉。

苟欲以宗教之人生觀與世界觀而恢復精神自由者之思想感情，則吾

人夙與宗教聯結之多種事項不可不放棄之。此改革之第一端且最大者；當舍服從之道德；而建設創意之道德；當去恐怖之道德；而確立希望之道德；當除不作爲之道德，而採取有作爲之道德。彼幸逃上帝之怒而脫離斯世者，未足以盡人類全部之天職也。世界者吾人之世界；爲天堂，爲地獄，皆藉吾人之力有以致之。權力者，吾人所自有也；苟吾人有充分魄力慧眼以事創作；則天國光榮舉無不屬諸吾人。吾人所求之宗教生活：不可爲一時的莊重儀式與迷信的禁制；不可爲悲觀者或苦行者；亦不可多受處世法度所干涉。今後之宗教：在達觀人生之如何，依創作之歡樂以愉快，而生活於有創意希望之大自由世界。彼於人類咸表親愛；不因其映於眼簾之外物，乃因想像所得潛藏於其內部之能力。彼不輕易歸罪於人；彼甯獎勵積極之成績，而不讚賞消極之無罪，彼於生活之歡樂，感情之敏活，創作之眼光咸加鼓勵，冀使全世界

有少年華美活潑之氣象。

Religion (宗教) 一語有許多意義，且有甚長歷史。其起原乃與或種儀式關聯者；此儀式傳自遠古，初時因何故行之，已不可記憶，惟時於各種神話中論其關係之重大耳。此種儀式流傳至今日者尚不少。所謂宗教家，即指星期日赴教會禮拜之人；所謂參與聖餐者，即羅馬教徒指爲「實行」Practise之人。至其人行檢如何，或對於人生與人在世界上之位置有何感想；均與所謂「宗教家」問題無關；此即單純的與歷史的意義也。許多男婦皆以此意義而成爲宗教家；實則並無何種性質可以副吾之所謂宗教也。彼所僅知之教會儀式，將使其態度牢不可破；彼於儀式所由完成之歷史與人類經驗，茫然無所知；彼口誦「福音」心無所動之態度，即自命基督門人者喪失其大部活力之原因。如斯結果，殆爲慣習之儀式所必遭遇；蓋屢經履行漸成機械的狀態，勢不

能繼續而有大效力也。

人類活動大致別爲三種淵源；彼此雖非絕對的區別，但仍有分別名稱之必要。余之所謂三種淵源；卽本能，精神，與靈性。於此三者中，其造成宗教者卽靈性之生活也。

本能的生活，包括人類與下等動物同具之性；卽關於自保，生殖，及由此發生之欲望與衝動。凡好虛榮，好占有 *Love of Possessions*，愛女子，愛家族，甚至愛國心之大部元素；皆屬此類。凡包括於此之一切衝動，或僅關一己之生物的勝利，或兼及全羣之生物的勝利；蓋於羣性動物中，其本能之生活亦括有全羣也。此種種衝動未必皆能扶助成功，且往往有沮礙成功者；但終以成功爲其存在之理由，亦卽所以表示人類之動物性與其立於舉世競爭者間之地位也。

精神之生活，卽爲追求知識之生活，始於兒童之好奇心而終於思想。

家之最大努力。好奇心亦存於下等動物，而資以爲生長發育之道；唯其存於人類者，乃能爲深遠之研究，不僅如下等動物之辨別友仇，與孰爲可食孰爲不可食之物而已也。故好奇心實爲原始之衝動，所有科學智識之全構造皆由此作成。其後智識功用漸著，於是獲取智識者不復賴好奇心爲之鼓動；降至今日更有無數動機足以養成精神的生活。然直接好智識與惡謬見之念，仍大有造於精神的生活，其於學問最有成績者尤甚。除深知智識之功用外，尙須對所獲智識感有樂趣；否則必無肯追求多量之智識者也。凡獲取智識之衝動及集中於此衝動之活力；卽構成余所謂之精神的生活。精神的生活，乃以完全或一部非人格之思想而成立；蓋其所注重者在研究物之自身，而不以關係吾人本能的生活者爲限。

靈性之生活，集中於非人格之感情；一如精神之生活集中於人格之

思想者然。依此意味，雖一切藝術之偉大得自與本能生活之密切關係，然卒認爲屬於靈性之生活也。藝術以本能爲起點，而進達於靈性之領域；宗教則以靈性爲起點，而立意支配及感化本能之生活。吾人對於他人之悲喜，得與自身悲喜抱有同一之感情；吾人得不依自身何等關係，而表示愛憎；吾人亦得留意人類之運命與宇宙之發展，而不因懷有與自身關係之思想。恭敬，崇拜，對於人類之義務觀念，以及對於因襲的宗教所釋爲天帝之靈感而表示服從與不可犯之感情；凡此種種皆屬於靈性之生活。其視此更深奧者，則爲半默示之神祕觀念；隱蔽的智慧與光榮，以及一種變體之幻想，於此幻想中所有世間事物咸失其堅實之重要，而化爲一層薄幕，於其背後髣髴可見世界之真相。如斯情感即爲宗教之源；此情感若消滅，則人生最美善之元素亦即化爲烏有。

本能，精神，與靈性三者皆爲圓滿生活所必需；各有其優點，亦各

有其缺憾。又各犧牲其他以博虛偽的優點；且各有侵略其他之傾向；然在人類所求之生活中，所有三者須爲協同之發展，而親密融合俾成單一和諧之全體。於未開化之民族間，本能最旺盛，而精神靈性殆不存在。於今日之智識階級中，精神獨發達，而使本能靈性爲之犧牲；致成一種奇妙的非人道與無生命之狀態，且感覺人格的與非人格的欲望之缺乏，因而導成嘲弄主義 Cynicism 與精神的破壞主義。一般遁世主義者及大多數稱爲聖徒者，其靈性生活則藉本能精神之犧牲而發展；由此所成之景象，爲具有健全動物的生命者與愛好活潑的思想者所不能忍受。於此偏重的發展中；吾人斷不能發見真智慧，或賦與新生活於文明世界之一種哲學也。

今日之文明人間，欲求本能，精神，靈性相調和者殆不可多得。

且能造成一種實際哲學而以相當地位分配於上述三事者，亦極鮮其人；

大抵本能與精神或靈性交戰時，精神亦與靈性相互爲戰。此種爭鬥強迫一切男女導其大部分精力內向，而不能利用於客觀的活動。凡戰敗一部分之天性而獲得不穩固之內部平和者；其人之活力將受傷，而其生長亦不復能健全。苟吾人而欲爲完人，則不可不謀本能，精神，與靈性之和協。

本能爲活力之源，爲個人生命與羣衆生命之連鎖，爲與他人結合的一切深奧觀念之基礎，亦爲集合的生命藉以養育各個生命之方法。然本能之自身，一任吾人對於自身或天然的環境而缺乏支配之力，且使吾人束縛於與樹本生長相同之無心的衝動。反之，精神則藉非人格的思想力，而解放吾人此項束縛；其法乃使吾人以批評的手段，判斷本能所盲從之純粹生物的目的。然精神對於本能之交涉，僅爲批評的；專就其對本能的關係而論，若精神之活動不受障礙，則往往成爲破壞的，

且流於嘲弄主義。靈性爲對於精神的嘲弄主義之解毒劑；將本能所生之感情化爲普遍，既成普遍後則可防止精神的批評。又思想於與靈性交通後，亦喪夫其殘酷破壞之性質；不再促成本能之死滅，惟取本能之固執的及無情的態度而清潔之，且由環境之牢獄中解放之。故以力賦於人者本能也；導其力於欲望之目的者，精神也；暗示非人格的功用於其力，俾思想不能以批評而賤視之者，靈性也。此卽本能，精神，靈性共演和協生活之綱領也。

本能，精神，與靈性；於其發展時若自由而不受抑制；則可互相扶助。但其中有一腐敗者，則不獨自身衰頹，其毒且及於他二者。故三者必須共同生長也。欲使三者同時充分發育於一人之身，則其人不

可使之獨居，必令其爲對於生長不加抑制矯揉的社會之一員也。本能的生活，於不受精神或靈性之沮礙時，成立一系之本能環；始

於多少有定行爲之衝動，經此等衝動行爲之結果，而達於滿足需要之域。衝動與欲望無趨向於全系本能環者，祇向其發端而已；其餘則留諸自然之原因。譬如吾人思食，但除病弱者外，未必皆欲望滋補品也。

然苟無滋補品，則所食僅供一時之愉快，不成爲對於生活之普通衝動一部分也。又如人類之欲望性交者，未必卽有舉子女之堅強或頻數欲望也。然苟無舉子女之希望與此希望之偶然的實現，則性交仍爲一種孤獨的與個人的愉快，而未將自己的生命與人類全體的生命聯結，未與其人依以生活之集中的目的相繼續，且不能達到爲子女所完成之深奧的滿足觀念。凡人除因衝動久失應用以致萎頹外，多有按照能力而創造或種事物之欲望。間有能滿足此欲望者；其幸福較大之人或創成帝國，或創作學術詩歌繪畫等。學術家之創作性較易得其發洩途徑，故此輩爲現代智識界中最愉快之人；蓋其創作的活動可供與充分滿足於精神

靈性及創作的本能也。於學術界中已露理想新生活之端緒；彼等之幸福殆卽人類未來幸福之萌芽。此外各種人，其創作的衝動多受抑制。彼等不能自建其住屋，自闢其藝園，或自導其勞力以生產其自願產出之物。依此情形，彼等之創作本能，原可導於精神靈性之生活者，乃於此受有抑制而轉向何方。甚至往往轉於破壞的方面，以此爲僅存之有效行爲故也。大抵由失敗而起嫉忌；復由嫉忌而起破壞他人創作成績之衝動。此卽本能生活中最大腐敗原因之一也。

本能的生活所由重要者：不僅因彼自身之故，或因彼所鼓舞之行爲的直接功用；但因彼若未能滿足，則個人的生活將與人類之一般生活分離也。人類結合之深奧觀念，端賴存於或種本能目的之協同或同意。此於男與女及父母與兒女之關係最爲顯著。然於更廣之關係亦復相同。凡受強烈共同感情所鼓舞之大集會，與當危急時候之全體國民；

殆無不如是。宗教之能認爲一種社會制度，亦與此有一部分關係。此感情若完全不存在，則視其他人類咸甚疏遠。此感情若重被抑制，則視其他人類咸爲本能所仇惡之目的物。如是之疏遠與仇惡，可以宗教之愛念掩飾之；此愛念對於人類全體，不問與自身有何關係，一視同仁。惟宗教之愛念仍未能架橋於分隔人與人之鴻溝；彼之目光雖已渡過彼岸，彼亦以慈祥或非人格之同情而視他人；惟彼所生活者乃異於他人所爲之生活。此架橋之事，唯本能乃能之；然亦以健全，直接，且有生產之本能爲限。爲達此目的計，須使本能環常常完全，而不致中途斷絕。今人之本能環則恆有斷絕者：一部分由於與有經濟的或他項的衝突之目的；又一部分由追求快樂之故，摘取該環內最愉快之一部，而避去他部。於是本能之重要元素均被剝奪；致彼不能有實際履行之力，彼之要求益多且至過度，彼之生活不復爲完全而有單一運動者；但變

爲一系分離之運動，雖有若干可樂者，然大多數皆厭倦而乏興趣。

精神的生活，其自身雖非常高尙，然除爲創作的本能開關一不甚艱難之發洩途徑外，殆無以增進本能生活之健康。其在人事，則精神的生活大概與本能分離太遠，且內部生長太缺乏，致無以利本能之運行，或供給精鍊本能之方法。思想之本質爲非人格的，且隔絕的；本能之本質爲人格的，且與種種事情結合的：於此二者之間，除雙方均達高等地位外，必互相爭鬥而不易和解。此卽活力主義 Vitalism，未來主義 Futurism，實驗主義 Pragmatism 等若干派哲學自命爲勇健者之根本的理由也。此等主義皆企圖發見一種思想法，而與本能不相仇者。此企圖之自身固堪贊賞，惟所提出之解決方法則過於順服的。其所提出者，乃使思想屈服於本能，而不許思想造成自己之理論。凡思想之未超出人格的以上者，不認爲有何真意義：僅屬於本能之智識的運用而

己。唯思想與靈性，能使人類高出禽獸之上。苟放棄之，則將喪失人類優點，又不能獲取禽獸之特長。且思想須達於充分生長，始克與本能調和。

當精鍊之思想與未精鍊之本能並存時，其結果將不信任依本能助力所可成就之重大善事；此固智識階級所恆有之偏見也。此輩各隨其性質之不同：或排斥本能而爲苦行之士；或認本能爲必要，而任其墮落，且與其生活中一切眞要素分離。凡此二途均足沮礙本能之活潑，或不與他元素連鎖；且各自生出一種自然寂寞之觀念，雖精神與靈性得超越此鴻溝而互語，唯本能則不能之。此次大戰勃發，許多人之愛國本能，即成爲架橋於此鴻溝之第一本能，而使人感覺與他人一致行動之必要。此種本能，因其強烈程度爲前此未經見，故不爲思想所左右，亦未受疑惑與冷情所麻痺而剝奪其活力也。如斯之一致觀念雖平時之本能

生活亦能誘致之，惟須消泯思想（精神）與靈性之敵意耳。苟不具此一致之觀念，則本能與靈性均難和協，洵至社會生活亦失其元氣與新生長之種子。

精神的生活，因具孤立之性，故當其不與靈性生活平衡時，輒有於內部離隔一人與他人之傾向。故缺乏靈性之精神可使本能腐敗或衰弱，而不能增加何種優點於本能的生活。基此理由，遂有若干人對於思想表示敵意。然思想本有自己之主張，強遏其生長亦未得爲利；且其於自然趨向之方面被遏沮，勢必轉向他方而爲害益烈。思想之自身有如神聖，苟思想與本能間之對敵無可調和，則結局必爲思想占勝利。但此敵意非無可調和者：其必要方法在使靈性的生活施其感化力於二者之間耳。

欲求人類生活之有元氣，須使本能的衝動強烈而直接，然欲求人類

生活之良善，則此種衝動必須爲欲望所支配，如是之欲望須爲人格較微者，強制較輕者，且較單純本能所鼓舞者不易惹起衝突者。又於個人人生長原理所發生者之上，須具有非人格的與普遍的元素。此卽靈性的生活所供給者也。

吾人所需之支配種類，可以愛國心爲例證。愛國心爲若干本能的感情及衝動之複合物：如愛家庭，愛同志，對於團結的衝動，對於同羣功業之自負觀念，凡此種種皆其元素也。所有此類衝動欲望，與屬於本能生活各事物同爲人格的；蓋其所鼓舞對於他人之感情行爲，係依他人對己身之關係爲標準，而非根據他人之真價值也。如是之衝動與欲望全體結合，遂產生對於自國之愛念；此愛念比諸不以本能爲根本之他種愛念，更深植於人性，且與活力結合更密切也。然苟無靈性加入以廣博其愛國心，則本能愛念之排斥性將成爲仇視他國之源。靈性之効

力在令人覺悟：他國同有可愛之價值，又吾人愛自國之熱誠乃由于自國之值得愛戴，又僅因吾人天性缺憾致不能愛各國如自國。如是則本能的愛念得依想像而擴充；同時尊重人類全體之觀念亦可發生，此觀念較出自本能愛念薄弱之人更爲活潑強固。精神僅能示吾人以專愛自國之非理；此雖減弱愛國心，然不能增強對於一切人類之愛念。此舉惟靈性能之；以其推擴且普遍出自本能之愛念也。爲達此目的故，靈性對於本能生活中所有頑固的，殘酷的，或壓制人格的，盡行制遏且清潔之。

欲求他種本能的愛念不受思想影響，致成薄弱腐敗；則上述靈性之推擴作用亦爲必要。夫妻之愛可爲極美善者；苟男女均具有充分之人性，祇需本能與幸運即可達或程度之圓滿。然自思想行使其批評本能之權利時，上古簡樸之風已不復可能矣。夫妻之愛情爲本能所放任

者，畢竟過於狹隘的與人格的，除受靈性生活之補助外，殆無以禦譏評之箭鋒也。吾人父母所深信之結婚的神話觀，不外如漫遊於郊外諸別莊，見各莊之夫夫婦婦自慶其伉儷最先履此幸福之門；於此可享安甯之戀愛，不爲他人所擾，亦不與外界之冷情接觸。此種隔離與固拒之狀態，此種卑怯與虛榮之美名，閉於萬千小別莊之四壁內者；然對於犧牲靈性而以精神占優勝之人，則難免受其冷淡與刻薄矣。

人類生活中，除依其天性所成就之最善者外，他無可謂善者。件於人類之進步，前此認爲善者今已不復爲善；以有較善者在也。本能之生活亦如是：彼精神的生活強烈者，對於精神未大發展時所認爲之真善，今則認爲不善；此無他，以其對於真理之眼界較高耳。本能的人於其發生愛情時，自覺其感情深厚無比，而其意中之女子亦爲天下最完全之淑女。至獲有非人格的思想力者，於其起愛情時，則覺悟；自身

僅爲同時起愛情者千百萬人之一；其認自己愛情最深厚者，千百萬人中殆無一人爲當；且恐自身亦卽此妄想者之一人。彼深知：凡本能未受思想或靈性影響之人，其愛情之狀態乃爲幻想之狀態，僅供天性之役使，成爲種族生活之奴隸，而不肯推行認爲善良之非人格的目的。然思想則排斥此奴隸行爲；其對於天性之種種目的，絕無肯放棄考求真理之權利。『甯使世界消滅而不可使人類信仰虛僞』——此卽思想之教義；而於此烈火之下，所有世上無用之物皆被燒燬也。斯誠良善之教義，其破壞之功不可不完成之。然人類需要者，仍不限於此教義；蓋破壞之後須有新生長，而新生長之存在實唯靈性是賴也。

愛國心及男女愛情，若僅屬本能者，將不免同於上述之缺憾；如排外主義，如固拒障壁，如對於外界之冷淡或敵意等是。唯此之故，致惹起思想之譏評，而以人類唯已獨高之觀念演於滑稽之劇，以示嘲弄。

此種譏評嘲弄，固各有正當理由；然依其趨向不加約束，至欲滅絕本能，亦殊不當。蓋譏評嘲弄之長處，不因其爲智慧之言，僅藉以彰示病苦之門徑，俾人類自此轉入新生活之道，一面將本能清潔，一面仍以靈性之較深欲望眼界而養育之也。

具有靈性生活之人，其觀察自己與他人之男女愛情，實與專受精神支配者大異其趣。彼以慧眼洞察：一切人類各有可愛之元素，不可思議之元素，訴於內心之元素，如聞黑夜之聲，暗中摸索，而達於可能之勝利。當本能表親愛時，即歡迎其助力以覺察所愛者之價值；如是則本能成爲靈性觀察之援助者矣。凡本能所示者，靈性觀察深知之；然精神則以爲微細，有限，及沮礙靈性光輝之障壁。又由本能指示可愛之目的物，亦可藉靈性而感化一切人類。

父母對子女之愛念，亦當受同樣之靈性感化。此純粹本能的愛念。

而未受精神制遏者；必爲排外的，與不正義的。自純粹本能的父母觀之，世間斷無損其子女而利他人之事。惟名譽及因襲的道德，則對此利己心加以重大之限制；以文明社會必先要素或種最低條件，始肯尊重其個人也。然除受限制者外，父母之情感若出自純粹本能者，將力圖其子女之幸福而不顧他人利害。雖精神可減弱不正義之衝動，且減小本能愛念之勢力；然不能保全本能愛念之全力，使轉向更普遍之目的。此惟靈性能之。彼絕不妨礙對於子女之本能愛念，惟依想像而擴張爲父母者之強烈愛情，俾普及於全世。又凡具靈性生活之人，其對子女之愛念，亦將以正義，自願服務，尊重他人，抑制私心，種種觀念，貫注其子女；以能覺悟此較個人之成功尤善也。

靈性的生活近頃頗受非難；一因與因襲的宗教有關係，一因表面似與精神的生活對敵，一因頗似集中於克己主義 Renunciation。其實靈

性的生活僅於必要時樂采克己主義；至其本質則與精神本能二者，同一積極，且同使個人存在之繁榮。彼所誘致者爲幻覺之愉快，爲世界之神祕玄奧，爲人生之深思，其尤要者爲舉世親愛之愉快。彼對於已具靈性生活者，則解脫其人格的情感與塵世之勞苦。彼以自由，達觀，美感；賦與於人類思想感情，及其與他人一切關係。彼解決疑惑，使一切皆空之感念有歸宿。彼調和精神與本能，而導分立之個人使返於其在人類生活中之位置。凡經一度加入思想之世界者，唯賴靈性之妙用，乃能恢復其幸福與平和。

第八編 吾人之努力

吾人生存之際，將何以利世界耶？

恆人多願爲人類効力；願皆多方迷惑而能力殊薄弱。彼等遂爲絕望所困；其最富於感情之人，亦卽最苦於無能力之觀念，至缺希望，陷於靈性的死滅。

吾人若但念及最近之事，將自覺所能爲力者極有限。卽就終止戰爭一事而論，亦恐有所不能。而欲破壞國家及私有財產之過度權力，及使教育具新生命；亦然。於此等事件，吾人雖知其惡，然不能以尋常政治手段速愈之。吾人須知世界本爲誤謬之靈性所支配，此靈性之變更又非可期諸旦夕者。故吾輩希望不能期於明日；唯須俟今日少數人所思維者，已成爲多數人普通思想之時。吾人果有堅忍不拔之精神，則必覺有種種思想希望，遲早可以鼓動人類；使暮氣與失望，化爲朝

氣與熱情。故吾人所當努力之第一事；在使吾人所思爲良善之生活及所望於世界之變化，咸了然於胸中。

凡富於活力之思想家，其終極之力，必較屈服於非理性之近世政治者尤大。例如宗教自由，其初僅爲少數勇敢哲學家默念所及。又如『民本主義』，其初不過一種理想，起於克林威爾軍中少數人之間；厥後王政復興，乃挾以渡美，結果致成『獨立之戰』；而拉福涯 Lafayette 及其他法人助華盛頓獨立者，復以此『民本主義』傳於法國，與盧梭之學相融和，而鼓動革命。又如社會主義，雖關於其功績如何議論不一；然其勢浸大，權力寔盛，足以轉移經濟與政治生活；考其起源，乃出自與世隔絕之少數理想家。又如抵抗壓制婦人之運動；今已成不可禦之勢，其完全勝利，亦殆不遠；然其創始乃由於少數不實行之理想家——

如馬利活耳司冬格拉夫

Wollstonecraft

西來

Shelley

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等是也。以結局而論，思想力誠有勝於其他一切人力矣。凡有思想能力之人，與能依據人類需要而爲想像之人；縱不能成功於生前，必收效於後世。

雖然，凡欲以思想戰勝世界者，固應甘失當世之援助。惟庸衆乃畢生無甚疑問；咸承認流行之信仰與習慣，以爲我若不反對於此，則舉世固應與我契合耳。凡有關世界之新思想，必不與彼異順之性相宜；蓋此有待於超絕流俗之智識，獨立不羈之魄力，且能以中心支配世界及其所生之外觀也。凡不甘冷淡者，必不能成新思想；然甘冷淡兼願離羣索居者，其與他人融和之望必枯竭；或以其知識之超絕，轉啓輕侮之端；如是則其新思想，亦將無所致用。凡有益人事之思想不恆見，而多數理想家亦不免爲因襲或無生產力者；蓋所需之心情固微妙難能，而智識亦難超絕兼不離羣也。適宜之思想誠爲希有而難能；然決非無力者

吾人誠欲以新希望輸入世界，則不可因恐無力而廢置其思想焉。

欲求時時適用之政治理想，不在發明「烏託邦」，而在發現最良之運動方向。凡良方向之適於一時者，表面上或許全異於他時之良方向。所謂有用之思想，即能指示現時之良方向者也。然欲辨其孰爲良方向；則有二原則，可以永久應用。

(一) 須能促進個人與社會之最大生長與活力。

(二) 務使個人與一社會之生長極少妨害於他人與他社會。

第二原則應用於個人者，乃爲尊重之原理；即對於他人之生活，覺其與己之生活有相同之重要。其不應用於個人而用於政治者，則爲自由之原理，或以此原理爲其一部分。夫自由本體僅爲消極原理；但令吾人毋干涉他人，非以作建設之基礎。自由示人以多數政治的及社會的制度之不良，而有掃除一切之必要；然未能示人應以何者代其地位。

苟吾人之政治理想不以破壞爲限，則宜更求高遠之原理。

欲聯結此兩種原則，實非易事。世間活力往往趨於壓制之途。

夫德人固爲非常充滿活力者，然不幸其表現之方乃與其鄰邦不相容。

歐人活力大抵優於非洲人，顧乃藉實業主義，以剝奪非洲黑人所有之生活。而東南歐人則又爲美國鉅富開廉賤工值之源。往者男子活力曾以妨害婦人之發展；然就目前而論，婦人或將轉以妨害男子亦未可知。故尊重之原理雖其本體猶有不足；然甚關重要，且能說明多數政治改革爲世所需者。

欲滿足此兩原則，必須團結個人的社會的以至全世界的生活，惟不可犧牲其個性。故是等生活當各成一整個之體，而不使含有無數零碎者。誠如是則一面養成個人之生長，一面無礙其他個人之生長；兩原則亦於此可以調和。

能完全個人生活者，乃適宜之創作目的或不自覺的趨向。 僅持本

能猶不足以融和文明男女之生活；必更有卓越目的，偉大抱負，學術的與藝術的創作欲望，宗教的原理，堅固不磨之愛情焉。 生活之最難一致者，莫如曾遭一種失敗之男女；蓋其可為卓越衝動之本體，已受障礙而中落也。 有多種職業自着手時即能挫折人。 凡為新聞記者，雖報章之政見非其所喜，亦不得不書之；則其處事之自負心與獨立之念，必因而消滅。 大多數醫生咸習知不虛偽必難成功，故無論其有若何科學的良知，終必歸於澌滅。 政治家不特須全吞其所隸屬之黨綱，尤必矯飾為聖徒以懷柔宗教家之為己助者。 凡入議會之人，殆無不虛偽者。 夫人無自然之自負心，則不得謂為完全之人；然任何職業，無有尊重及此者。 世又以自負心乃獨立之謂，一意圖破壞之；人皆希望奴隸他人，視使己身獲得自由為尤切。 實則內部之自由為非常可貴，而能保

存自由之社會，亦有無限之希望焉。

人之生長原理，非必因禁止爲某事而被破壞，但每由誘爲他事而破壞之。大抵破壞生長之事物，皆使人感覺無路可容其衝動達於成功之域；就中破壞最甚者，卽因其爲意向所承認。凡人恆因自覺之失敗，致其意向劣於衝動；衝動欲有所創造；意向則趨於因襲之生涯，而有相當之進款且能博時人之尊敬者。藝術家所作之呆板畫，卽博取庸衆歡心之僞品；然藝術家衝動之確定性質，亦恆有爲非藝術家所同具者。因衝動深奧而難明；因所謂常識恆反對之；又因青年苟欲從其衝動，勢非堅持其盲昧感情，以反對其前輩及友人之智慧與格言不可；故創造衝動雖爲自由強毅之生命源泉，然能自始不受妨害而萎縮者，蓋百無一焉。青年迫於無法，始肯不爲獨立之工人，僅爲一種機械；不爲適於自性之藝術家，僅爲滿足他人之手段焉。當彼承諾爲此之頃間，其心理上

必有所死滅。茲後彼將不能爲完全之人，將無復有不磨之自尊心，與夫合理之自負心矣。此自負心或能不顧外部困苦艱難，而使之快樂；惟於生活上受感化與遇根本變化時乃不能耳。

外部的禁制爲意向所不願者，其害較諸能惑意向之誘因爲輕。凡喪失戀愛之人，將感極大痛苦；然在強毅不屈之人觀之；尙不如以金錢而婚嫁者所致內部傷害之大。凡根本之圖不在能成就某種欲望，而在方向或所求效果之種類爲何。當根本的衝動爲意向所反對，必感其自身之無用；乃不復有充分希望，可以爲其動機。外部的強制，苟不令人生無力之感，其害自較前者爲少；又使其衝動爲強烈勇敢者，則所生無力之感，亦與前者有別。然特別之欲望雖在至良之理想社會，亦不免有所抑制；蓋有某種之人，其欲望若不被阻，則將壓制或破壞他人也。在良社會中，拿破侖當不許爲其所擇之職業，但彼可爲開拓西美洲。

者以覓幸福。彼或不甘爲都市書記而自足；然寬大之社會組織亦無有迫其爲是者。

欲期個人生活之完全，須使個人所有之一切創作衝動，均得實現；且其教育須能探求此等衝動而強固之。欲期社會之完全，則須使一切男女所有創作衝動無形中咸集於或種公同生活，公同目的，而相與戮力焉；如是則社會中之各個人咸能覓得援助，以令其滿足。由活力的衝動而發生之作爲，大抵含有二部分：一爲創作的，可以助長一己之生活以及有同種衝動或狀況之他人生活；一爲所有的，能妨害與己異衝動異狀況之或種人生活。以故，多數自身最有活力之物。轉用以妨害生活；例如十七世紀清教徒在英國之所爲，及今日國家主義在全歐之所爲是也。活力之爲物，易流於爭鬪壓制，卒以自滅。戰爭之始，固可完全一國之生活，然乃破裂世界之生活；至如今次大戰之烈，卽一國之

生活亦終破裂矣。

由此次大戰觀之，當文明國間關係爲侵略猜忌所左右時，固無有一單獨社會之生活能獲得穩固之完全者。故凡真正有力之革新運動，務須全爲國際的。若僅屬一國運動，必因慮外患而失敗。故凡希望世界較良者，甚或欲在己國行根本改造者，均須與他國同志共同戮力，而勉抑戰爭所激起之盲動敵意。蓋求達終極的希望，非若部分的團結爲愛國心所能獨致者。無論一國的抑國際的問題皆與個人生活同，乃在保留其活潑衝動中之創作元素，并使現正從事破壞之部分轉於他方向。

人之衝動與慾望可分爲創作的與所有的。有若干活力趨向於創作嚮所未有者，其他則趨於獲得或保留所固有者。藝術家之衝動，可爲標準的創作衝動；財產衝動，可爲標準的所有衝動。最良之生活；乃以創作衝動占極大部分，所有衝動占極小部分。而最良之制度；乃能

產生極大創作性，及適於自存之極少的所有性。所有性可分爲防衛的與侵略的：如刑法乃防衛的，犯罪乃侵略的。抑刑法之可厭，當不如犯罪之甚；而侵略的所有性苟一日存在，則防衛的所有性終不可避免焉。然而雖最純粹之所有防衛形式，亦非可稱道者；蓋此等形式一經強大，卽能爲創作衝動之敵。『汝毋思！吾輩將何食，何飲，何以爲衣耶？』——凡深悉強烈之創作衝動者，當能依正確文義，以知此訓言之眞價值：卽凡先入爲主之所有性，最能阻人從事自由高尚之生活也。國家及財產，爲所有性之偉大現形；其所以逆生活，起戰爭者，皆職此之由。所有性者謂獲得或保守若干良物而不許他人享受也；創作性者謂以一種從來未曾享有之良物貢獻於世界也。夫世界之物固當分配於全人口，然人有生而盜賊者，故應具防衛的所有性；其在優良社會，且爲之按照某種非人格的不公正原理，以爲規定。然上述種種不過圖達

優良生活與政治制度之發端耳。在此等優良之生活與制度中，凡創作皆重於所有；至分配之公平，則當然並存之。

無論政治抑個人生活，其至上原理在能促進一切創作，藉以減少集中於所有性之一切衝動與欲望。今之國家乃所有衝動之大現形：內則護富人以抗貧人；外則用力以掠奪較劣之民族，兼與他國競爭。凡經濟的組織，乃全關於所有性；惟生產貨物爲一種創作形式，故除去其不可救藥之機械的與無味的者，或適於爲創作衝動之媒介。若能令生產或種貨物者成一自治的民本主義組織，其受國家支配者，僅關於物價一層，而不關於生產之方法；如是則此目的大致可達矣。

教育，婚姻，宗教成爲創作性者；然皆爲所有衝動侵入而受損害。教育之爲物，尋常皆用爲注入偏見以維現狀之手段；而未嘗根本於寬大感情與冒險的刺戟，以創造自由思想及高尚氣象。婚姻中之愛情，

亦爲創作的；但爲屬於所有性之嫉妬解桎梏。又宗教原爲靈性的創作，幻想之解放者，然尋常乃用以抑壓本能生活，而制伏思想之反抗。因此之故，其恐怖心源於不安定之所有者，乃取由創作力所鼓動之希望而代之。夫掠奪他人之事，在理論上固應認爲惡；然時懷被掠奪之恐怖，亦未爲佳也。於政治或個人的生活，不爲此兩衝動所左右者；十無一焉。

創作衝動之存於各人者，皆可調和；蓋一人之創作，不能爲他人所欲創作之妨害物也。惟所有衝動乃含有爭鬪性。依政治與道德而觀察，雖創作與所有衝動反對；然因於狀況與機會之突變，則在心理上此兩兩相對之物，皆易互換位置。故於衝動之元始與改變之之原因，不可不一考究；至教育與社會制度，當能使調和各人之衝動加強，而含有爭競者減弱；如是余信其成功必無際限。

凡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能引出單一方向之力與融合者；與謂由於意向，實謂由於衝動。意向有兩種：一向內而一向外。外向之主要者由外部之障礙而起：如遭遇他人之反對與作事之技術的困難是也。

此種意向乃強烈衝動與欲望之表現，凡遇事不能立即成功時皆然。凡生活力強盛之人皆有是，惟生活力已弱時則漸消滅。此爲圖立功於艱難中者所必要，無此而能成大功者甚鮮。惟意向之內向者，僅於有衝動或欲望之內部的衝突時爲必要；凡性質能完全調和之人，殆無用內向的意向之時。然完全調和乃爲難望實現之理想；無論何人，皆有與其中心目的不相調協之衝動；然欲其全體生活不失敗，則此衝動須防止之。惟中心衝動強烈之人，此種情形殊罕見。又現今社會，固充滿由舊制與專斷的輿論而造成之人爲的矛盾；若有與此相異之社會，以自由爲目的，則此種情形亦恆少。凡隨機會而實施內向意向之能力，恆

爲望其生活能體現中心目的之人所需要；惟有較良之制度，則使內向意向成爲必要之機會，可令減少，且減其重要。此結果爲吾人所最宜欲望；蓋意向所阻遏者若僅爲偶然有害之衝動，則將顛覆其能戰勝外障之勢力，且所阻止之衝動若爲強烈者，則不啻減少有用之活力。凡充滿禁制之生活，大抵無甚生氣；而爲無聊賴，缺誠之生活。衝動若常被阻遏，必漸就漸滅；否則亦易於暗中活動，發爲別種之形，較被阻者尤惡。因此之故，雖有用內向意向之必要，究以不用爲宜；而行動之一致，與其藉意志而支配衝動，毋寧本於衝動之一致也。

欲圖生活之融和，不惟不可強抑娛樂遊戲等之偶然的欲望；且適得其反，應以種種方法使凡無害之娛樂，皆得與生活之主目的易相聯結。如嗜飲，嗜用催眠藥，嗜慘酷之遊戲及以施苦痛於人爲樂等，固皆屬根本的有害；但文明人所享受之多數快樂，或爲全然無害者，或偶因某

種影響而有害，然在改善之社會仍可免除者。故其所需要者；不在苦行禁慾的或無味的清教徒主義；而在使強烈衝動與欲望之能力，趨向於偉大的創作目的。當此等衝動與欲望有生氣時，自能供其所需要以營良生活。

娛樂與冒險雖為必要之部分，然使其為欲望之主體，亦將不能創造良生活。凡主觀主義——即不依客觀的事物，而依自己心情運用思想與欲望之一種習慣——必使生活零亂而無進步。彼以娛樂為生活目的之人，因慣從某種事物得娛樂，必漸失其對於此類物事之興味；蓋彼所重者，非事物本體，而事物所激起之自己感情也。故當此類事物無復趣味，則退而更求新刺激，未幾又無趣味矣。娛樂者暫時之事，非有根本的連續性；而使生活融和之目的則有需於延長的行為，蓋如造紀念碑，非若兒童在沙上造宮殿也。

主觀主義除追求娛樂外，尙有他形式。多數人於發生戀愛時，其對於自己之情緒所感興趣，較戀愛之目的爲多；此種戀愛將難成重要之結合，而無補於根本的分離也。情緒一減其活潑，經驗卽取而代之；於是乃無何種動機可以使之延長。主觀之弊與此相等者，亦爲耶教及其道德所養成；蓋此等事物皆注意於罪惡及心靈狀態，而不注意於外界及其與吾等之關係也。凡此類主觀形式，固無一能免人之生活不零亂隔離者。惟從指向客觀目的之有力衝動而發生之生活，乃能有滿足的完全，或與他人之生活相密合。

凡追求快樂與追求道德者，同受主觀主義之害。快樂主義與禁慾主義所染之弊亦同。馬卜烏來里司 (Marcus Aurelius) 頒布良善之法律，欲令己爲善人；然彼固無足動人者。凡思想多於行爲之生活，其自然結果，必不出於主觀主義；蓋當外物祇供記憶希望而無實際經驗時，適

成其爲理想耳。凡事物之本體視其生於人心之影響，較少興味。此項結果乃由增進文明所逐漸養成者；蓋增進文明乃繼續減少活動之需要，而擴充思想之機會也。然思想若爲主動的，而趨向於某種目的者，則無此惡果；惟被動的思想乃流於主觀主義。故所需要者在使思想與衝動欲望相密合，而恆爲有客觀目的之活動。否則思想與衝動將成爲仇敵，致彼此均有大損害矣。

欲使普通男女之生活少零亂隔離，且與以實行創作衝動之機會；則僅知吾人所欲達之目標，或宣言所欲建設之優點，猶有所未足。必也能了解制度信仰對於衝動生活之影響，且發現變更制度以改良此影響之方法焉。雖然，行此智識的處置之後，若不令與某種強大的政治勢力生關係；則吾輩思想仍然無用也。勞動階級卽爲唯一之強大政治勢力，可由是而得所望之援助，以行必要之改革焉。此所需之改革，可大

致如勞動階級所歡迎之範圍以行之，在戰後艱難之際尤當如此。戰事既終，勞動階級之不滿意者，必遍布於全歐而組織一種政治的勢力，可藉以致偉大完全的改造。

誠欲使此文明不就頹廢，殊有根本改變之必要——此即經濟組織與人生哲學之改變也。凡覺改造之必要者不當坐而失望；苟吾輩欲之，固不患無影響於將來。吾輩能發現所需改變之種類而傳宣之——此種類能保存現時強毅信仰之積極者；而除去其消極的，非根本的；且生出一種綜合，苟非純粹反動之人，皆將承認之焉。苟明何種改變為必要，即能詳細決定其各部分。然當戰爭未畢前，則無事求詳；蓋吾人不知戰餘世界果為何種也。惟有一事可必者，即戰爭所生之新世界將需要許多新思想也。至遺傳之見解，則殆將無用。凡人最重要之行動，其指導之者，顯非為政治哲學所注重之動機。衝動之發生戰爭兼令其持久者

，其來源固較多數政論之來源爲深；而與少數反對戰爭者所持之非戰論，同其來源。於非常之時欲固守政治理論，務宜考究潛伏於複雜思想下之各衝動；藉此以爲決定，且發見有效果而非破壞的方法。

經濟組織於生活之促進或破壞，咸有偉大之勢力。除奴隸制度外，當以現在實業組織最能破壞生活，爲從來所未有。凡機器與鉅額生產終難根絕，即使有較良制度替代現在所由生活者之時，此兩物猶當殘留。至改造所當取之最良方向，要推實業聯合之民本主義組織矣。

人生哲學爲吾人所普信時，對於社會之生活力亦有大影響。現時最獲信仰之人生哲學，乃以其人之進款爲最有關於幸福。此種哲學除他種缺點外，其害處乃使人志不在行爲而在結果；即在人所同然之物質的享樂，不在表現個性之創作衝動。其較精之哲學由較高之教育所注入者，亦易令人視過去較將來爲注意，視正當行爲較有效行爲爲注意。

吾人誠欲求有充分能力，俾可輕舉遺傳之重負，與夫時時擴大之智識的重負；固不能得諸此種哲學中也。

世界固有需於助長生活之哲學與宗教；然欲助長生活，則生活以外之物亦有須尊重者。若徒重生活之爲生活而無真正人生價值，是動物而已；終久必不脫厭倦及一切皆空之感。雖生活全爲人類的，仍應有某種目的出於人類生活以外者，即非人格而超人類者；例如神，真理，美是也。夫最能促進生活者，固不以生活爲目的；其目的乃漸能化爲具體者，或與人生以永久者，或彷彿在天上遠離戰爭，失敗，及經時消失之物者。與此永久的世界接觸——即令僅爲吾人想像之世界——可得一種力量與根本的平和；雖經現世生活之鬭爭及表面上失敗，猶不至全毀。

關於此永久幸福之思想，思賓奴沙 *Spinoza* 稱爲神之智愛。人苟一度知此，即爲得智慧之祕鑰矣。

吾人實際所必爲者，因於能力與機會而各殊。然使吾輩有此靈性之生活，則孰者當爲，孰者當避，將了然於胸中。

能與永久者相接，盡心以播聖物於塵寰；則雖在今日，雖在殘忍，爭鬪，仇恨所齎集之中，猶可使吾人生活屬於創作的。凡在以所有性爲基礎之社會中，欲使個人生活屬於創作的，則較諸在將來人類努力所能造之社會中爲尤難。凡欲再造世界者，不可不與孤寂，反對，貧乏，嘲罵等爲緣；故其人當以眞理愛念爲生活，而具合理不撓之希望；尤須正直，聰明，無畏，而以一貫之目的爲之指導。男女之受有如此感化者，將先戰勝個人生活之困難與複雜，然後以頗長之時間制勝外部的世界。聰明，希望固世界所需；故雖亦與之爭鬪，終必尊敬之。

當高士人之略奪羅馬也，聖阿格斯丁著『聖神之城』一書，以靈性的希望代已滅之物質的現實世界。茲後歷幾許世紀，當羅馬人沈淪於

茅屋之村落中，此聖阿格斯丁之希望仍能繼續生存，且與生命於人。

故吾輩亦宜創造新希望，以吾人思想建設較佳之世界，俾有勝於漸即滅亡之今世界；蓋當此叔季，不可不視平時更努力也。吾輩所知兼所愛之時代，已罹死滅之運；惟藉思想與靈性之聖火，乃能救將來之時代於死中耳。

余幸得如教師然與諸異國青年相接，誠不勝厚幸——青年爲希望所從生，亦爲創作的精力之所存；此創作精力，即能實現多少想像的優美，而爲彼等依以生活者。彼等皆已從事戰爭，或在此方，或在彼方。

或仍續戰，或支體已殘，或已死亡；凡茲殘留之人，余恐其大抵將失靈性的生活，希望或已無存，精力已被消磨，但能送無聊之餘年，以待其歸於邱墓耳。對於此等悲劇，一般教育家漠然無動於中者，比比皆是。彼等以苛刻之「羅輯」，證明此類青年勢不得不爲冷酷之抽象目的而

犧牲。故雖偶起同情之感，旋即安然自適。此等人之靈性生活殆已死滅矣；果猶生存者，則斷無不與青年之靈性相接，而愛之如子也。凡靈性不知有我，其視他人之悲劇殆一如自己者。彼彷彿自言曰：『否，此非正，此非善，此非神聖之原因，然青年之光明乃因此而滅，而暗淡。犯罪者乃吾輩老人；吾輩遣青年於戰場，乃由於吾輩之惡感情，由於吾輩之靈性的死滅；由於吾輩之不具熱心腸與活靈性以爲寬大之生活，吾輩應自拔於此死滅之中；以真死者乃吾輩，非因吾輩之恐怖心而舍命之青年也。青年之鬼較吾輩尤多生命：將永遠曝吾輩之恥辱與污名。』生命必出自彼等之鬼，而使吾輩有生氣者亦必彼等。」

由盧公民叢書版已出的目錄

本叢書括有國際、社會、政治、哲學、科學、經濟、教育七類，每類均有名著多種，每月出版兩種以上。

(一) 第三版 社會改造原理

英國羅素著 特價四角 郵稅三分

這本書是羅素批評社會全體的傑作。譯者煞費苦心，務求忠實明瞭，不失原意。現在第三版，更加訂正，頗信無一語之罅漏，無片言之費解。

(二) 科學汎論

美國古力基著 全二冊 價洋一元 郵稅四分

科學的功用，人人都知；但是科學的範圍、門徑、和研究方法，實在不容易明白。這本書是美國科學大家所著。著者曾留學德國及担任日本西京大學講師有年；學問經驗，均極豐富。本書內容完備，條理分明，繁簡得當，確係研究科學者最佳之門徑書。譯筆力主明瞭，無論有無科學根底的人，都極易領會。附列本書內容如左：

第一章 總論

第四章 諸科學分類之歷史

第二章 科學

第五章 宗教

第三章 哲學

第六章 神學

第七章 科學哲學宗教之衝突及其調和

第八章 美觀與美學

第九章 道德與倫理學

第十章 諸科學之關係

第十一章 結論

三 自然道德

法國戴森柏著 上冊價洋四角半 郵稅二分

著者以廣博的科學知識，闡明自然道德學說。議論新奇，引證豐富。可為新倫理學的研究書，並可為勸物學植物學生理學的參攷書。原書出版未久，已經譯成八國文字，其價值可想見了。

四 歐戰地理誌

美國麥姆黎著 價洋三角 郵稅二分

歐戰是新舊文化的過渡點，他的原因、結果、和經過，是人人都該知道的。但是頭緒複雜，資料繁多，最難得其要領。這本書寥寥數萬言，將歐戰握要各點，一一寫出；附圖多至十餘幅，尤為醒目。

五 國際聯盟講評

日本信夫淳平著 價洋五角 郵稅二分

山東問題拒絕直絕交涉，不是想靠國際聯盟解決嗎。現在國際聯盟就快開幕了！山東問題也該要提出了！這本書雖係日人所著，但其解釋聯盟真相至為詳盡，議論亦多澈底。我們要想知彼知己，尤不可不讀此書。

(六) 科學的社會主義

德國恩格爾著 價洋二角 郵稅二分

我們談社會主義，不是就要說起馬克思嗎？其實馬克思和恩格爾的著作，係相輔而行的。所以讀馬克思的書，還該讀恩格爾的書。

(七) 波斯問題

日本憲藤原治著 價洋四角 郵稅二分

近世外交重心，不在遠東，就在近東；但是近十幾年來，已經移到中東的波斯了！所以歐戰的導火線，不是塞爾維亞，却是波斯。看了這書就明白。況且波斯就是我國的前車，我們尤不可不知道呢！

(八) 歐美各國改造問題

日本植原悅二郎著 價洋二角 郵稅二分

要曉得歐美各國實情，和戰後各國的改造計畫；不可不讀此書！要曉得將來世界的趨勢，也不可不讀此書！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上海北四川路

羣益書社
伊文思圖書公司

欲求最完善最適用之

歐美西文書籍請向

中國最大之西書店

上海北四川路三十號

伊文思圖書公司

採購必得滿意

備有書目奉贈函索即寄

THE LARGEST EDUCATIONAL
BOOKSTORE IN CHINA.

EDWARD EVANS & SONS

30N. SZECHUEN ROAD

SHANGHAI

CATALOGUES SENT UPON REQUEST